

書叢學理地
學哲理地

著夫拉格
譯重思沉曹

編主五雲繼王蘇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學理地
學哲理地

著夫拉格
譯重思沉曹

編主五雲王
顧繼蘇

行發館書印務商

日本譯者序

阿夫勒特·阿蒙 (Alfred Ammon) 教授在他所著理論經濟學之對象與基礎觀念 (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的冒頭，有如下的記述：

『凡屬科學開始的企圖，是就特定之種類認識其具體的，及其實際的，諸有意義之關連。繼而更使此認識成一般化，由具體的而進於抽象的。最後，把所得抽象的諸認識之總體，整齊而為論理的綜合統一之全體，以構成一個體系。凡屬科學，最初是應用的科學，或為實際的科學，但到後來，有成爲純粹科學，或理論的科學者。於是利用已得的認識，以之解決實際問題，此爲第二次的事。』

凡科學之發達，在經過之中，任何科學，總要時時停滯，這是捲入說不出的矛盾之中，以致不能前進。這個時候，當然是對於該科學之認識方法論的基礎，及論理的構造，而爲反省之時。』

以上阿蒙教授所說的話，想來對於地理學也妥當的。

誠如阿蒙教授所云，地理學歷史之端緒，不可不求之二千五百年間的古代希臘，那是文化燦

爛之世界。這個時代，我們已經看見希羅多德(Herodot)，後更有坡利比阿(Polybios)，斯托拉波(Strabon)諸學者之名。

這樣地理學發達之端緒，關於內外各地之自然與文化之狀態，這就是「認識其具體的，而又實際的，諸有意義之關連。」是和其他科學全同的。

這時代地理學的認識就各方面言，價值極高。不過其認識尚係斷片的，還不能把此等諸認識之全體統一於論理的，以構成一個統一的知識之體系。即其地理學，對於具體的，實際的，有價值之知識，不過是斷片的集積，尚未至於抽象的一般的認識而成統一的全體。再又說，這時代的地理學，尙滯留於非科學之狀態，尙未能成為自足完了的一個獨立科學。

這樣地理學之非科學的狀態，接續極長的期間。希臘燦爛文化之花凋落以後，許久纔有庫留斐爾、瓦列牛斯一類地理學者出現。然而要想克復地理學的非科學狀態，使之高昇於科學的水準之上，那是要在第十九世紀之後半。地理學在那世紀，先有兩位大地理學者出來，便是馮博德(Humboldt)列特(Ritter)二人。使地理學成立為科學，實彼二人之功績。而其後續出之地理學者，

有拉則爾 (Ratzel)、尼克 (Penck)、璧雪爾 (Peschel)、赫特納 (Hettner)、布拉斯 (Vidal de la Blache)、布朗 (Braun)、漢丁敦 (Huntington) 諸人，地理學愈發達以至今日。

因而曉得，地理學是古而且新的科學，這學的開端要上溯至一千五百年，是很古的古科學，但是地理學成立為科學，實是極現近的事，照此意味，又是新的科學。

這個古而新的科學，有極困難重大的問題，這問題是甚麼？即指地理學固有之領域——固有之對象，在於何處呀？的問題，是也。

想起來，「科學云者，是把個別諸認識，藉相互依存之關係，由論理的而成體系，這就是統一於論理的，換句話說，就是我們的思惟，倘沒有首尾一貫的性質為對象，即不能成為科學。這樣的對象，是獨特之科學所固有的，所以構成其科學之特性與獨立性，而要用特殊之科學的考察方法的」。那末，要成立一個獨立的科學，這個科學，就不可無獨立的對象。然而地理學要看做一個獨立之科學，於是乎這學之獨立科學的根基，就成問題了！不能不說是意外的事情了。

且把事情和問題放置，試回顧地理學發達的歷史，就看見關於地理學之任務、方法、對象等等。

論述，是如何的多呀！這樣的事，是其他自然科學所看不見的。這或是地理學者，對於自己學問之方法論的問題，有偏愛的緣故罷？

像是衆所共知的，地理學關於對象的興味，共有諸多自然科學——海洋學、氣象學、氣候學、地質學、礦物學、植物學、動物學等——及文化科學——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等。但是不然，地理學研究之實際，是要把諸科學研究所得的成果作爲材料，而更於其上，添加概念。

這樣，地理學不單是蒐集諸科學研究之成果了，否則，開雜貨店呀！百科全書的學問呀！各種非難，動輒發生。

專攻地理學的學者，不甘心受這種的非難，必要證明地理學不是百科全書的學問，而是一個自足完了的獨立科學，這就是地理學方法論研究之多的最大理由。

關於地理學之任務、方法對象之研究，從來極多，固不待言，然而地理學之固有領域，尚在未確定之狀態。地理學之單一名稱，雖然存在，而統一的概念尚未存在。人之所謂體系者，此尙未能成爲確然之體系。阿蒙教授有如下之言，似尙妥當。

「實在這個學，在各種建設諸體系之中隨便就一觀點去看，外面多少是統一的，而內面則首尾全不一貫，且敘述方法，互相矛盾，比較起來，是包括的，而非多樣之知識要素以上的。再者，這個學除二三之外，大都是依外面各點而立者，如從其內面的科學構造而觀，則不過是全異性質的諸體系。」

因為地理學固有的對象不確定之結果，不必說，足為斯學進步之妨礙而至於停滯。但自第十九世紀以迄今日，地理學的研究，確有不斷之進步了。然而其進步，豈非只傾向於地理學各個的領域麼？就其體系構成之點而言，可以說有不斷之進步麼？現在此學之進步，豈無多少停滯之傾向麼？阿蒙教授所云：「未出國而已捲入矛盾之中，就不得前進了。」不能斷言必不至於這種狀態罷。

在這種狀態的地理學現在之階段，「正是不可不對於斯學認識之方法論的基礎，及論理的構造，而為反省之時。現今地理學之領域已有許多方法論的研究了。現在地理學者，要和其他一切的專門科學者全然相等，反省自己專攻的科學之基礎，努力使之建立於確固的地盤之上。」所以，在許多研究之中，選出最有注目價值的譯出來，就是這本鄂圖·格拉夫的「地理學之概念」。

格拉夫是自然科學出身之地理學者，但對於哲學，特別是溫德爾班（Windelband）及黎加特（Rickert）之哲學，有透徹之理解。一讀本書，就可以明白，本書乃所謂西南德意志學派之哲學——立於科學方法論之上的地理學方法——徹底的論述地理學概念構成之方法，給地理學以論理的基礎，希冀確立斯學在全科學體系中的地位。向來尙彷徨於科學前期那樣的地理學，藉格拉夫之哲學的——方法論的基礎，而得確立於地盤之上了。

黎加特所著歷史哲學（*Historischphilosophie*）論文，規定「歷史哲學」之概念有三樣，而其第三之意味謂：「歷史哲學，爲關於歷史學認識的科學，其言辭最廣之意味，乃論理學一部門。夫可稱歷史學的認識方法之學問爲歷史哲學，則亦可稱地理學的認識方法之學問爲地理哲學。展開格拉夫這本書，其所論述確能與地理哲學的名稱相應。

向來，關於地理學之方法論述極多，但以我之寡聞，相信對於地理學之方法，而以哲學的整理之者，要推格氏爲最初。即呼爲地理哲學以發表其地理學方法論之研究，亦不難見。然則格氏實當享有地理哲學創始者之榮名。而如本書，尤薈萃格氏學說之精華，於地理學方法論之研究，開拓新

方面，誠爲佳作。

但是我對於本書所展開的論述，並非全般的贊成。

尤其是所說的特殊地理學——地誌學，本爲地理學固有之課題，若要說這特別地理學，乃是介在自然科學和歷史學的中間，爲連絡兩者的津橋之科學，這種見解，不能無疑問之餘地。果如格氏的話，自然科學之方法——普遍化概念構成方法，與歷史學之方法——個別化的概念構成方法，示現窮極之形式的對立，是互相反撥的二個認識方法，那末，要成一個獨立科學，則於此二個方法中，採那一個呢？就是說，一個獨立科學，是自然科學麼？如其不然，那就不能不是歷史學。因爲一個獨立科學，其方法論的爲自然科學，如果同時爲歷史學，那是不能容許的。總之，自然科學與歷史學的中間科學，在論理上果有存立之餘地麼？然而依格拉夫的立場，竟於方法論上獨立之一科學——地理學，謂可以對等的資格，採用相反撥的二個認識方法了。夫以自足完了的一科學，竟應用相反撥的二個認識方法——即認識目的，而謂其有對等資格，果屬妥當，而可爲論理上所容許的麼？

但是，此等之點，不過我個人的意見，於本書價值，決無絲毫損傷。想來，本書在地理學方法論研究中是稀見的——怕是劃時代的良書。竊願專攻地理學的學者，在所專攻科學之哲學的基礎，需要反省的時候，應當贊成著者之見解，否則亦不可不一讀本書。

我動手翻譯這本書是很盡微力的，但苦於語學不能如意，尤其於自然科學之知識，是毫無所有的，所以對於自然科學多數的特有之術語，譯出極為困難，恐怕有不少的誤譯。再加我要按照原文忠實的譯出，以致日本文很多生硬地方。但是我想把原著的氣味能够再現出來，不能不採取這個方法。

其他不備之點尚多，只好等將來完成罷。

一九三〇年六月國松久彌

Dr. Otto (iraf, Vom Begriff der Geographie im Verhältnis zu Geschichte und Naturwissenschaft, München und Berlin, 1925 (就於地理學之概念而與歷史學及自然科學之關係。)

原著序言

關於地理學的方法的任何研究，都涉及三個科學分野，即地理學、哲學及教育學這三個分野。然而不能解爲這研究中僅有應屬的特定部分，各自歸屬於前記的三科學領域。乃是三科學領域在這問題中互相錯綜；都可以在這問題獲得有正當解答的新觀點。——這種方法論研究的利益，首先在哲學中表現得最顯明。何則，這方法論的研究，要是限於發生地理學知識的「自己理解」（Selbstverständigung），這研究便有資於哲學。對於地理學的效用，雖因此而不明瞭，然其效用仍自存在。這個理由，叫做自己省察，凡地理學方法內在的矛盾和互相爭論的種種學說，不可不上溯其根本前提而追究之，方能闡明而解放諸矛盾。再又說，地理學的自己省察，如果與不可不以追求爲目的（Ziel）之理解，同一意義，則對於這問題的教育學之權利，也可明瞭了。因爲教育學必須提出「部分目的」（Teilziel）或「預備目的」（Vorziel），則地理學要明白了爲教育資財的目的。

的，始能得正當的把握。

所以哲學教育學兩者之交涉，凡是論地理學概念的許多著作，都可以看得見的。然而這種交涉的意識，那三領域之內裏錯綜的認識，卻不能說一切論作中都保持着同樣的重要關係。本論文把地理學的方法，從哲學的教育學的觀點去考察，正是想保有其特質。在事實，我也不把這個特別的性質視為偶然。寧以論述的必然性，在應該處理的問題，尚未以現在那樣的範圍浮在我的眼前時，在我看來是早就存在的。特別強調這事，我以為理解我的研究是必要的。因此，讓我把怎樣發動這研究的思考，及怎樣隨時間的經過，改變工夫而至於形成的過程，簡潔敍述一下。

大衛斯（Davis）方法傳到德國以後，特別是帕薩爾吉（Passarge）的論文地形學（Physisch-siologische Morphologie）出現以後，地理學上的論爭蜂起，常常是「演繹麼？歸納麼？」——「說明記述抑單純記述？」以此問題為中心。這樣諸著作之思想過程中，偶然有與此等問題有關係的，即當燕那大學教授臧恩博士（Dr. v. Zahn）於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間冬學期地理學輪講中，詳細討論之時，特別深銘在我的心中。同時，我又跟包赫（Bauch）博士，聽講了關於自然科

學的認識和哲學的認識的關連（Zusammenhang naturwissenschaftlicher und philosophischer Erkenntnis）的講義。而這問題領域，更賴該博士的精密科學的哲學研究（Studien zur Philosophie der exakten Wissenschaften）及鄂圖·利布曼（Otto Liebmann）的諸著作，愈益和我接近了。結果，我便覺得在解明提起的問題之前，先去論究哲學，纔是合理的要求。

當時，我便抱着把地理學的方法從哲學的立腳點加以考察的企圖。此後關於地理學的課題的一般的見解雖起了種種變動——大部分恐怕是世界大戰的影響吧——而我的研究主題也跟着發生變化，但我的研究的這根本思想，依然沒有變過。因此，我便時常自覺着，我的著述是歸根在燕那大學的精神的壤土裏的。我爲把本書獻給地理學及哲學的各位恩師，表明了這個自覺。

偶然爲了各事件的結果，經過許多年月之後，我方纔能够去寫述我的研究，但研究上的思考，始終在我心裏警醒的。我抱着這思考，在法國的聖讓裏渡過日子，又在俄國廣大平原上，把它培養過。講到這裏，我便要想起在波浦利虛基（Poplischki 在 Jelowka 附近）的野營的暫時的休息時期。在那個地方，我和戰友普特納博士（Dr. Ernst Büttner 漢諾威人）及神學候補生略

爾森 (cand. theol. Carl Carlsen 生於哈德爾斯列本 Hadersleben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戰死於法國) 一道埋頭於康德哲學。

戰爭歸來後，我的研究的考案，賴閱讀種種參考書而擴大了。在地理學領域方面，我可以特別舉出布朗 (Braun)，赫特納 (Hettner)，徐留忒 (Schlüter)，蘇班 (Supan) 及伏吉爾 (Vogel) 等人的著作；哲學領域方面，可舉黎加特 (Rickert) 及溫德爾班 (Windelband) 的著作。我又特別倚賴我的兄弟瓦爾他·格拉夫 (Dr. Walther Graf) 的學位論文威廉·溫德爾班的歷史哲學的見解 (Wilhelm Windelband geschichtsphilosophische Anschauungen)，把我導入溫德爾班及黎加特的思想界內。於是燕那大學教授喀特利埃利博士 (Dr. Cartellieri) 的弟子的我，又得我的兄弟的恩惠的結果，獲了歷史學方法很正確的知識，及關於歷史學之特性的理解；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我想，自然科學出身的地理學家一定是不能獲得這些的。

我可以按照次序單的形式敍述我的思想，在寫述這研究上，很有一些便利。這事在一九二四年六月的鄂敦堡文獻學者集會 (Oldenburger Philologentag) 作爲講演而實行的。慇懃我去講

演的人，是鄂敦堡文獻學者協會（Oldenburger Philologenverein）的地理學部部長兼高等中學校長布理爾博士（Dr. Brill）。我的思想在這社會受到讚辭，就中省參事官威斯那（Weszner）及帖賓（Tebing）兩博士對於我的論述爲富友情的容認，增強了我的完成研究之企圖。後又得高等學校校長該斯別克（A. Geistbeck）博士，及出版者挨爾·鄂登堡（Verlages R. Oldenbourg）的關於這事的勸誘，我便欣然承諾了。但是從我的小都市諾爾登罕（Nordenham）到最近的圖書館去研究兩三個鐘頭，也需要一天的旅行，我當時就覺得，要實現我的計畫，一定有許多困難。

果然，這困難事實上發生了。尤其因爲我的論文是利用餘暇而作成的，困難自然更大了。儘管這樣，我還是在比較短的時間內，完成此書，但關於這事，我第一要倚賴我的愛妻瑪伽萊特（Margarete）——舊姓愛賓格好斯（Eblinghaus）——的忠實不倦的助力。我又於種種之點得妻的許多指示。

校閱文體及通讀校對清樣的時候，我得了我的兄弟的幫助。

出版者對於本書的裝訂，十二分順從我的希望。在這裏，我也要衷心感謝出版者。

一九二五年六月

在蘭尼河畔的瑪爾堡 (Z. Z. Marburg a. d. Lahn)

鄂圖·格拉夫 (Dr. Otto Graf)

目 錄

序論 地理學與哲學

個別科學與哲學——地理學與諸補助科學——地理學與方法論——地理
學、歷史學及自然科學

緒論 課題之意義

與哲學交涉之必然性——考察之立腳點——選擇立腳點之根本命題——

研究之計劃

第一部 全科學分野中的歷史學及自然科學

科學與認識——個別科學與論理學——認識與現實——科學的區分——
對象與方法——現實與概念——自然科學——歷史學

第二部 地理學與歷史學

地理學的課題——外延與方法——探究之方法——表現之方法——特殊
歷史地理學——記述與地理學——藝術與地理學——地理的關係

第三部 地理學與自然科學

客體之共有——地理的一般者——一般地理學——人爲的系統法——地
球全體之個別化的記述——羣概念（地球全體之人爲的區分）——發生論
的分類之預備階梯——根據發生論的基礎之分類——概念構成之交錯
——一般地理學之本質

第四部 為獨立科學之地理學

素材與方法——地理學與諸補助科學——地理學爲個別知識之綜合者
——一般地理學與特殊地理學——蒐集乎用科學的方法乎——一般地理

學、抽象、孤立化——地理學之特質（客體的不規定性、二元論的方法、擴大鏡的方法、演繹的方法）——藝術與方法——地誌學的地理學之課題——景觀——地理學的兩個出發點和兩條路——爲考察交叉點之自然的景觀

自然的景觀之概念的構造（類概念、作用諸營力之具體化、景觀的要素之公分母）——自然的景觀、原始景觀及文化景觀——景觀概念爲自然科學與歷史學之間的橋梁——景觀概念之外延和內容——自然景觀和文化

景觀

哲學與地理學——大陸概念——特殊地理學之路

結論 地理學的認識價值和教育價值

地理學的認識的特殊性——境界問題——地理學及生活形式

一一一

地理哲學

序論 地理學與哲學

個別科學與哲學——地理學與諸補助科學——地理學與方法論——地理學歷史學及自然科學

海德爾堡 (Heidelberg) 的哲學家威廉·溫德爾班 (Wilhelm Windelband) 在他所著現代神祕思想論文的結尾說：「……最上的課題，究竟是說，將我們的生活，從朦朧而半意識的狀態中，領到明瞭的自覺和明確的形態裏。」（註一）這話，即對我們的生活中，我們稱為「意識的」的活動，即科學的作業 (Wissenschaftliche Arbeit)，亦有意義。個別科學的學徒，祇依照自己的方法，（註二）進行研究，卻不向自己提起自己到底根據什麼權力的基礎 (Rechtsgrund)，（註三）而使用這種研究方法 (Verfahrensweise) 的疑問。這就是說，個別科學的學徒，將自己的專門科學在其生成的過程所作的各概念立即照樣接受起來，而不將這些概念的基礎，究竟可以在理。

論上達到什麼程度，及須要這樣做到什麼程度的問題，明瞭地意識到。（註四）然而這種科學的自己省察，有一次會做得到的。（註五）不過這種自己省察，不存在於那科學的開端，而存在於斯學的最後這個理由是，因為科學的方法，在尚未構成特別研究對象之前，那科學非事實上存在不可（註六）。因此，在許多科學集團中，最先完成其方法的科學集團，最先得到哲學的考察。數學及數學的自然科學的哲學，在歷史學尙被人當做「文學」（belles lettres）的時代，早已存在。視為科學論（Wissenschaftstheorie）的歷史哲學，在歷史學表現了意義很深的科學功績（Leistung）之後，方纔開始發達。（註七）因此，我們可以理解，起源於西洋文化的初期，而很遲方成為科學之學科的地理學——例如，甚至於康德（Kant）所以重視地理學的主要理由，是因為研究斯學可以「供給豐富的材料給社會的教育」之故（註八）——何以最遲獲得哲學興味的緣故了。

事實上，諸科學需要在哲學上省察的程度，並不一定一切科學都是一樣。大凡我們在各科學中，遇着我們認識的終極的界限。數學將其學問的建築物，建立在諸公理，即不可以證明的諸原理之上。數學自然科學，其自身立在決不能完全說明的空間、時間運動、質量（Masse）等諸基礎概念

之上。（註九）最後歷史學（Geschichtsschreibung）的表現則建立在永遠妥當的諸理念（Idee 即真、道德性、正義、美、宗教、文化等理念）之上。這些理念的純粹姿態，決非我們能够把住的。這些理念既然還沒有給我們把住，也在不可把住的狀態中，但仍舊構成着歷史學的表現規準（Kriterium）。（註一〇）因此我們一看這些科學，立即發生一種疑問，就是我們是否可以使用，連自身也有說明之必要的諸原理，而解釋我們周圍的各種現象？

像地理學的科學——即是不涉我們生活終極的根本諸問題，而寧將其建築工事，架在許多補助科學的支柱之上，使於全科學的建築物之中，以高屋（Stockwerk）之姿，擁有自己的分野的科學——事態就兩樣了。這就是說，地理學碰不到上述的根本問題。地理學的界限是沿着其他諸科學的領域而走的。地理學的基礎是由諸補助科學構成的。並且，從地理學上看來，這些補助科學，是確固而充分闡明過的地盤。因此，地理學就缺少如數學、精密科學等其他諸科學對哲學具有的特別刺激。

然而這個說明，還不充分。因地理學的形成極其特殊，故欲使地理學在哲學上完成的時候，我

們就會遇着到底非其他科學所能碰見的特別困難。即是，其他諸科學有界限確固的領域，這個結果，諸科學隨歷史發達的經過，將這領域包藏在自己不斷的研究之中，而能將自己的對象（註一）不絕地，而且愈益深邃地，加以整個的考察。然而我們在地理學上卻能發見屢次的界限移動。（註二）（二）並且我們能發現，這界限之中，加工這領域的方法也屢次變化的事實。（註三）所以地理學的對象屢次變化過形態。這種地理學的特殊性，不消說，會使它在哲學上的完成，顯著困難。爲了這個緣故，哲學從來沒有注意到地理學。哲學方面也沒有出現過關於地理學方法的透澈之研究，像馮德（Wundt）的論理學是包括科學論的著作，也僅將地理學方法偶然的或附屬的敘述之，照上述理由，我們可以明白了。（註四）

不用說，欲將地理學的研究，提高到「明瞭的意識」，這種企圖，以前並非沒有。這是地理學專科代表者自身所圖謀的。實有許多這類研究存在着。（註五）這種事實，是對於方法論問題的地理學家之偏愛，從地理學自己本質裏胚胎而生之想像。雖好像和上述的有矛盾，但有發生這種方法論研究的一串理由的。例如，一個「指導的地理學家」想解答地理學的特殊性，在何處的疑問，

也就是一個理由吧。（註一六）其他學者，想防備受人責難，謂地理學的方法，是否在於搜集諸科學的研究成果（Forschungsergebnis）之中，也是理由之一。（註一七）再又或欲發表新方法，（註一八）或欲反對許多地理學家代表的見解，或欲完成地理學概念之新奇的見解，這也是理由之一了。（註一九）此種研究的誘因，其發生有種種色色，其誘因之最先或是純然外部的，或是純然主觀的，但此諸研究，其考察中心點，非常類似，且其誘因均由地理學自體之特質而來。一切方法論的研究之中，所提起的疑問，不外是對於地理學的研究領域之界限，並其研究這領域之際使用的方
法。我們於是不能不在這疑問之中，尋求地理學家何以屢次要將自己的概念特別考察之理由，（註二〇）這個緣故，地理學家在他們於一世紀以前，關於地理學方法，已有很多的論來，但其結果，似乎抱有反於斯學發生不利的見解，這是我們所難明的了。（註二一）對此問題，在地理學內部的興味，就是因與斯學的關係，諸補助學科必然發生。如果地理學家探究諸補助學科的事業有了成果，或者地理學家為要獲得其科學的材料，而使用其他特別諸科學的方法，那末不消說，地理學者應該把地理學和諸補助科學之間的境界能有精銳明確的限定，而將地理學考察方法與其他各

科學的方法之差異，加以闡明。倘使地理學者承認自己科學的使命之固有價值很高，而且地理學者對於地理學用獨特的探究方法，以處理其材料，而為人類開拓現實的特別分野，成為特別科學，此種見解愈擴大，上述的要求也跟着愈益強烈地表現。

現在一般人都以為視地理學為純粹自然科學（註二二）或歷史學的附屬學，這時代已經過去了。於是，一般人便高唱着將介於自然科學及歷史學間的一個地位，給與地理學作為斯學方法的特別性。如果地理學有這樣特別性，則以地理學之概念（註二三）與歷史學自然科學的關係，作為問題而去考察，必定有興味。其實地理學與這兩種知識領域的交涉，不但現在常被人高唱着有「架橋」（Brückstellung）的任務，（註二四）而在斯學發達的最初期間已經有了，所以上述的考察愈有興味。依地理學的歷史，關於地理學的課題，有兩個見解相並而生；其一和歷史學有關，另一個則依自然科學，兩者並立。（註二五）再者，歷史學與自然科學，指示着隣接領域（Nachbargebiet）而於此隣接領域之內，如上所述地理學界限劃定之不確實性，是沒有問題的。結局，是歷史學的方法和自然科學的方法，表示兩個極端，地理學的研究方法的動搖，就行於此兩極之間的。

上面所述地理學的概念，其關於考察的窮極理由，是爲界限沒有確定性和方法之沒有規定性。現在我們又可以說，這個思想——即動搖的契機 (Moment) 其對於歷史學及自然科學的關係，也在不確實性之中。(註二七) 從這觀點想來，議論我們所議論的問題，是不可避免的。特別是和科學的興味相並，而於認識價值及教育價值 (Erkenntnis- und Bildungswert) 抱有問題的人，如教育學者和哲學者，則上述的議論是更不能避免的。像地質學、氣象學及其他科學，這些補助科學和地理學關係的問題，的確有很高價值。(註二八) 然而依教育學者和哲學者看來，有比這問題更大的科學集團，或科學分野——此等科學集團或科學分野的認識，是相互對立，無何等連絡的，又其本質是於世界觀 (Weltanschauung) 及生活形成 (Lebensgestaltung) 之中有其作用中的學者對於此大問題，就把與地理學關係的問題退到背後去了。(註二九) 如果地理學者確信下面的話，說地理學能影響世界觀和生活形成，而且和極端流行現代的實證主義結合，使一切知識專門化，欲在綜合的科學 (Totalisierende Wissenschaft) 中獲得均勢 (註三〇)——斯

普蘭伽 (Eduard Spranger) 在此種契機中，認識了鄉土學 (Heimatkunde) 的教育價值，及地理學的特別課題——又如果地理學者祇要認識底克斯 (Arthur Dix) 的書政治地理學 (Politische Geographie) 中所述的見解，就是說現在是「地理學的時代」(Geographie)，因而地理學的教育比任何為解決現在的諸課題更為重要。如果承認這見解，則地理學者非依從哲學及教育學所提起的特別問題不可。同時，地理學者欲說服其他，也非這樣去做不可。因此，我們如將地理學的特質和固有價值，在歷史學和自然科學的關係上解明的話，我想議論的成果能够出現得最快。

(註 1) Windelband, Präjudien, Bd. I, S. 299.

本書引用的一切頁數，均係本書尾所舉文獻目錄中版數之頁數。

(註二) 「方法」(Methode) 這詞語的使用，須要特別的規定。這理由，一方面有人主張，科學方法祇有一個，而另一方面以為，科學的分野既複雜，其方法自然亦多，則不能將同一意義，歸結於同一的詞語。也有人在種種不同的意義上，談論諸方法及科學方法。這個人將諸方法解釋為，在科學內部使用的工作方法 (Arbeitsweise)，而稱科學方法為，能區別此一科學與另一科學，並且賦與科學以特別性質的原理 (Prinzip)。可是，這科學如欲達成自己的探究結果，不能缺少其他諸

科學的方法，最後也有人區別爲探究(Forschung)的方法和表現(Darstellung)的方法。

我們目前權且不將方法、諸方法等詞語，確定特別之意義而使用，但在後面有確定各意義之必要，那時自然要加以確定。

(參照本書第三四頁第一二行以下。)

參照 Leutenecker, Begriff, Stellung und Einteilung der Geographie(S.50); Rickert,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S.36 f.); Windelband, Die Prinzipien der Logik(S.37 f.)。

(註三) 哲學是以其權利的基礎爲問題的「哲學決非說明，而是批判哲學的問題並不是事實的問題(questio facti)」，而是權利的問題(questio juris)。(參看 Windelband, Prähilfen, Bd.I, S. 25 und 26.)

(註四) 參照 Becher, Naturphilosophie, S. 16 und 30.

參照 Windelband,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S. 194 ff.

參照 ders., Prinzipien der Logik, S. 48

參照 Bauch, Studien zur Philosophie der exakten Wissenschaften, S. 6 ff.

(註五) 參照 Windelband,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S. 190 ff.

¶ Rieker,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S. 4 f.

¶ Leutenegger, Begriff, Stellung und Einteilung der Geographie, S. 111 f.

(註九) Windelband,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S. 191;

Bauch, Studien zur Philosophie der exakten Wissenschaften, S. 11 f.

(註十) Rickert,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S. 5 ff.;

Bauch, Studien zur Philosophie der exakten Wissenschaften, S. 1 ff.;

Windelband, Prädudien, Bd. II, S. 11 ff.

(註八) Wisotzki, Zeitströmungen in der Geographie.

(註九) O. Liepmann, Die Klima des Theorien.

¶ „Die mechanische Naturerkärlung“ in: Gedanken und Tatsachen. Bd. I, S. 41–89.

(註一〇) Bauch, Das Substanzproblem in der griechischen Philosophie bis zur Blütezeit, S. 2 ff.

(註一一) 科學的對象 (Gegenstand der Wissenschaft) 這名稱也和方法的詞語一樣，有特別規定之必要。

日常生活所用的素朴實在論 (Naiver Realismus) 的意味上，所謂對象是可以用手或感覺觸得到或感得到的事物。這事物由科學分向各方面，而從一切方面加以考察。(請看 Bauch, Aufgangsgründe der Philosophie, S. 2 ff.; ders., Studien zur Philosophie der exakten Wissenschaften, S. 78 u. 181 ff.) 其次，哲學的實在論，其對象可解為某種，(恐怕是全然不能規定的) 或者，即物之自體 (Ding an sich) 特別的側面，或特別的諸側面。而這個或者由物之自體的各我，去直觀，及認識，此即是規定的諸側面，由物之自體影響於各我的作用。(請看 Becher, Naturphilosophie, S. 22 ff.) 最後，批判的觀念論，可解為科學之對象，依科學以媒介科學的作業，而切斷出來，成為特定的，被認識的現實之領域。(請看 Windelband,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S. 229 ff.; ders., Prinzipien der Logik, S. 49 ff.)

我們在這裏(和方法道詭語一樣) 権且不欲規定應與我們的關係妥當的這概念。(參照本書第三四頁第二行以下。)

(註 111) 關於此點，特可參照 Leutenegger, Begriff, Stellung und Eintheilung der Geographie, S. 66 ff.

(註一四) 參照 a. a. O., S. 49 ff.

(註一五) Wilhelm Wundt, Logik, Bd. II. (Logik der exakten Wissenschaften)——地理學者於科學體系中，關於地理學之配列，不贊成馮德之見解。(參照 H. Wagner im Geogr. Jahrbuch X. S. 553)。至近代克理斯(V. Kries)於地理學的「三概念構成」有所注意。我們將在本書第三部敘述此點。

(註一六) 本書附加的文獻目錄，雖然決不能說是完全的東西，但還可以證明這立論。

參照 Leutenegger, Begriff, Stellung und Einteilung der Geographie.

(註一七) G. Bruam, M. tteneuropa und seine Grenzmarken, S. 43. Alfred Hettner (參照本書第十九頁註11) Hermann Wagner (Jahresberichte über die Entwicklung der Methodik der Geographie,

Geogr. Jahrb. XII-XIV, XXX) F. v. Richthofen (Aufgaben und Methoden der heutigen Geographie, China, Bd. I, S. 729 ff., Die heutigen Aufgaben der wissenschaftlichen Geographie, Trieckräfte und Richtungen der Erdkunde in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Zschr. Ges. f. Erdk. Berlin 1903, S. 655 ff.)的方法論的研究，也可以數在這裏面。

(圖 17) 袁如謙著 Hahn, Methodische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Grenzen der Geographie (Erdbeschreibung) gegen die Naturwissenschaften (Petermanns Mitt. 1914, S. 1)

(圖 18) 袁景善著 (Friedrich Banse) 關於方法的論述與自然地理圖, Geographie (Pet. Mitt. 1912 I, S. 1, 69, 128) Erdkunde und Erdbüle (Der Linderkunde zur Einführung—Illustrierte Länderkunde), Expressionismus und Geographie, Geographie (Lexikon der Geographie, Bd. 1, S. 486 ff.), Die Seele des Geographie. 我們也將下面所舉的關於地圖 G. Braun, Zur Methode der Geographie als Wissenschaft; Davis-Braun, Grundzüge der Physiogeographie; Davis-Rühl, Die erklärende Beschreibung der Landformen; Passarge, Die Grundlagen der Landschaftskunde; ders., Vergleichende Landschaftskunde; Volz, Das Wesen der Geographie in Forschung und Darstellung (Schlesische Jahrbücher für Geistes- und Naturwissenschaften 1923, S. 239 ff.)

(圖 19) 袁景善著圖書

Passarge, Physiologische Morphologie (Mitt. der Geogr. Gesellschaft in Hamburg, Bd. XXXI,

序論 地理學與哲學

Heft 2, S. 133—337) Gradmann, Das harmonische Landschaftsbild (Zschr. Ges. f. Erdk. Berlin 1924, S. 129—147)

(註110) S. Hassinger, Über einige Aufgaben geographischer Forschung und Lehre (Kartographische und schulgeographische Zeitschrift 1919 S. 65)

Volz, Das Wesen der Geographie in Forsehung und Darstellung (Schlesische Jahrbücher für Geistes- und Naturwissenschaften, S. 240)

(註111) Banse, Geographie (Pet. Mitt. 1912 I, S. 69)

衆所周知的地理學家班賽，關於地誌學的勞作，有如下的見解——「努力與結果間的關係，時常是極其不幸的。因為一切方法論上的著作中，恐怕百分之九十五，不過是從說舊了的東西裏翻述或反覆而已。至於有活動性的部分，則拘泥於文字末節，而不重思想。」儘管這樣，班賽認識地理學需要方法論上的研究是無疑的。因為除我們引用的上述話的論文，「地理學」及附隨的諸論文以外，他還寫了三篇以上有方法論內容的論文。

(註112) 格蘭得 (Gerland) 的見解，即地理學是純粹自然科學，應將人間從其中完全排除，這種見解，今日已一般

否認着。(*Einleitung zu den Beiträgen zur Geophysik* Bd. 1, 1887.)

(註111) 為了證明這見解，將一切引用文引用在此處，恐怕時機太早了。所以這裏祇舉二三個例，而加以略述。瓦格
寧(Hermann Wagner)稱地理學「為其中含有歷史學要素的一個自然科學的學科」(Lehrbuch d. Geographie,
Bd. 1, S. 26)。赫特納(Alfred Hettner)則說：「地理學既不是自然科學，也不是精神科學。斯學是結合着這兩種科
學的。」(Die Einheit der Geographie in Wissenschaft und Unterricht, S. 15)施留特(Schüter)以為地理
學的本質，是存立於自然科學與精神科學之中間，而地理學是沒有的，其研究分野，不能劃嚴密的界限，完全是一種種科學一
般的結合，應當謂此為事實而進求。」(Die Erdkunde in ihrem Verhältnis zu den Natur- und Geisteswiss-
senschaft, Geographischer Anzeiger 1921, S. 145)如照他的見解，自然科學與精神科學的對立，從地理學看來，其
意義會全失掉的。然而他不使地理學屬於科學集團的任何一個，而承認其特殊性為種種科學(及此等科學集團)的結
合，此點徐留忒和我們一致，請再參照下列各著作。

Leutenegger, Begriff, Stellung und Einteilung der Geographie, S. 47;

Alois Geistheek, Grundlagen der Geographischen Kritik, S. 9;

序論 地理學與哲學

Philipsson, Inhalt, Einheitlichkeit und Umgrenzung der Erdkunde und des erdkundlichen Unterrichts (Mitt. der Preussischen Hauptstelle für den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Unterricht. Heft 2. Beiträge zum erdkundlichen Unterricht, S. 25);

ders., Grundzüge der Allgemeinen Geographie, Bd. I, S. 14.

(註11) S. Fisher, Geographische Bildung und unsere Zeit (Geogr. Bausteine, Heft 5, S. 8);

ders., Denkschrift des preussischen Ministeriums für Wissenschaft, Kunst und Volksbildung, Die Neuordnung des preussischen höheren Schulwesens, Berlin 1924, S. 30;

Paul Wagner, Methodik des erdkundlichen Unterrichts, Teil I, S. VIII.

(註12) Heiderich, Die Erde, I. Teil, Allgemeine Erdkunde, S. 3 f.

註13 Paul Wagner, Methodik des erdkundlichen Unterrichts, Teil I, S. 1.

註14 H. Wagner, Lehrbuch der Geographie, S. 16 f.

(註15) 對於方法這詞語的意義，有時需加以注意的必要，後面尚要詳細加以解明。

註〔一七〕該斯特伯克(Alois Geistböck)也把這關聯從同一方向去看。所著「地理學批判的基礎」開頭說——

「關於地理學的本質，界限及方法的議論，自列特(Karl Ritter)把地理學重新奠基以來，直到現在，不絕地繼續着。這種事實，足可視為科學歷史的特殊現象……但是這珍奇的事實，因地理學將完全不同的兩個知識要素，即把自然科學的要素和歷史學的要素，結合而為最高的統一體，於是地理學或被稱為自然科學，或被稱為歷史學的科學，依這事情，未免失去了幾分的珍奇。」

(註二八) 地理學與各補助科學及隣接科學的關係。勞登內迦(Leutenegger)論得特別徹底。

Begriff, Stellung und Ein teilung der Geographie, S. 66 ff.

(註二九) 在這裏要追加一句話，即哲學並不對一切的個別科學都有興味。窩斯特來(T. K. Österreich)說道(Die philosophischen Strömungen der Gegenwart, Systematische Philosophie, S. 353)「然而通常現在並不限定把一切科學都牽進認識論分析的圍範內。往往祇有物理學的諸基礎概念，有時限定數學的諸基礎，可以用認識論的分析。關於有機體的學科，則惟目的論觀點之使用，可以論到，至其學科的側面，用哲學的去觀察。在此點上，各個學者，把歷史科學用為透徹研究的對象，佔有特別地位。但是化學概念之認識論的研究，殆不存在。更如礦物學、氣象學、地理學、地質

學各種自然科學，殆全無認識論的處理。還有心理學、言語學、國民經濟學及法學，也可以這樣說。」

在我們的關係上，看來黎加特（Heinrich Rickert）的立場特別有興味。他在他的著作「自然科學的概念構成的界限」（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序言裏說：「包括一切科學概念之構成的理論，因為認識必要的特殊科學未免過多，我承認這是非常困難的企圖。我於是把自己的研究加以限制，而想專門理解歷史學的概念構成之本質。這理由是，第一，因為歷史學的概念構成，從來論理學沒有怎樣討論過；其次，因為洞察歷史學的思想和自然科學的思想兩者之相異，能夠成為理解一切特殊科學的活動（Tätigkeit）最重要的樞紐。同時這個洞察，由我想來於處理大部分哲學問題即世界觀諸問題，是必不可少的。參照 Rickert,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S. 3.

(註10) Spranger, Der Bildungswert der Heimatlande, S. 25 und 26.

(註11) Dix, Politische Geographie. Weltpolitisches Handbuch, S. 565.

緒論 課題之意義

一切的方法，如果僅在形式的考量上樹立，而在世界觀的地盤上，作有機的培育，什麼效果也不會有的。

愛爾馬丁伽(Emil Ermatinger)

與哲學交涉之必然性——考察之立腳點——選擇立腳點之根本命題——研究之計劃。

對於地理學本質的問題，在如前述的特別形式上，從來的地理學上的文獻幾乎沒有提起，即使有提起的，它的解答很不徹底。(註一)這個事實，也可以從地理學與哲學間交涉缺乏之點來說明。因為上述的問題，如果不和哲學密切關連，殆無從解答。不論其他諸科學的交涉，地理學的研究和哲學的研究，當然相同。然而地理學的視野，對於其他種種研究方法的成果，——即令不完全這樣——遠較哲學的大。可是，哲學把種種的基礎、前提、方法等引入其研究之分野內。(註二)不錯，哲學所缺的是「包括比較重要的科學全部之一般的認識論」。(註三)尤其是地理學方法之考察，

大約全缺的。但若把自然科學的基礎，深深的研究，（註四）並把歷史科學之本質（Geschichtswissenschaft），努力闡明，（註五）於是與哲學密切交涉的必然性（Notwendigkeit）就當發生了。

然而這個對於我們考察的立腳點決無關係。就是哲學的課題和對象（比地理學更甚）也未規定。（註六）種種色色的精神之潮水，在哲學之分野中相並而流。（註七）因此，如果從種種不同的哲學立場來考察地理學，則地理學的本質也就完全各異了。所以我們研究地理學須要從特定的哲學見解之立場去研究。

選擇這樣的立腳點，固當儘我們自由的意思，但是這個選擇，乃是依存於我們客觀的和科學的判斷。譬如一個哲學上的學說，如以地理學（雖地理學者全體反對也不理）爲自然科學之故，（註八）而欲蔑視這個哲學，那是我們斷不允許的。也不能爲一個哲學上的見解，僅以地理學在科學體系中的配列，容納我們的期待和希望之故，就同意這哲學上的見解。更又我們，在其他一切問題上，對於一個特定的哲學見解，本來永遠不會有什麼關係，但一想到這見解有用以固定地理學

確實的基礎和根據之必要，祇爲了這個理由，而借用這哲學上的學說，是更不能允許的。信奉實在論（Realismus）的人，不能爲了固定地理學的獨立位置之必要而做實證主義者（Positivist）；信奉實證主義（Positivismus）的人，也不能以同樣的理由去做觀念論者（Idealist）。因此，我們如要解明我們的問題，這選擇的立腳點，以完全科學的爲必要。這個選擇，須以全人格賭之，恰與我們從事專門科學，在狹窄的範圍之內，把一個特別見解，決定其然否之問題，是一樣的。所以自己設定的立場，要一義的確實固定，永續維持而不變，方可。實在這種必要，凡是科學的研究，都必須有的。欲說明同一現象的種種企圖，其存在的事實，及承認或否認特別科學學說的事實，如欲理解，須依終極的根本前提之相違，即意識的或無意識的（恐怕大多數是無意識的）由一切各個人格而來的終極價值評定之差異而理解之，否則果有如何方法而去理解之？惟有世界觀的地盤之相違，譬喻來說，即各個人和立場和觀點三者之差異能够說明科學見解的相違。（註九）

地理學研究之內部，如上述的觀點，實極多種多樣。這因爲能從種種方面出發，而踏入地理學廣大分野之中。許多地理學者對於科學體系中地理學之配列（註一〇）把赫特納的見解，於暗默之

中，且恐是無批評的蹈襲去了，甚是可驚。然而所有的人，同時不欲承認赫特納哲學上的立腳點，而卻相信其見解，更可驚了。這改造孔德（Comte）和斯賓塞（Spencer）學說而成的一哲學——即赫特納的哲學，其見解的特徵，依馮德所規定，（註二）以爲——在地理學者之中，（殆在全德國地理學者之中）形成這樣大的學派，不知這事實與理論是否不相違，但總令人覺得不可思議。就此問題，赫特納支配的地位，由於他是在近代地理學方法論家之中，尋出與哲學之連絡的惟一學者，恐怕是基因於他在地理學內部所有的，而且有特強的作用之感化罷。如果我們承認這個理由，則前述的一哲學在德國地理學者中，形成一大學派的事實，比較的簡單，且近於眞理。（註二二）

因此，我們的研究，必定要選擇確固不變的立腳點。但是不能够說，我們是想對抗一切攻擊而守護這立腳點的。哲學之課題，在於一個世界觀的立場之確保與守護。地理學者只要把自居之場地明確表示，便可滿足而毫無所妨。對於哲學上的學說，或者相信（恐怕是外部的，並且無意義的）要因個別的理由，而不能不攻擊，這實是無用而且無效的。然而爲這種大膽的企圖之時，我們前已說過，非要回溯到終極的諸根本之前提不可。

這樣，我們後來說到許多其他哲學上之見解，且於論證的範圍內，決定此等的事，非有討論（Auseinandersetzung）的意義。寧以爲當做的事，不過是就我們所欲行的路，指示歧途，使得明確地表現。我們（限於哲學之交涉）專就我們的問題指示路途，表明我們的立場。這問題的意味，並不是「爲什麼（Warum）我們要到我們特別的立場？」而是「我們怎樣（Wie）到我們特別的立場？」哲學的研究，能給我們以佔領這特別立場的權利。（註一三）

上述的話從頭尚需要一個特別的補足。我們爲了選擇我們要用的題目（Thema），也許呈現於外觀的是好像被納入於一個特定的哲學方向之中。但實際的事態是反對的。地理學方法論的諸問題其終極理由，處理極爲紛繁。這就是指示地理學的對象和方法是有不規定性的。我們又以爲這不規定性的特徵，是兩個極，即歷史學與自然科學，看這動搖於兩者之間的，可以表明是事實，當我們料理題目時，可以見必然性之存在。如果我們認識這個終極之理由，確認這個特徵表明之事實，則當在地理學的考察方法和其他諸多科學的方法之間事實上有差異的時候，換句話說，就是要在不主張科學方法祇有一個的時候，方始可能。假如我們把這個動搖確認爲事實就可承

認我們的方法概念，（註一四）和各科學的方法之相違，而哲學體系之見解可以一致與類似。無論時候，我們方法概念，不和那承認（註一五）唯一的（即這個 *Die*）科學方法之方法一元論者的，方法概念是一致的。因而我等依此事實，知我們料理的題目，僅基於一般的特別之見解，得以出現此問題。

我們已經把我們在研究中應走的路，指示到某種程度了。首先，我們要去考察歷史學及自然科學兩者的特質。但是我們要在上面指示過的觀點下，換句話說，就是和特定之哲學上學說，密切地連絡而考察之。想來，和一個哲學上的見解起交涉，正是我們的使命。因為——如果我們要把地理學的考察之固有價值，及非補充性（*Unersetzlichkeit*）與不可避性（*Unentbehrlichkeit*）能充分理解，——則可。給地理學於一個哲學體系的內部，得有確實地位，遠較在一切現存的哲學上體系中，十分檢點能否為地理學給以正當地位的事，緊要得多。因此，就在這範圍內，我們應走的路，便可以描寫出來了。

我們此後的研究，有兩條可能的路走。第一，我們可繼承地學（*Erdkunde*）的歷史生成過程。

之後把地理學的研究及表現的各現象，從其方法論的內容加以研究；第二我們也可以想把今日的地理學課題，解釋為與歷史的發達毫無關係，而為論理的發達之產物。然而這兩條路有幾多危險。如果我們要走第一條路，我們就非得讓許多各別的見解，要一個一個挨次通過我們的眼前。而如此之個別諸見解，乃是前後繼續、左右並存的事實，欲使地理學對於歷史學及自然科學的關係，有明瞭之洞察，殆不可能。我們可以把這事實，在我們目的上，看做採集的材料。這個時候，我們純然在時間的經過中，儘只分析地理學之生成過程，而使之個個由歷史的現出諸見解，由我等之關係，使適合於論理的一組織（*Gefüge*）。我們還要（越過之）把生命瀰漫存立於我們眼前之各具體的地理現象，加以概念的分析。儘管有所說的缺點，我們還是要選第一條路的。我們以為唯有這條路，真正能使我們的研究明瞭。當我們想到區別（*Unterscheidung*）而非分離（*Trennung*）的事實時，即借黎加特的話來說，「論理的區分（*Logische Einteilung*）並不是現實的分割（*Wirkliche Teilung*）（註一六）」，我們也可欣然把前述的不利益，作為附添物而接受之。因此，我們的考察有了四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敍述全科學分野中的歷史學和自然科學；第二

個部分，論述地理學和歷史學。第三個部分，論述地理學和自然科學。這兩部分的研究，指示地理學以其特殊部門的形態，或在歷史學上規定的學科，或在自然科學上規定的學科反過來我們在第四個部分，論述地理學無論在實際的研究上，或在論理的發達上，均從屬於既經論述過的課題，但斯學在其方法，即（借赫特納的話說）其「知識的內容」（註一七）之點，是可以提高為一個獨立科學的。

(註一) 非夏 (Fischer) 在他的講演地理教育與現代 (Geographische Bildung und unser Zeit. Geogr. Bausteine, Heft 5. S. 8) 中，非常歡迎徐留密 (Schlüter) 的論文地理學在精神科學與自然科學間的地位 (Die Stellung der Geographie zwischen den Geistes- und Naturwissenschaften)，然而那部著作並沒有承認地理學的本質在精神科學及自然科學兩科學的中間位置。因而在這個上面，確為期待無所增加。

勞登內迦極包括的，而且基礎的勞作地理學的概念、地位及區分 (Begriff, Stellung und Einteilung der Geographie) 也論地理學對於歷史學 (S. 70 ff.) 及自然科學 (S. 68 ff.) 的關係。但那裏所提起的問題，和我們在序論裏所述的，沒有什麼交涉。

(拉) Windelband,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S. 193 ff;

Bauch, Studien zur Philosophie der exakten Wissenschaften, S. 5 ff.

(拉) T. K. Oesterreich, Die philosophischen Strömungen der Gegenwart (Systematische Philosophie, S. 356)

(拉) Bauch, Studien zur Philosophie der exakten Wissenschaften, S. 1 ff.

劉克特 Rickett,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S. 5 ff.

(拉) 在這裏可舉 迪耳希 (Dilthey) 恩克 (Eucken) 米爾斯 (Mehris) 黎克特 (Rickett) 施密特 (Simmel) 施普朗格 (Spranger) 特雷特 (Treltsch) 及 溫德班 (Windelband) 等人。關於文藝方面請參照 Rudolf Eucken,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Kultur der Gegenwart. Systematische Philosophie, S. 238) & Heinrich Rickert, Geschichtsphilosophie (Die Philosophie im Beginn des zwanzigsten Jahrhunderts, S. 420 ff.)

(拉) 溫德班 Windelband, Präludien, Bd. I, S. 6 ff.

(註七) 納罕 Windelband, *Was ist Philosophie?* (Präluden, Bd. I, S. 1 ff.)

(註八) 納罕 Wilhelm Dilthey, *Das Wesen der Philosophie* (Kultur der Gegenwart, Systematische Philosophie, S. 1 ff.)

(註九) 納罕 Oswald Külpe, *Der Begriff der Philosophie*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S. 7 ff.)

(註十) 例如納罕 Österreich, *Die philosophischen Strömungen der Gegenwart* (Systematische Philosophie, S. 356)

(註十一) 參照 Becher, *Naturphilosophie*, S. 30. 諸葛壁實 (L'eschel) 說：「許多科學的趨向，在互相傾軋之際，有重回前提而加以體味的必要，然而何者為先要最高的注意，即相爭者不自處於暗默且注意之事，說起來自以為明，而有受納的諸前題，又從不體味，以世界觀為日常實際生活之素朴者，而由此論爭者受入之諸前提，換言之，即無眞的意識，而於個別科學的研究之際所構成，及被變形的諸前提。」

(註十二) 納罕 *Geographische Zeitschrift* 1905, S. 553.

參照 Alfred Hettner, Das System der Wissenschaften (Transz. Jahrbücher, Bd. 122, S. 251—277, 轉引自 S. 274 ff.)

(註 11) W. Wundt, Logik, S. 88.

(註 11) 威廉·惠格爾 (Paul Wagner) 著《Methodik des erkundlichen Unterrichts, Bd. I, §. 14》(海特納「把屬於地理學本質的問題從很高的哲學立場上解明之」)他時常反覆用力說解明根本問題之必要。關於這點可以從他的許多著作中舉出如下：

Das System der Wissenschaften (Preuss. Jahrbücher, 122 Bd. 1905)

Das Wesen und die Methoden der Geographie (G. Z. 1905)

Die allgemeine Geographie und ihre Stellung in Unterricht (G. Z. 1918)

Die Einheit der Geographie in Wissenschaft und Unterricht (Geographische Abende im Zentralinstitut f. Erz. u. Unt., Berlin 1919)

Die Entwicklung der Geographie im 19. Jahrh. (G. Z. 1898)

參照，註 11 參照

Die Geographie des Menschen (Verh. des Deutsch. Geogr. Tagess zu Nürnberg 1907)

Geographische Forschung und Bildung (A. Z. 1895)

Grundbegriffe und Grundsätze der physischen Geographie (G. Z. 1903)

(註一三) 希望參照文獻目錄中所載包赫 (Bauch) 理克特溫德爾班的各著作。

(註一四) 溫德爾班也主張這樣的意見 (Einführung in die Philosophie, S. 248) 他說「認識論不能不進而承認個別科學之自治，蓋一般……如此云。」參照 Windelband, Die Prinzipien der Logik, S. 37 ff. 他又說：「那個時候……於原理是不可不注意的，有做顧慮其認識對象之論理的特質和實質的 (Sachlich) 特質而成立方法的，因而科學隨其實質的洞察進步，將其方法完成，改良，純化以至擴大。而這樣的進步顯然要靠各學科的自身。論理學既沒有苦心去想出有效方法的權利，也沒有義務，也沒有能力。論理學最完成的部分為方法論，是從各個科學之研究，取其問題，處理方法，就全面的觀察出來的，將論理的形式與規範，就那時適當的關係中，而明確其種種使用方法，為其所持之使命。」
(註一五) 例如理爾 (Alois Riehl) 為此見解之代表者 Logik und Erkenntnistheorie (Systematisch, Philosophie, S. 83) 他說「因對象而分離的諸多科學，可依方法使結合於知識之統一體。」

(§ 12) Rickert, Geschichtsphilosophie (Die Philosophie im Beginn des zwanzigsten Jahrhunderts. Festschrift für Kuno Fischer, S. 342)

¶ Rickert,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S. 46ff.

(§ 14) Alfred Hettner, Die Einheit der Geographie in Wissenschaft und Unterricht, S. 4.

第一部 全科學分野中的歷史學及自然科學

理解了純粹形式，方能理解混合形式……所以科學論須先把兩個概念構成的主要形式加以處理，這兩個就是普遍化的概念構成和個別化的概念構成。

黎加特

科學與認識——個別科學與論理學——認識與現實——科學的區分——對象與方法——現實與概念——自然科學——歷史學

我們把科學的課題，全規定爲一般的，以爲科學的課題在「科學須要媒介認識」（註一）的事實之上，我們又以爲認識的本質是握住現實（Erfassen），對於現實要普遍滲透而洞察之（Durchdringen），是把現實概念化（Begreifen），在此等指示的時候，同時，我們把呼爲「認識」（註二）的這個本質，也就發生問題。不用說，個別科學是以自己能供給與認識爲前提，例如自然科學者，在種種事物或事象之間確立法則的（Gesetzmässig），關連之際，或歷史學者根據透徹的

證典研究，而特定其時代與各個人以敘述之際，又如地理學者探索地球表面極大的特徵，而將許多個別現象，綜合爲大的統一體之際，更或地理學者使特定之客體（Objekt）從屬於包括的概念之際，及地理學者用斯學諸手段以記述景觀（Landschaft）之際，都自信能以研究構成認識的。（註三）其實此等信仰，在彼之研究，有不可缺的前提；無此前提，則彼一切之努力，都會成無意味的行爲了。（註四）

所以認識的自體，在個別科學並無問題，而在論理學方成爲問題。（註五）這認識的問題，其意味，不外是許多個別科學，對於自己的認識，提起這個向真理的要求，是否有正當資格的問題。關於此點，論理學當爲的批判，應置其頂點於絕對現實和認識的關係之上。（註六）不用說，這個關係，其見解種種不同。一方以認識爲現實的模寫（Abbild）（實在論）；他方以認識爲現實的改容（Uniformung）（觀念論）；最後，謂認識之自體，有無媒介真理之可能性，全無問題（個別科學的獨斷主義），或竟完全否認這可能性（實證主義），專視爲目的而加以考察。我們容易了解，此等絕對現實與認識之關係的見解，可解爲也被規定於科學之課題的；再者，此等見解也容易了解。

是眺望科學全體的立腳點，和區分科學全體的原理的。例如倍根（Bacon）在他的哲學中高揭「知識即力」（Wissen ist macht）的命題之時，（註七）這個問題性，全無爲問題而存在的認識，這個時候，是利用人格的目的，即精神能力之向上，即記憶，想像，悟性等，是以研究及執行諸科學所必要的精神能力爲標準，彼科學之區分，（註八）全相當於此之見解。更有孔德倡導的學說，謂認識僅能確立諸事物之諸關係，即諸事物的類同性之諸關係及繼續之諸關係，（註九）彼以科學之自體，「知者豫見未來」（Voir pour Prévoir）爲一個實際的目的，而其科學之區分，則用「線的」配列，（註一〇）至於結果，諸專門科學，各應其抽象性之程度，概括入此系列之中。即此系列之一切組成者，各隨其具體性之若干大，以前之抽象的組成者爲基礎，而立於其上，其自體又以跟在後面之具體的組成者爲基礎。（註一一）赫特納根據與此相同的區分而把地理學配列於科學體系之中。

像上面那樣的科學區分，倘稱爲「人爲的區分」（Künstliche Einteilung）是否正當，又像其次的區分，即以對象和方法爲標準的區分，是否可與前者對立而稱爲「自然的區分」（Natur-

Hilche Einteilung) 這些問題原可置之不問，但是這問題中認識和現實的關係，也有決定的重要關係。如果有人以為認識的主體之外部，有絕對的現實存在，那麼，動輒會把模寫那事物自體的課題，加在認識上了。在這時候，認識的對象是實在的事物，而「對象」被選為區分科學的原理。若反過來說，絕對的現實，是我們所能知的，那僅限於日常經驗或科學經驗所提供者，（註一）人如贊同這個見解，把絕對的現實，視為可能的（möglich），經驗之總計，則認識當為此種現實的改容。於是真理便成為特定形式中的認識，（註二）而與之相對的科學，其區分也要以形式的原理為標準。因而在此時所決定的非對象而為方法。

以對象與方法為標準，這兩個區分的方法，更要為之明確解釋，但與我們以上所述的或有不同，而以之解說科學的對象，似能明白。即藉科學方法之介紹，從絕對現實之中，取出科學之對象，且為加工。於是這個領域，（註三）是以特別的意味而規定的，可以明白了。這時我們可先用一個譬喻——須要充分注意的一個譬喻——來說明。而這個例，我們可以從地理學的分野中選出來。

我等考量地球的表面，為絕對的現實。然則，地理學這個科學的課題，是把地球表面，模寫

(*Abbildung*) 於我們看透的一個形式之中，換言之，就是指示爲一個世界地圖 (*Weltkarte*) 的事。因此斯學的方法，不外是實行模寫的法則。結果，斯學的對象，便成爲模寫的自體了。我們知道若干表現地球表面（及絕對的現實）的方法。我們知道，把地球表面模寫在球面上，模寫在平面上，模寫在展開的圓錐及圓筒之面上，有各種方法。從此等模寫表面之中，要選那一種，則與之相應而使用於模寫所選的法則，也因之而異。於是時時不同的地球表面諸性質，多少總要寫出一定的各樣姿態之形像 (*Bild*) 成立於前。這在地圖上成立的地球表面之形像，遂受法則的制約了。就是說，這形像是依存於投影之際所使用的方法的。然而反言之，投影的方法，也因模寫而受法則的制約。就是說，如果模寫應有特定性質，則模寫之際，此特定方法，不可不成立。總之，模寫與模寫法則，投影與投影做法 (*Art*)，地圖與地圖作成方法，有相關的契機 (*Korrelatives Moment*)。彼此互相依賴方纔可能。科學的方法與科學的對象，其相互關係，也正相同。人若視科學的對象，是以科學的方法爲媒介而模寫，取出現實的形像或分野 (*Bereich*)，此即科學的方法和對象，是相關的了。因此，（若科學之對象，爲我們先前所表示之對象，即從其時方法論的焦點中所行之選擇，）以對象爲

標準的科學區分，及以方法爲標準的科學區分，應當一致。然而實際上，這兩個區分沒有一致。想到我們把各經驗科學區分爲自然科學及精神科學的事實，是在上述的科學之對象概念以外，成立最初關於對象的見解。就是把自然之經驗領域和人類精神之經驗領域，兩者區別了。這兩經驗領域之區別，對於該科學，爲重要扮演的客體，並且在實在論之見解中給予我們那樣儘量的客體，作爲標準。這就是在這個焦點上，科學的對象，是在日常生活的經驗中，給予我們種種物體現象或精神現象的全體。因此，科學的對象，並不是加工後方能得到的，而是已經給了我們的。所以在這裏，用以區分科學的觀點，不是論理的觀點，而是形而上學的觀點。（註一五）照這樣講起來，如果以這個意義所指示的對象爲標準來區分科學，則我們必可立刻明白這樣的區分，不和以方法爲標準的區分一致。事實上，各個科學，例如心理學，就在對象及方法爲標準的兩區分之上，表現不同的方面。

（註一六）

合理的科學與經驗的科學，（註一七）或形式科學與經驗科學，（註一八）（更恐又爲抽象的科學與具體的科學）這樣對文的二大科學集團，成爲問題時候，則以方法爲標準的區分，殆爲

一般所承認。惟以經驗的科學或經驗科學的科學集團，再加區分之際，方有差異發生。即在此時，人們關於對象之點，論着自然科學和精神科學的區別，到了將要以方法為區分之決定的標準（Merkmale），立即採取全異的構成。我們雖贊成以方法為標準的區分，然而照以上所述的看來，這決不能想為偶然的。不必說，我們或可在純乎外部的全科學之分野中，基於欲給確固地位於地理學之目的，而選取以方法為標準的區分。蓋依最初關於對象之見解，是建設於種種專門科學之上，而考察的對象為與諸科學共通的一個專門科學，照以上情形，欲給地理學以確固地位，是很困難的。但是要問我們的立場，其選擇之根據，則由來更深，這是基於我們對現實在所有的觀念，及我們對科學課題所抱的見解，與成立於認識及現實之間的關係之解釋等。（註一九）

換句話說，經驗給與我們的現實在背後之世界，我們什麼也不知道。（註二〇）因此，我們的模寫說，不能不失其意味了。謂認識存立於模寫現實在之中，即將現實在記述無遺者之中，此種見解，也不能支持了。現實在為無限的多樣性（Unendliche Mannigfaltigkeit）以直觀之姿給與吾人。（註二一）萊布尼次（Leibnitz）指示過，兩片相同的葉，無論在同一樹上，抑在其他任何處所，都

不會有。(註二三)一切事物現出的姿態，皆不過是一回的(Einmal)。一切事物，雖然在空間時間及性質上，規定為特別的，然而同程度的一切個別事物，其存在(Sein)與作用(Wirken)，卻相互在一個確固的關連之中。(註二三)我們主張希拉克利特(Heraklit)所說的「萬物流轉」，但並不以為事件(Geschen)是專在不絕流行中的，又不以為僅永遠的生成和經過。因為現實在諸事物，其存在之姿，皆現於吾人之前。其理由則以各事物之性質，因無限的微細變化(Ubergang)而互相連結的，這各個的變化，恰如流過吾人之前的流波，從水源到河口，從幼年到老年，從一個階段到另一階段，使人難認這微細變化的過程。

假若認識是這種現實在的模寫，我們能够得到什麼呢？依據這種「重複」(Verdoppelung)，我們果能洞察世界嗎？(註二四)假若科學的歸趣(Ziel)是將一切現實的事物(並一切的其性質其存在與作用之相互結合關係)記述(Beschreibung)無遺，則能生出什麼呢？(註二五)記述如此無限而多樣的世界，果一般可能嗎？倘記述既不能完成，而又不能去洞察，則科學不是沒有意味嗎？實際上，我們視認識的本質，僅在現實在的改容之中，(註二六)始可免於上述的非難。

爲要明瞭解釋科學的處理法 (*Verfahren*)，我們還舉說過的例。科學所用處理法，限於經驗的，科學努力的是，是把現實之流，個個切斷 (*Abschnitt*) 而分解。(註二七) 科學選擇此種切斷之界限，欲使自己所包括的，現實之流的個別事物，能以共通的標識表明。因而這個界限，其標識共通性之存在，延長很遠，可以從流之上方直至下方。以越此界限，其上流及下流，有各異的切斷相續。更在此各異的切斷之中，把包含於現實之流的諸多個別事物，以各異的標識的共通性，表明其特徵。如此，諸多的切斷，在一個切斷之後，其他切斷，挨次相繼而行，其狀恰與現實之流的諸多各別事物，其性質相繼而起無限、微細的變化，正復相同。以此之故，諸切斷整齊 (*Ordnung*) 而成一個系列 (*Reihe*)，再成一個體系 (*System*)，即標識複合體 (*Merkmalkomplex*) 的體系。我們在這樣的體系中，認出經驗科學之概念體系。概念是和現實在之流中的切斷相對應的，其個別事物之全體，則以特定之「本質的」標識共通性爲基礎，而在如此概念之中，被綜合爲統一體。換言之，即個別事物之全體，皆概念化。同現實在之流的諸切斷一樣，諸概念也依前後順列相繼而起，因而構成一個體系。於是一個標識複合體，依一標識去而他一標識新加入之做法，變化而成其他之標識複合體。

然而這樣的變化，不像諸多現實事物的性質，行無限微細不絕的變化。所以諸多概念之間，有一概念空隙」(Begriffslücke) 存在。又因此而在現實之流諸切斷的中間，留有境界邊(Grenzraum) 或境界帶(Grenzreif)——但不是境界線(Grenzlinie)——這內部的現實是殘留着「非概念」的。

依上論述，我們見解可謂已明白了。我們再走以下的思考之路。科學之使命在認識，認識非成立於現實在之模寫，而成立於現實在之改容。並且這改容是為構成科學概念而行者。這科學概念的構成是看做本質的選擇（選擇的綜合「*Seltive Synthesis*」）者。（註二八）假若我們視概念為科學的表現之歸趣，則循此而行以到達概念之路，即為表現之方法。所以我們不能不視表現方法之中，存有本質的選擇。諸多科學其歸趣有區別，諸科學於其歸趣（向此歸趣的）依表現之方法以選擇構成概念之本質之時，應加以考察而就其相違之方面以處理之。

我等不以作業(Arbeit)及探究(Forschung)的方法為區別各科學的標識，其理由為何？可以在這裏說明。蓋我們若以探究的方法為標準而為區分，直溯其根本洞察（認識與絕對現實的

關係，）而行追究，則思考關係，即認識與現實的關係，就失其意義，而成立認識與認識全無問題的思考關係，這是我們所考慮的。因此上述我們的見解，是要把墮在個別科學的獨斷之中，使現出於前面，而獲得認識的可能性之探究方法。但是，探究方法的完全程度愈增加，認識的範圍愈擴大，並且深化。所以想到探究之方法，其自體在科學的歸趣，且又以爲價值甚豐富，其結果，探究之方法，成爲指示諸多科學區分之原理。

所以我們不選這樣的原理，而選以表現方法爲標準的區分。這依科學的探究，實在是當先的，利用表現之事實，不過單爲獲得材料（Material）。但是我們不規定以科學之本質而爲材料蒐集。（註二九）（Materialsammlung），只規定在選擇本質之意義上的概念構成。因此，我們如果以概念爲區別的原理，那末我們須將概念自體加以多少評言而說明之。（註三〇）凡如白、硬、甜等，其意味既已確定，然與在其以上不能規定之概念，如鐵、水、混粘沙土等概念複合體（Begriffskomplex）通常是對立的。今若將在此所說的「概念」特稱爲「概念要素」（Begriffselement），又將在此所說的「概念複合體」特稱爲「概念」，如此就全爲一般的，而概念與諸多概念要素或諸多概

念，所有表現特別一致了。即諸多科學之概念，可以諸多概念要素或諸多概念而組織之於是可言，綜和的概念對於被綜合的概念，有比概念要素更高的意味。（註三一）

從如此的焦點，以對臨諸多科學，不必說，並非指示嚴別的兩個陣營（Lager）而是指示兩個基礎型（Grundtypus）所成立的兩個科學集團。溫德爾班稱這兩個科學集團為法則之定立者（Nomothetisch）及個性之記述者（Idiographisch）（註三二）黎加特則以此二科學集團（註三三）對立，而為自然科學文化科學。（註三四）

我們最先當趨向於自然科學之特別方法。從屬於科學的考察之下，且以屬於現實之故，悉被相互區別而存立，於區別明確的一切對象之中，使自然科學之概念構成全為單獨之本質的，而於此等一切對象之中，僅有共通者（gemein）。例如植物學，對於松（Kiefer）之概念，乃從一切松樹中就各松之諸性質，選取其共通之性質而得之者。即就以次諸標識如——樹頭之形態，老年時為傘狀，幼年時為塔狀，樹皮色彩為暗褐色，一個鞘內配列兩個針葉，球果形態為短而卵形之類。這樣的諸標識，與虎尾櫟（Fichte）權（Tanne）及落葉松（Larch）的諸標識本質各異。然此四

者，可總括於針葉樹的概念之下。如此之概念構成，其決定的意義，非爲區別各個之種類 (*Art*)，而爲此等之共通者，如有針狀葉或鱗狀葉之樹木 (*Holzgewächse*) 即具有此等特質的。（註三五）

動物學之處理法亦然。例如動物學，依其諸標識，構成狼、狐與家犬區別明確之概念；更甚於此三種標識之共通性，總括此三屬 (*Gattung*) 而構成犬科 (*Canis*) 的一科 (*Familie*)。一般人類學亦然，雖常由個個人的研究出發，但其目標並不向着個個人的各別性，而向着頭蓋骨的形狀，皮膚的色彩，毛髮的色彩，眼的色彩，毛髮的形狀，身體的大小，身體的均衡等之共通者。於是一般人類學總括一切個個人而爲種族 (*Rasse*)，雖然各種族所有的諸標識彼此相違，仍有附著於一切人等的共通性以爲媒介，而構成人 (*Homo Sapiens*) 的概念。要而言之，此等科學之方法，爲「比較的抽象」（*Vergleichende Abstraktion*）之方法，（註三六）於其概念構成的本質，當就其共通者、典型者（*Das Typische*），一般者（*Das allgemeine*），各關係之點而選擇之。

所謂精密科學（*Exakte Wissenschaft*）的處理法也完全相同。但是精密科學，以實驗（*Experiment*）爲概念構成者重要之演員。其法則，由觀察個別客體而展開，然此法則，就妥當上

說，恐不僅對於被觀察的個別客體，而是更對於有類似性質和狀態的一切客體。例如伽利略 (Galilei) 的墜落法則，並不是觀察自由落下的物體而證明的，乃是觀察從傾斜平面上落下的物質而證明的。像這樣的概念構成，即「孤立化的抽象」 (*Isolierende Abstraktion*)（註三七）向其視野者，亦非個別性而為一般的。因而在此限內，可與「比較的抽象」一致。所以自然科學的處理法是「普遍化的」 (*Generalisierend*)。

我們想起曾經記述的自然科學之概念構成。因為照我等的見解，這記述的自然科學之概念構成，留在一般的語義 (*Allgemeine Wortbedeutung*) 之中，而且科學最初就不能不使用（註三八）的諸概念構成，殆與其本質無所異。大凡一般的語義之中，已經有普遍化存在所缺乏的，僅關於科學的概念不可不要求的規定性。因為科學裏面可以將諸概念同時置於一個一般的關連 (*Allgemeine Zusammenhang*) 之中，再將此等概念分類 (*Klassifizieren*)，而獲得上述的規定性。此等自然科學的概念之分類，是將特殊概念隨時附屬於更普遍的概念之下，依其方法而行。因此，能使所有特殊概念悉附屬於一般的概念之下，而將特殊概念的諸特別標識，歸入一般的概

念之必然的關連之中，這就是上述分類的理想。（註三九）然而如此的理想，在記述的自然科學之實際上，尙未能有很多的實現。只有精密的諸自然科學，能將個別概念還元為終極之一般者。

我們通常把這裏所有的差異依據記述（Beschreibung）與說明（Erklärung）的對立（註四〇）而指示。實際上，記述同時確也能說明。然而現象還元到一般的必然關連之時，換言之，現象依自然法則（Naturgesetze）而說明時，方能說現象已經說明無遺了。（註四一）如此之現象使附屬於自然法則之下，倘不可能，則對於還元於一般的概念之立場，不可不視為偶然出現的終極之殘基，而留待我們去說明。

如果斷定不能把一個科學法則的關連來表現無遺，這個科學的處理法，就是記述的方法了。因此，記述的處理法和說明的處理法之間，有根本的相違。然而記述的自然科學與說明的自然科學，在其根底上，仍用同一的處理法。關於兩者之概念構成，所成為特質的本質，如加以選擇，則就兩者之一般的法則的而行。（註四二）

自然科學的集團外，尙有第二個科學集團，即文化科學的集團和前者對立。屬於文化科學之

科學集團，這個別學科的方法，是依歷史學的概念構成而規定者，因此之故我們只要考察歷史學就够了。自然科學的概念構成是有「界限」的（註四三）——這是由自然科學概念構成的特質（由法則的關連之把握）立即得到的結論。經驗的現實，依一般的法則而規定，經驗的現實稱為自然，由自然科學而簡單化，包攝於概念之中。但是，現實如形成爲個別的（Individuell），則現實便存在於自然科學概念構成之界限的外部。（註四四）然而現實的部分，也能要求我們的興味。那就是不可單視爲類之樣本（Exemplar der Gattung），亦即不可單視爲法則的關連之組成者（Glied），寧可說，因爲是個別性（Individualität）的緣故，對於我們有意味，又因爲這緣故，欲照個別性原來的樣子，使成科學的概念，而個別的現象之全系列，於是存在。例如，關於歌德（Goethe），康德，腓特烈（Friedrich）大王及路德（Luther）等人，單說他們是人，他們屬於北歐民族，他們是天才，則我們的認識恐不能得到什麼吧？這樣的考察，對於自然科學也許有用的。然而這樣的考察，不過對於此等人們之意味（Bedeutung）否認其形成而已。此之「意味」並不存在於此處人們與他處人們共通所有者之中，乃存在於此處人們與其他人們各有區別差異，即此等人的個

別性之中。（註四五）

如此之個別性考察之表現之，是歷史學的使命。歷史學於一回的事件，只要我們以爲有意味，就可記述，歷史學要在這種一回事件之中，把扮演重要角色的個性（Personlichkeit），就其個別的特徵而行記述，在這個限制內，我們可視歷史的分野乃從現實中與特別的事物（Das Besondere）及個別的事物關連而獲得以現實之切斷，而使與自然的分野對立。（註四六）不用說，拿這樣的標識，尚不能把歷史的特質記述完全。我們並不呼個別的現實之總體爲歷史科學（Geschichtswissenschaft）的使命，並不是把現實摹寫其一切之個別的現象，假若是這樣，認爲諸多歷史的科學（Historische Wissenschaft）之使命，則歷史的科學之研究，最早已不能不評定爲毫無效果了。何以呢？現實也者，總是多樣性，斷不能把握無遺。因而歷史也是現實的切斷了。（註四七）歷史的切斷是和自然異其意味的。歷史學的興味，非向於個別之總體。歷史學的方法，是爲重要之決定，又從諸多現象之個別的多樣性而選擇其本質。不是一切發生的事物，都是歷史。不是一切發生的事物，都是歷史學考察的對象。（註四八）例如，一九一四年七月，塞爾維亞拒絕奧地利的最後

通牒，這事實，歷史的意味極大。因而這拒絕的事實是歷史的事實。但是塞爾維亞拒絕奧地利最後通牒的事，殆與同時在燕那（Jena）約翰門（Johannistor）公布研倒和平的白楊樹（Friedenspalppel）之事實，這和拒絕之事實，同樣是真確的事實。然而這事實並不是歷史的事實。又如開勒（Gottfried Keller）生於瑞士農家的事實，這在文學上之研究，是重要的事實。至於在突利希（Türrich）做女傭的彼之甥女，正讀開勒一本小說之際，忽然無聊，而手擲其書的事實，與開勒生於農家的事實，為同樣真確的事實，卻一點也不重要。故起先的真確事實，是文學史上的一個事實，而其次的真確事實，則不成其為文學史上的事實了。（註四九）

這樣，我們在歷史學，和自然科學完全同樣，非從事於選擇不可。自然科學探求一般的及法則的事物，將個別現象祇當做類之「樣本」而加以考察，但是歷史學的視野卻向着現象的個別性，及現象的一回性（Das Einmalige）與不反覆性（Das Unwiederholbare）（註五〇）自然科學專將為法則所制約的、不絕反覆的、無意味的及離開價值的事物加以考察，歷史學卻反過來，選擇一切個別現象中對我們有意味的尤其是關於文化（Kultur）有意味者。因此對於「無價值的」

自然考察 (Wertfreie Naturbetrachtung) (註五一) 歷史學是有「價值關係的」考察 (Wert-beziehende Betrachtung) (註五二) 卽於諸多個別事實之中，此個別事實，以與永遠有妥當價值相關之意味為標準，而包攝於一個大關連之中，與彼之諸多個別事實的考察互相對立。

我們把上述的關連，照着自然科學的一般概念 (Allgemeinbegriff)，命名為歷史的一般者 (Das historisch Allgemeine)。而此歷史的一般者之關連，對於個別事實的關係，與自然科學中自然科學的一般概念對於個別事實的關係是不同的。其與自然科學所同者，為歷史學之概念構成，亦不能不對於一般的關連 (Allgemeinzusammenhang)，與之關連而行。(註五三) 將世界上不能看透的多樣性，把握於概念之中，而且不能不將此概念置於體系的秩序 (Systematische Ordnung) 之中，這樣的說，在歷史學也是妥當的命題。諸多歷史學的概念要素，也和自然科學相同，最先臨到的就是那些一般的語義。諸多歷史學的概念之構成，即依本質的選擇與歷史的一般者關連而行，以規定此等歷史學的諸概念。歷史學所存立最一般的關連，為歷史的全體 (Das historische Ganze)，是歷史之總經過 (Gesamtverlauf)。諸多歷史學的個別概念，對此之全體，

非表現類之樣本，乃表現全體之部分（Teil des Ganzen）。

假若我們更來一次，使自然科學的概念構成之特質，和歷史學的概念構成之特質，互相對立，那末，我們可以使其一般概念（Allgemeinbegriff）和特殊概念（Spezialbegriff）的外延和內容相關連而對立。（註五四）自然科學的概念，隨其外延之擴大，逐漸減小其內容。反之此概念即隨其內容之增加而逐漸縮小其外延。這就是自然科學的概念完全和論理學的法則相對應。可是歷史學的概念，其事態就不然了。因為歷史學的概念，其包括性越大的（Umfassender），其內容必定越豐富（Inhaltsreicher）。其理由是包括性大的歷史學概念之中，又有特殊概念的內容作為部分而進入的緣故。（註五五）

在本章的開頭，我們曾經力說過，將科學的概念構成，區別為兩個之型，是第一重要的事。現在我們已經完成這事了。我們可以使我們所作的概念，分為「絕對的」自然科學的概念，及「絕對的」歷史學概念，使互相對立。實在和我們最初所說過的一樣，「絕對的」自然科學的概念，和「絕對的」歷史學概念，第一就有論理的區別，這個區別在特殊科學的實際研究中，常為「相對

的「自然科學的概念」及「相對的」歷史學概念所排除。因此，諸多自然科學中，常發現歷史學的概念；而諸多歷史學規定的學科之中，也常有自然科學的概念。（註五六）然而我們前述的所有問題，在闡明論理的對立，使地理學的概念構成之特別性更言之正確，則諸多地理學的概念構成之特別性，有正當的理解，所以我們更不必詳論前述的混合之事實（Vereinzelung）了。我們可舉唯一之例，證明如此諸多的相對概念，存在於前記二科學的構成之型中之一。這個例，我們可選歷史的羣概念（Gruppenbegriff）（註五七）因為地理學中也有同樣的概念構成。

歷史學所應處理的事，常不必限於特別的或個別的。諸多事象及個人，其個別性，屬於歷史體的全體。而表現這種歷史的全體時，可以說，從諸客體之羣（Gruppe von Objekten）中，取出其所有之個別者。啓蒙時代（Aufklärung）的人們，依其時代人的全部，或大部分共通一夥之性質而有特徵，爲了此種性質的共通性，這一切人，自綜合而成一個羣。這羣的概念被決定爲重要，則啓蒙時代之人們依其意味之點（bedeutsam），換言之，即與文化關連之點，而與他時代之人們有所區別，以成共通的諸多標識之點，遂使此羣之概念構成著爲事實。這時，概念構成之終極歸趣，並非

此時代人們共通的性質，依本質的選擇，寧可說是與此時代人們的羣所有的個別性相關連，又在人類文化發達之內部而以歸於此羣的意味相關連。因此，視這種相對的概念為「相對的歷史學的」概念，而使從屬於概念構成的特別型之一，亦當不難。與此相對應者，屬於自然科學，而當考察含有歷史學的構成要素之諸多概念之際，也會發生。我們可以將這樣的觀念，稱為「相對的自然科學的」概念。

由本章的說明，我們認識自然科學的方法及歷史學的方法，是在經驗科學的內部互相對立而成的。我們所以把這兩方法的特性，加以說明的理由，是為了想規定這些方法和地理學的關係。這個課題，是我們想深沈研究的課題，而又因地理學在發達經過之中，與交互結合而來的兩個相異之科學集團有關連，而惹我們興味的課題。

(註一) 溫德爾班說(*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S. 19)「一切實體論的(ontologische)問題，和發生論的問題，其自明的前提，包含素朴的意識，由單純假定，而至科學成熟之理論，所謂我等之表象為認識，並且認識就是實現眞的問題之前題。」

(§ 11) Windelband,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S. 194 ff.

(§ 11) Windelband, a. a. O., S. 190 u. 194.

(§ 12) Bauch, Studien zur Philosophie der exakten Wissenschaften, S. 239 f.

¶ ders., Anfangsgründe der Philosophie, S. 28 f.

(§ 14) Windelband,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S. 191.

A. Riehl, Logik und Erkenntnistheorie (Systematische Philosophie, S. 84 f.)

(§ 15) 麥於立士 宏 謂 哲學 Windelband,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S. 213 ff.

(§ 17) Vorländer,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Bd. I, S. 342.

(§ 18) W. Wundt, Logik, Bd. II, S. 86.

(§ 19) Vorländer,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Bd. II, S. 374.

Vorländer, a. a. O., S. 374.

(§ 10) Wundt, Logik, Bd. II, S. 87.

(補 1) Wundt, a. a. 1 , S. 88.

(補 1) Wundt, Logik, Bd. II, S. 89.

(補 1) Rickert,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S. 30 ff.

(補 1) Windelband,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besonders S. 229 bis 243.

(Rickert, Der Gegenstand der Erkenntniss)

(補 1) Windelband, Präludien, Bd. II, S. 130.

(補 1) Windelband,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S. 421. (ars., Präludien, Bd. II, S. 143.

(補 1) Windelband,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S. 236 ff.

(補 1) W. Wundt, Logik, Bd. II, S. 90.

(補 1) W. Wundt, a. a. O., S. 87.

(補 1) Bauch, Studien zur Philosophie der Fakten Wissenschaften, S. 76 ff. und S. 289.

Rickert,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S. 20 ff.

(註111) Rickert, a. O., S. 31 ff.

(註111) Bauch, Anfangsgründe der Philosophie, S. 8.

(註111) Bauch, a. a. O., S. 11 f.

(註112) Rickert,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S. 31.

(註113) Rickert, a. a. O., S. 31.

(註114) Rickert, a. a. O., S. 30.

(註115) 屬於上項參照 Rickert, a. a. O., S. 29—40.

(註116) Windelband,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S. 31 ff.

(註117) Rickert,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S. 2.

(註118) Rickert, a. a. S. 38 ff.

(註119) 這樣確定對地理學是有意味的。例如有人論到「景觀的要素」(Landschaftliches Element)。

(Schlüter) 所謂要素是屬於其他諸科學而綜合於景觀之概念中的諸概念。(參照本書第四編)

(楊明之) Windelband, Präluden, Bd. II, S. 145.

(楊明之) Rickert,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ders., Geschichtsphilosophie (Die Philosophie im Beginn des zwanzigsten Jahrhunderts, S. 321—420)

ders.,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楊明之) 論這樣的區分法，地理學上的文獻內部提出一種種有力的疑問。例如厄克爾特 (Eckert, Die Kartierungswissenschaft, Bd. I, S. 7)、赫特爾 (Das System der Wissenschaften, Preussische Jahrbücher, Bd. 122,

Das Wesen und Methoden der Geographie, G. Z. 1905)、勞登西斯 (Begriff, Stellung und Einteilung der Geographie, S. 85 ff.)、密特 (Die Ziel der Geographie des Menschen, S. 59, Ann. 9, Die Erdkunde in ihrem Verhältnis zu den Natur- und Geisteswissenschaften, Geogr. Anz. 1920, S. 128,

等但這些疑問都沒有顧慮溫德爾班及黎加特特別着重指的見地。即行如此區分之際成爲問題的，非分離而是論點的區別，非現實的分割而是論理的區分。這見解未顧到參照 Rickert,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 Begriffsbildung, S. 22, 429, 469; ders.,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S. 3, a. a. o.

(註四六) Rickert,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S. 40 ff.

(註四七) Rickert,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S. 43.

Windelband, Prähilfen, Bd. II, S. 149 f.

Rickert,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註四八) Rickort,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S. 43.

(註四九) Rickert,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S. 40 f.

ders.,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S. 30 ff.

(註五〇) Rickert,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S. 101 ff.

(註五一) Rickert, a. a. O., S. 101 ff.

(註五二) Rickert, a. a. O., S. 117. 黎加特在這裏說「這樣我們可以知道下述的事情——自然科學的一切概念，各自在最初就含有作為諸自然科學的法則概念而明確發展的一切者，換言之，自然科學的概念，不僅在經驗上為一般

的，並常努力想和規定性及受適用(Geltung)樣貌

(註四三) Rickert, Die Grenzen der 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S. 6.

(註四四) Rickert, a. a. O., S. 224.

ders.,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S. 60.

(註四五) Windelband, Präludien, Bd. II, S. 155 f.

(註五六) Rickert,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S. 60.

(註五七) Windelband, Präludien, Bd. II, S. 153 ff.

ders., Einführung in die Philosophie, S. 240.

Rickert, a. a. O., S. 89 ff.

(註四八) 參照本書第三十八頁第九行至三十九頁第七行。

(註四九) Rickert, a. a. O., S. 86 ff.

(註五〇) Rickert, a. a. O., S. 86 ff.

(註五三) Windelband,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S. 212.

(註五四) Rickert, a. a. O., S. 94.

(註五五) 關於上述的請參照 Rickert,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hildung,

S. 274 ff.

(註五六) 關於上述的請參照下列各書

Rickert, Geschichtsphilosophie (Die Philosophie im Beginn des zwangsläufigsten Jahrhunderts, S.

344—345)

ders.,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S. 365 ff.

(註五七) 我們在本書第四部研究歐觀概念時可再說及這重要的區別。

(註五八) Rickert,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S. 235 ff. und S.

429 ff.

(註五九) 關於上述的請參照

Rickert, a. a. O., S. 434 ff.

Jers, Gestaltphilosophie (Die Philosophie im Beginn des zwangierten Jahrhunderts, S. 349 ff.)

第一部 全科學分野中的歷史學及自然科學

第二部 地理學與歷史學

一切處所，因其自身為舞台，故其處所之歷史，是本來有的；又凡人們之意思活動，僅於特定的空間

界限之中，有實現之可能，故其活動之地理，是當然有的。

喀普(Ernst Kapp)

地理學的課題——外延與方法——探究之方法——表現之方法——特殊歷史地理學——記述與地理學

——藝術與地理學——地理的關係

從來於地理學諸考察，關於概念、課題或方法的議論，通常以三點對立，即對象、探究及表現三者。(註二)對象在其時，常被視為根源的(*Das Primäre*)，被模造的(*Nachzuschaften*)，或被模寫的事物，或為諸事物之複合體。探究則為拓對象之路，表現則為對象之模寫。就我們在前章說明的立場上看來，我們沒有承認這對象、探究、表現三者區別之必要。方法——更正確的說——探究的方法，在探究最先成為問題的是限於為科學的表現而獲得附與材料的事實對於地理學之特

質，並不給以標識，是我們相信的。我們更將表現的方法，使爲概念構成換言之即與本質的之選擇，同視爲一，且認方法與對象爲相關的契機，所以我們可將我們的考察，限制於地理學的概念構成。（註二）

這樣的研究，我們所呼爲地理學的，不許基於我們自己之見解，而以人爲的矯揉造作。我們寧潛究地理學之歷史，我們要在科學的成績（Leistung）中歸結於事實上存在，我們對於歷史中向我們現出的諸多見解，不以我們自身的見解爲標準，而爲評價判定（Beurteilen）（註三）我們寧可任由地理學本質的特別見解而生於彼此之概念構成，專從論理的構造（Logische Struktur）之方面，而努力研究。我們並不要依地理學之歷史考察，以解明地理學概念爲唯一之正當的。關於地理學本質的見解，應不以歷史的爲基礎。（註四）是赫爾曼·惠格納（Hermann Wagener）之意見，爲我們完全維持。爲記述一個科學的歷史，（註五）不可不預有其科學之概念，這是我們十分知道的。然而我們要追溯地理學的歷史，而從事考察的緣故，不外想指示一個時間經過中種種錯綜而出現的各個見解，並且要整理之使成秩然之體系的。

我們已經認出了兩個地理學的方向，即有時和歷史學相結，有時和自然科學相結的二個方向。（註六）這兩個方向的對立，時常被解爲地理學，即地球記述學（*Erdbeschreibung*），換言之，即地球表面記述學（*Erdoberflächenbeschreibung*），及地學（*Erdkunde*），即地球物體（*Erdkörper*）之科學兩者之對立。此等命名正當與否，屢有論爭，但我們卻想把這問題，付諸不問。但我們也不至使用這樣的名辭。因爲這名辭所示的相違，本無方法論的性質。地學爲地球物體之科學，包含地球表面記述學的課題。因而地理學的概念與其自體決非對立者，何況是方法論的對立呢。尤以結合此等概念的探究之二方向處理法，其事實上之作業，得於方法論的對立之事。以地理學課題之外延爲標準，而排比被區別的諸地理學概念，非我們的工作。我們的整理（*Ordnung*），應該和方法關連而行。所以我們不可不從以歷史學的規定方向之地理學與以自然科學的規定方向之地理學兩個對立上出發。我們先將歷史學與地理學的關係，作爲問題。（註七）

說到歷史學和地理學，共通構成其考察對象之客體（*Objekt*），而試求此二科學間之類緣關係（*Verwandschaft*）不知有此等人否。在其時，人類地理學（在最廣的意味上，可稱爲人文地

理學)當為與歷史學關係最密切者。人若以歷史學看做整理人們意思活動(Willkürhandlung)之科學，則可顯然達到同一結果。(實際有抱此思想而單欲以相異的形式表現之者。)是則地理學部門，不可不時常處理人們之意思行動，(只有人類地理學能够這樣)而與歷史學有最密切的關係。然而就上述的人類地理學和歷史學兩觀點，於我們無重要之意味。其理由第一，以人們為歷史學及人類地理學兩者之對象而論，為「對象」這詞語所指示的，並不是我們所說之意義，而是素朴的實在論所說之意義。再者，人們之意思行動，如果主張是屬於歷史學及人類地理學之考察範圍，那顯然是不正確的表現。(註八)何則？大凡經驗科學，在於探究原因(註九)所以人們之意思行動(無原因的行動)早已除出於科學的考察之外了。

更有於歷史學及地理學之類緣關係，欲獲得科學的作業方法(Arbeitsweise)之共通性或類似性，即個別事實，而求之於所用方法的交錯之中者，我等亦擬趨向這個問題。

歷史學在其發達初期，不過是單純的事實報告(Blosze-Berichterstattung)，於此時代，歷史學與地理學的交涉，已涉及全範圍了。如要歷舉發生的事實，不能不去記述事件發生的舞台，蓋

發生的事實，必定問發生何處？因而當報告事件，同時必將此事件發生處所之位置、環境及性質，一並詳細報告，然後此事件纔能明確知道。（註一〇）因此之故，歷史的史料，也多是地理知識的寶庫，再者，我們把歷史學的本質，是立在固有考察的基礎之上而記述的，換言之，是在限定於單純的事實報告之中；我們可以視地理學為歷史學所不能讓與的構成要素。

我們再轉向一個見解，而以十七世紀初頭作成的一個概念，開始議論。（註一一）中世紀之間，許多科學都在靜止狀態，到近世之初頭，因受了古代傳來的著作，新開科學的寶庫，這是我們知道的。然而自從此等事業告成，我們世界形象的外觀，把本質變化了，於是有人負起了使命，要再建被民族移動的暴風所完全消滅了的古代世界形象。然而這事，只有依獨特的考察而始可能立起。接受這使命的人，就是克留律菲爾（Philipp Clüver），他遍歷全歐洲，著書曰古代日耳曼（Germania antiqua）及古代意大利（Italia antiqua）。此書為理解古代著作的必要，而將各國的知識，獻給人們。——他的忠實之標語「地理學者，歷史學之光也」（Geographiae historiae lumen）——因而在他的歷史的地誌學（Historische Länderkunde）之中，創設專為歷史學

用的地理學一門。

另有一見解，在近代發生，也是解說地理學與歷史學結合密切的。十九世紀的初頭，列特拿了他的著作對於自然及人類歷史之關連的一般地學（*Allgemeine Erdkunde im Verhältnis zur Natur und zur Geschichte des Menschen*）而出現了。他視地球為人類的居宅（Wohnhaus）及教育所（Erziehungshaus），而企圖考究地球面諸特徵，以其對於諸多國民（Volk）有重要之意義。彼對於諸多歷史上事件之舞台（Schauplatz），而不滿意於規定舞台的位置（Lage）之點。他的問題寧可說是以國土的自然狀態及文化狀態，與歷史的事件關連而考察之。他依此樹立一個課題，現在關於德意志及意大利的，已由霍夫曼（Albert v. Hofmann）解決了。（註二）我們直可認得，地理學最後一見解，是與歷史學密切關連的。其中第一見解，是給我們過去時代的地形，使為作成歷史地圖的基礎。第二見解，將歷史出現於舞台的諸多國土之自然狀態及文化狀態的形像，給與我們，因而於歷史的事件之解釋，得必要的事實之認識。

地理學之本質，依此等諸見解，可解為歷史學之補助科學，然而決不能由此使地理學與歷史

學之內面的類緣關係得以解明。實在這地理學爲歷史學之補助科學的見解，直可顛倒，而以歷史學爲地理學之補助科學。（註二三）如可以這樣顛倒，則這個類緣關係，是怎樣性質呢？我們拿同一地域的古代地圖和現代地圖來比較，直可認出，比較很少年月之間，景觀形像非常變化。例如我們會想到北海海嘯奪去陸地大部分，再者，火山爆發景觀形態變化。還有沙濱島嶼的變化，港的埋沒（Verlandung），海岸的高昇和沈下，三角洲的發達，最後更有萊因河、威悉河、密士必河諸大河之改道等，也會由我們想起來。這樣景觀形像的變化，時常並不是唯一的考察所能確定的，我們要比較從來的報告和現狀，方纔能以確定。如果我們要想理解現在的景觀，那末去認識這種變化，是時常需要的。努力想認識這樣的變化，而去理解現狀的地理學，非應用歷史學的方法不可。如我們所述，於是歷史學和地理學間的關係是顛倒的了。就是以前表示地理學爲歷史學的補助科學，現在要反過來，歷史學不能不立於地理學的下婢地位。

我們須知，在最後二個的關係，全有外面的性質。地理學及歷史學兩科學，都可以爲其他一科學之補助者。這樣相互供給事實材料的關係，我們的確不能稱之爲類緣關係。因爲自然科學和歷

史學——我們的考察，是從這兩科學之根本的區別而出發者——也有同樣的關係。（註一四）我們對於此事之關聯，以爲歷史學學科的文獻研究，只能給以評價判定。倘若這個文獻研究，在自然科學的觀點之下，不可不稱爲「不可思議」（Wunder）的史料，如此諸多事件相繼報知，則這史料在這點上，因爲和自然科學矛盾之故，直可斥爲不真。（註一五）

因此，我們如要研究歷史學及地理學的類緣關係，不可不將我們的視野向於概念構成。在這樣內面的關連，即方法論上的類緣關係，事實是存在的，於兩科學發達初期之階段，已顯現於統一性之中了。我們在這個初期階段，能說得固有意義的地理學，地理學便是對我們在某一點上有了意味，即關於價值之點有意味的諸個別現象之記述。這個別的現象，恰和在同一發達階段的歷史學所報知的事件，一樣正確。

以斯學爲地理學發達初期之階段而得有所說，又爲實是我們料理來的諸見解而得有說，又就今日諸見解，於某一點上，也有得說的。我們不把克留斐爾及列特所展開的諸地理學概念，稱爲地理學，但於地理學的特別課題，或部分問題，即斯學的副分枝，而給以「歷史的地誌學」之名稱。

此等地理學概念，其事實不但於其實際的作業，即在其方法論上，亦被規定於歷史學的。歷史的地誌學，最主要的課題，是歷史上舞台之記述。（註一六）然而這舞台之記述，不是自然科學的意味之記述，而是歷史學意味之記述。如記述有世界史意味之會戰，則有直接記述這會戰舞台的必要。但在這時候，以自然科學的意味，說明這會戰舞台，全無必要。例如記述溫泉關（Thermopylae）的隘路，要將此隘路包攝於如何種類的山峽之中，又要將這個隘路，今在何處，有無受天然制約的狀態，最完全報知。自然，在希臘歷史上，對於此國氣候，能認識與記述，是有意義的。然而這氣候之記述，於指示純粹外部的特徵，超過限度，而將此國的氣候，包攝於氣候型之中，或就其受天然制約的現象而爲說明，則其記述實無用者。是以歷史的地誌學，或特殊的歷史地理學（Spezielle historische Geographie）其處理法是個別化的，而且是價值關係的。（註一七）

我們已經說過，關於地理學現代的見解，也可以同樣的說。直到今日，總凡地理學的研究，仍不可缺少那單純的記述。（註一八）在地理學考察之下所有客體，於其表現中或附屬於概念，或包攝於概念之前，要將此客體之諸多性質，加以研究，規定，而且記述。

但是「記述」這詞語，目前不過現示了唯一的課題而已。關於上述的論述，尙不知有無疑問。我們在考察的最初一節說過，現實雖是一切的多樣現象，卻不能記述無遺的。當諸多科學記述現實之際，要選擇此等科學地理學也在此點，毫不能有例外。例如帕薩爾吉（Passarge）關於景觀之記述，表明其意見說：「依我的見解，即記述景觀之際，安定的根本命題，是記載有特徵的諸現象而給以關於景觀的明瞭之形像。」（註一九）於是即生如下的疑問：什麼是特徵的現象呢？帕薩爾吉又說：——記述，當專表現事實上諸現象，不當表現抽象的概念。又不許記述者沒頭於空想及標語之中，寧住於在現實上，即事實的形式之上。（註二〇）若我們把這事用我們的意味去表現，則可以說：——爲科學的加工，須構成材料此之記述，不可使用輕率的一般化，寧爲表明諸多現象之特徵，而專使用一般的語義。然而這個當面問題，還未完全表示。因爲事實上諸現象，實不過多（viele）中之二三（einige）而已。那末，這兩三個事實上之現象，從呈現無限多樣性而存在的許多現象之中，特被認爲特徵的標識，並且被使用於記述，是何故呢？

當帕薩爾吉表明地理學的記述之特徵時，雖然有這樣的缺陷，但他並未以此缺陷爲缺陷而

指摘之。我們如果引用他的話，便可與他書中的特別傾向相合。（註二一）可是，不管在其他的關連是怎樣，他在同一勞作中，尙敘述了好像解明當面問題的事。他在這勞作中說：「極多的景觀要素，發見非常遲，是可驚的。數千數萬個歐洲人去過熱帶。許多有科學教養的旅行家，記述熱帶。直到李希陀芬（Richter）纔認出熱帶之特徵的堆積土是赤色的。旅行非洲的科學旅行家是如何的多，然而直到一八九七年，奔哈爾特（Bornhardt）方纔注目於陸島景觀（Inselberglandschaft），並且承認說明景觀之困難」（註二二）

上述的評言，事實是表明我們當面問題之特徵。李希陀芬這個人，確認熱帶堆積土之典型的色彩，這個事實，我們決不以爲偶然的。一般人都承認並且知道，欲從事科學的活動，必須有特別的訓練。此之訓練，能使對於該科學所有本質的諸多事實及其關連，而敏銳其觀察力。此之訓練，引導科學者到「精神的隔離狀態」（Zustand geistiger Abspernung）。其狀恰如「化學者專視化學的，植物學者專視植物的，言語學者專視言語學的，文學史家專視文學」（註二三）一樣。有科學訓練的觀察者之觀察，彼時時專向於特別的事實，而此觀察者之記述，是從多樣的許多現象之

中選擇出來的。此之觀察，是觀察者所處理的科學之概念構成而將重要及或者重要的諸現象以爲標識而示現之。（註二四）所以第一流的地理學者，其地理學的記述，始於特徵的有所得，認識景觀之要素，而不以爲出乎意外。假令地理學者把自己的工作，僅限於所謂事實性，然彼之注意必驅向於特定之方向。地理學者之記述，又常努力要留住「現實」，但這努力越強，他越要行選擇現實的工作。這選擇自體，也許不是概念構成，然而這選擇是供給爲概念構成而選的材料的。

這樣，如果有人以爲地理學者不可不記述景觀，那末依此主張，記述景觀，要使「明瞭的形象」，得以成立，應當如何引入景觀記述之中，關於這問題卻沒有表示。因此即使容易說明，此記述不可不保有於其中的緣故，也有種種不同的見解存在。例如徐留忒（Schlüter）主張，以爲記述是包括一切結合於知覺於感覺的景觀概念之中者，此際對於記述成爲問題的是「視覺感覺、觸覺感覺及溫度感覺。」（註二五）人文地理學的「中心概念」「文化景觀」，也就是「地理學記述所指……知覺於感覺的，即物體對象。」（註二六）地球表面上人類活動之足跡，因而地球表面上的種種之移住，交通路及交通運動，種種植物栽培，家畜的飼養，礦山及工業設備等，都成爲上述的對象，而

入於考察之中。況且參加人間活動的人們，雖非個別存在者，但可在隨國而異的共同生活之稠密程度這一點上而以爲考察。」不待言，並非僅以「對象之見於目及觸於手者」爲決定的重要條件。不過記述此等對象時候，對象「要對於景觀有意味。」（註二七）

赫特納評徐留忒的這個見解，以爲「太過狹窄。」地理學的對象，並不單是「手能抓得到，眼能看得到的事物。」「如果人把這樣的制限加於地理學的考察上，則地理學的考察，非陷於貧困而枯朽不可。」「對於景觀之本質……其依倚關係（Zugehörigkeit），不過是決定事物是否地理學對象之要件。」所以地理學的記述，應當敘述像「我們漠視而除外之時，就會變化景觀的全本質」之一切現象。（註二八）

最後，我們要舉班賽（Banse）的意見。據他說，立於考察前的是環境（Milieu）。這個環境「不僅包括地殼部分（Erdballenpartie）的能以手觸及目視之特有性與特別性，並且包含與其結合之精神的及感情的特質。」（註二九）

以上所述的諸見解，雖各自懸殊，但是把記述的本質在純形式上確定之點，都是一致的。

和上述之見解相對的即以記述爲一串特定之標識因而與自一切標識中選擇特定者之見解，完全脫離，這類二三地理學者，顯然存在。此等少數地理學者，其課題實在斷乎以「實體之直觀」（Wesenschau）爲媒介而課之於個別現象的地理學記述。據他們的主張，以爲地學應在印象派藝術所說的意味上的一生的事物之精神上再生」（Ein seelisches Wiedergebären erlebter Dinge）。此思想創始者班泰述他的意見說：「陸上的何物，若要描寫，我想毫無問題。問題僅在此物如何的描寫。我人可以依一個地域的氣候及其結果而描寫，而將我人之一切，入於從來地理學公式之中而變更之，並且給以一種觀念和排列無秩序之態相以供讀者一覽的相同，以及壓縮的形像。考察陀斯托夫斯基（Dostoevski）和他的作品，比依土地與氣候、植物生活、動物生活及人們生活之記述而考察，能喚起關於俄國更透徹的觀念，這是可以想到的。」這個見解和地理學之概念有如何的關係，還要依以次的諸考察而推論。下舉兩個藝術的風景描寫之實例，可以考察此藝術的風景描寫所記述者爲何，及如何的記述。（註三〇）

如果藝術的活動，也存於風景的記述之中，則藝術家於風景記述，不可無最完全的記述之能

力；且在許多藝術家之中，最和現象接近的藝術家，最能把握現象的本質。因而藝術家記述之風景，彼最能表現其本質之風景，當然為彼故鄉之風景了。（註三一）所以我等述藝術家的業績，先分其種類，那就是我等稱為鄉土藝術（Heimatkunst）的業績。我等可選斯托謨（Theodor Storm）描寫他故鄉的詩。

在寂寞的海濱，

有一個市鎮，

附近有一座橋。

濃霧籠罩着屋頂，

打破寂寞的是海潮的聲響。

圍繞市鎮四周的是單調的風景。

春天來了，

樹林卻沒有和風，

也沒有歌唱的鳥。

只有發着大聲的雁鵝，

在秋天的夜半飛過，

草兒在海邊的風裏躺着。

下面是淺海風景的描寫。

海鷗在灣上翱翔，

已經是黃昏時光，

夕陽反照着

濕透的沙灘。

灰色的鳥，

掠過水面飛去。

島嶼已被暮靄遮藏，

像夢一般浮在海上。

入我耳的，

是泥土，噦咁的奇響。

寂寞的鳥兒呼友的聲音，

也和往昔一樣。

忽然日光下來一陣雨，

隔斷了風聲，

深海的那邊，

可以聽到聲音。

我們又可以舉出其他諸詩人例如利林克龍（von Liliencron）、赫薩（von Hermann Hesse）、倫斯（von Hermann Löns）諸人所引用的關於其故鄉之許多描寫。然而不知道的，如就我們的觀點看來，始終毫無什麼新的發生。我們讀此等之詩，或可深深體驗這諸多風景的情調內容，完全沉浸在那詩人所住的世界，和詩人一樣，使此心充滿詩人故鄉的光景。然而，我們倘注意這樣描寫，到底表現着什麼來呢？我們所知的這樣的描寫，是把處理的細瑣地域，因與其他諸多客體之關連而被解放了，又把確固而輪廓限定的特定對象，恰如畫家繪畫時一樣，一個狹窄的畫框，即越過此處，就與外界無何等聯絡之作爲的狹框，但畫家能從其中擴張出來的。詩人對於風景之本質，全然忘我，甘心被囚於風景之美，結果，彼摹倣此風景，使其再現，但自己卻完全沒卻了。莫利克（Edvard Morike）歌云：「所有的美，是詩人自身感到幸福。」其自身安於幸福的美，不外是詩

人爲表現他的故鄉而追求者。這樣彼所謂風景之「本質」這「本質」對於藝術家所以爲本質的乃是特別的或者，又正不外乎那個。畫家把他故鄉的風景送到我們眼前時的情形也可加以同樣的解釋。例如萊斯提科（Leisticow）之於國境地方的湖多馬（Hans Thoma）之於黑林（Schwarzwald）的風景，烏培洛得（Ubbelohde）描寫其故鄉赫森（Hessen）的時候，都可加以同樣的解釋。

詩人記述外國的國土，及其國土上諸自然現象，較爲妥當。像赫薩的描寫（在他的著作自印度（Aus Indien）能體驗熱帶天候的所有特色。又如威綱（Wilhelm Weigand）在文得林歸鄉（In Wendelins Heimkehr）中，見有平坦而色彩豐富的撒哈拉（Sahara）的形象。道丁代（Maximilian Daauthendey）的死塔之下（Unter den Totentürmen）於往朋培時，我們可以呼吸到霧圍氣。地理學的記述，雖有不這樣做的，但也不一定。因此，我們自然不想說，詩人的記述對於地理學是毫無價值的。但是，一切這樣的描寫不是從概念構成出發的。多的時候（zumeist）現於前面的，是詩人之體驗，實在講起來，是詩人之個性。（註111）

至於詩人赫薩，這個藝術家，對於外國之世界的關係，呈現獨特作用而被意識。我們可以從他的著作科隆坡前（Vor Colombo）這詩中，抽出以下的詞語，作為例證。這詩是可以稱爲自印度一書的題詞的。

旅行歸來——

遙遙的回歸線之彼方，

由其處旅行歸來；

思想遠旅的心，

仍如往昔常在。

慕人世的苦樂，

切難忘懷。

新的戰鬪，

新的遨遊，

旅行歸來，
此心無改。

依上述而推論，地理學記述之本質，在藝術上印象主義之中，不能看出來。雖然藝術是用個別化的處理法，而地理學的出發點，也是個別化的記述。然而，藝術同時是孤立的（Isoliert）（註三）地理學的記述卻相反，是地理學的概念構成之豫備作業（Vorarbeit），及準備行為（Vorbereitung）。地理學記述之目的，非孤立化（Isolierung）（註三四）地理學記述之目的，乃對於科學的預備作業，而包攝諸客體於一般的關連之中者。（註三五）

這地理的關連之特別性質（Art），當引用蘇潘（Supan）最近所著「一般政治地理學序論」（Supan. Leitlinien der allgemeinen politischen Geographie）有如下的言語，可以明白。蘇潘說：「我們用地球」——倣效從目的論的觀點呼之曰——「不呼為教育所。我等單不過把地球呼為居室。但是我們確信——我們並不滿足於僅去研究地球這住宅的建築式樣和地基。我們非要登上各層的樓，去看所有的房間，而明白怎樣纔能在那裏面生活不可。像這樣徹底的觀察，

纔能從面積、構造及位置之上，嚴密的支配種種各異的空間（Raum）」。（註三六）

在地理學範圍內，上述的言語，表示地理學注意的歸趣，幾乎沒有人反對，又關於當前之考察，也表明地理學記述之歸趣的。因地球是一個個別體。如果把地球呼為住宅，則地球的個個部分是居室（Wohnraum）了。而這個個部分也是諸多個別體。所以地理學注意的歸趣可以視為個別的概念構成。大凡諸多個別的概念欲成為科學的概念，則此等概念非同時和價值有關係而構成不可。但是地理學顯然沒有直接受到所謂價值關係。蓋地球自體及地球的個個部分是自然的統一體，常不必與價值有關係。到了我們視地球為人類的住宅，於是把地球稱為人類的工場，又稱為人類設立文化建築物於其上的基礎及地盤，而地球纔開始來在價值觀點之下以供考察。同樣說到地球個個部分，就是被看做人類之居室以後，地球的個個部分，方纔和價值發生關係。（註三七）

這樣個別化的，有價值關係的記述，存在於前面，則地理學之方法和歷史學之方法有了類緣關係了，且可視為同一。我們從歷史的地誌學之中，遇到這樣分釋地理學的見解，在那舊形式之地理的國家學（Geographische Staatskunde）——其本質，是被規定把統計的材料，依實際目的，

堆積在蒐集之上的。現在已不能視為固有意義的地理學了，實在連視為地理學特殊的副課題（*Nebenaufgabe*），也不能了——我們於此中亦得到這樣的見解。所以固有之地理學的概念構成，是不存在於地球之個別化的，及同時是有價值關係的記述之中。如果主張地理學要用自己固有的方法視為正當，則凡地理學的研究之開始，對於個別化的同時是無價值關係的（即單純的）記述，非與歷史的關連別異，而向其他關連不可。實在這意義的記述，是自然科學的探究之前提，且為出發點。因此，我們應於自然科學的研究和地理學的研究之間，探求其共通性之存在，究有如何之範圍在次章便向著這個課題。

(註一) 參照下列各書：

Friederichsen, Moderne Methoden der Erforschung, Beschreibung und Erklärung geographischer

Landschaften (Geographische Bausteine, Hg. von H. Haack, Heft 6)

Hettner, Das Wesen und die Methoden der Geographie (Geogr. Z. 1905)

Völz, Das Wesen der Geographie in Forschung und Darstellung (Schlesische Jahrbücher für

Geistes- und Natur-Wissenschaften, 1923, S. 239 ff.)

(註二) 參照本書第四一頁第一行以下。

(註三) 帕爾圖 (Partsch) 當批評克留非爾 (Philipp Clüver) 對於判定這樣的見解說：「許多人們動輒以自己獨特的意見為基礎，而限定地理科學的課題，並且被應當整合地理科學之素材的誘惑所勝。又有許多動輒以自己隨便樹立的見解為標準，而伸學問之効，於地理學分野的一班研究者，彼等雖有幸運，但能否為彼等子孫所遺忘，又彼等對於彼等之課題，能否證言有無偏解，而為誘惑所勝。」(Philipp Clüver, Der Begründer der historischen Länderkunde.

Geogr. Abhandlungen, Hg. v. Albrecht Penck, Bd. V. Heft 2, S. 40) 哲學和地理學一樣也非遠離這樣見解不可。參照 Banch, Studien zur Philosophie der exakten Wissenschaften, S. 8.

(註四) 赫特納說：「地理學獨特的課題，從來存在於地誌學中，而現在還是存在，從斯學歷史的發達看來，毫無可疑。」(Das Wesen und die Methoden der Geographie, G. Z. 1905, S. 682) 又說：(Die Einheit der Geographie in Wissenschaft und Unterricht, S. 8)——「地理學歷史的發達——這發達於斯學本質之通俗的見解有其作用，指示其他方向。因之地理學有諸多國土 (Land) 與地形 (Örtlichkeit) 之認識。」參照 Hettner,

Die Entwicklung der Geographie in 19. Jahrhundert, G. Z. 1898, S. 316 f.

(註五) Bauch, Das Substanzproblem in der griechischen Philosophie bis zur Blützeit, S. 2.

(註六) 參照 Heiderich, Die Erde, I. Teil, Allgemeine Erdkunde, S. 3.

(註七) H. Wagner, Lehrbuch der Geographie, Bd. I, S. 25, Anm. 54.

(註八) 班賽 (Banse) 亦有同樣意味的話——「人們以為可離開自己的意思以制御自然的時候，却是人們的作用，不住的受自然之影響」 (Pet. Mitt. 1912, I, S. 129)

(註九) 關於此點黎加特論據說 (Geschichtsphilosophie, Die Philosophie im Beginn des zwanzigsten Jahrhundert, S. 346 f.)——「歷史學研究的諸客體或客體之」部分乃「自由的」存在者，所以歷史家主張不問因果的關係者不少。然而我等果能視自由的概念與一般無原因性同一？果能將自由之間題從理論哲學放到論理學裏麼？所說各點，雖可置諸度外，但一個無原因性事實之概念在經驗科學上常無甚麼意味。歷史學亦當假定其客體之各個，有此而起的事件之必然結果，因而歷史學也不可不探究因果的關係。」又參照 Ricker,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S. 388.

(註〇) 參見 Bernheim,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S. 621 ff.

(註一) 關於「述的諸參照」另各輯

Parksch, Philipp Clüver der Begründer der historischen Länderkunde (Geogr. Abhandlungen,

Hg. von Abrecht Penck, Bd. V, Heft 3, S. 42 ff.)

ders., Die Entwicklung der historischen Länderkunde und ihre Stellung im Gesamtgebiet der Geographie Das Ausland, 1892, S. 401 ff. und 417 ff.

(註二) A. v. Hofmann, Das deutsche Land und die deutsche Geschichte.

ders., Das Land Italien und seine Geschichte.

(註三) 參見 S. Günther, Historische Geographie und Geschichte der Erdkunde (Pet.

Mitt. 1912, II, S. 245 ff.)

(註四) Windelband,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S. 242 f.

(註五) 參見 Bernheim,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S. 326 ff.

(註一六) 參照 Oberhammer, Die Stellung der Geographie zu den historischen Wissenschaften, S. 16.

(註一七) 以爲歷史的地誌學是記述一國歷史特定的階段，如自然狀態及文化狀態，這種見解，上述的話，還沒有全盡歷史的地誌學一面，是被指示在地理學限度內，(參照 Kretschmer, Historische Geographie von Mitteleuropa, Handbuch der Mitt. Altertum und neueren Geschichte, Hsg. v. Below u. Meinecke. Abt. IV, S. 1—2) 歷史的地誌學之方法將在本書第四部述之。

(註一八) Tiessen, Beobachtende Geographie und Länderkunde in ihrer neueren Entwicklung (Verh. d. D. Geogr. Tages in Nürnberg, 1907)

derz., Zur Forderung der wissenschaftlichen Länderkunde in Deutschland (Zschr. f. Erdk. Berlín, 1909, S. 258)

(註一九) Passarge, Physiologische Morphologie (Mitt. Geogr. Ges. Hamburg, Bd. XXVI, Heft 2, S. 160)

(註11〇) Passarge, a. a. O., S. 162 f.

(註111) 他的「地形學」是想駁論大維斯所謂演繹的方法的。

(註111) Passarge, a. a. O., S. 289.

參照 Passarge, Die Grundlagen der Landschaftskunde, Bd. I, S. 3.

(註111) Spranger, Der Bildungswert der Heimatkunde, S. 25. 關於這樣的思想過程，參照 Rickert,

System der Philosophie, Tl. I, Allgemeine Grundlegung der Philosophie, S. VII ff.

(註114) 黎加特把關於單純記述的意見敘述如下：(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

Begriffsbildung, S. 114 f.)——「依單純的記述，蒐集將來更加工科學的事實上之材料。然而我們更不能不充分考察。此事實上之材料，也要常在特定的觀點之下蒐集的。何則，一切事物是個個直觀的，如以多樣性之相繼意記述，是斷不可能的。專為將來科學之概念構成之預備作業而行考察的記述，也常從現實簡單化的事而出發。無論如何，這記述當個個的觀察時候，常要把實際生活忽略過，又如對於理論的科學而有興味，關於諸多事實的意識，當可多所明瞭。儘管這樣，這記述的努力，決不是完全直觀的多樣性之表現看不透的豐富之直觀，就是在技術上用最完全之手段，以行最正確的觀察，仍是非

本質的而排除於記述之外。」

(註114) Schlüter, Die Erdkunde in ihrem Verhältnis zu den Natur- und Geisteswissenschaften.

(Geogr. Anz. 1920, S. 150)

(註115) Schlüter, a. a. O., S. 213.

(註117) Schlüter, a. a. O., S. 215.

(註118) Hettner, Die Einheit der Geographie in Wissenschaft und Unterricht, S. 11 f.

(註119) Bause, Geographie (Pet. Mit. 1912, I, S. 1)

(註110) Bause, Expressionismus und Geographie, S. 17.

(註111) 關於河思想的烏培洛得風景描寫文集優美的德意志國土 (Schönes deutsches Land) 的諸描寫可以當作一個實例。這裏的一切描寫確是全為烏培洛得者 (Uhhelohdes)。但是蘭尼阿倫斯坦道院 (Rennsteig) 附於甘特札 (Gantzer) 編纂的烏培洛得風景描寫文集優美的德意志國土 (Schönes deutsches Land) 的諸描寫可以當作一個實例。這裏的一切描寫確是全為烏培洛得者 (Uhhelohdes)。但是蘭尼阿倫斯坦道院 (Rennsteig)

(Kloster Arnstein an der Lahm) 赫森之美爾敦城 (Burg Melnhau in Hessen) 當的「爾西特」(Die Milchburg in der Rhön) 諸描寫，能使我們知道是他的故鄉赫森特有之迷人姿態，可是威悉河下流 (Auf der unteren Weser) 國境地方風景 (Markische Landschaft)，威斯卓瓦關門 (Die Wissower Klinken) 及其他諸描寫，決不能使我們知道是北德意志諸風景的「本質」(Wesen)。

(註三三) 納加特說：「由藝術看來，藝術的客體和圍繞這客體的現實之關係是毫無問題的。加之，藝術不能不排斥妨害此關係的一個形態，為其周圍所封鎖，這形態，當為藝術的。換言之，藝術之形像，非把存在於我們生活之中的一切，以直觀的解放之不可。」(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S. 362)

(註三四) 此事不過在有特定限制時所說的。地理學不用說也能使考察的對象孤立化的。但是斯學企求孤立化的理由，不外想發現他種之關係。關於這問題，我們將在他處講到。參照本書一五一頁九行以下，一六五頁五行至一六六頁二行及第四部註一六。

(註三五) 對於我們已經說過的事，(參照本書九〇頁註二九) 在歷史學記述上，也有可以和這對比的現象。參照 Fueter, Geschichte der neueren Historiographie, S. 445 und 455 ff. 文學論亦否定藝術為上位概念。

Ermatinger, Die deutsche Literaturwissenschaft in der geistigen Bewegung der Gegenwart (Zeitschrift für Deutschkunde 1925, S. 256 ff.)

(註三六) Stupan, Leitlinien der allgemeinen politischen Geographie, S. 9.

(註三七) 黎加特和克理斯 (v. Kries) 在這個意味裏述各自之見解。黎加特說：「如果視地球表面為文化發達的舞台，那末價值的觀點，就從文化自身移到文化之成立所必要，及在文化之生成過程中給影響於文化之地理的諸條件。這樣，地球表面，因為與文化科學的興味結合之故，其個別性成為本質的。地理學之個別化的概念構成，此時由普遍的文化價值所引導……」 (Rickerl,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S. 146) 克理斯說：「敘一個地方，我們在有以為會戰舞台的意之際，不主張為有自然科學的地球記述是和該會戰之歷史的意味結合的。同樣，如由經濟的觀點出發，或使地球表面部分之記述和國民經濟結合。」 (v. Kries, Logik, S. 518 f.)

第三部 地理學與自然科學

考察而分析諸現象，可以洞觀自然的核心。

康德 (Kant)

客體之共有——地理的一般者——一般地理學——人爲的系統法——地球全體之個別化的記述——羣概念（地球全體之人爲的區分）——發生論的分類之預備階梯——根據發生論的基礎之

分類——概念構成之交錯——一般地理學之本質

考察及記述地球，不可單視爲人類之住宅。寧視地球爲自然物體 (*Naturkörper*)，又爲我等有科學的興味之對象。如視地球爲自然物體，則其考察，專指地球一般的性質，而且把地球看做自然客體 (*Naturobjekt*)。在此觀點之下，地球和其他一切物體同樣，是一個物體，是世界無數物體中的一個物體，而且是無價值的一類之樣本。地球之中，我們所考察的諸部分現象，也可說是同樣。此諸部分現象，在我們觀點之下，也是離開了價值的。

上述的事實是企圖將關於地球的科學，解爲自然科學，而給以充分的理由。這固然是企圖，但實在是可以企圖的。很容易知道，這個企圖想從考察的客體出發，而規定地理學的性質。因此，主張這種見解的人，其重要問題，是將考察之客體，表示爲純粹之自然科學的。格蘭得（Gerland）就從這個觀點，主張把人類及其一切文化創造物（Kulturschaffen），從地理學的領域內排除出去。（註一）然而有這種見解的人，究竟只有格蘭得一個。地理學的研究已經完全不顧他的提案了。他的提案到現在，只被用作把地理學解釋得特別狹而又狹的例證了。（註二）即令把人類與其文化創造物，都認爲地理學考察之客體，但至少把地理學的一部分，換句話說，把那研究中和人類沒有關係的部分，而將意義最廣的自然地理學，企圖編入自然科學的人，或者是有的。然而我們在前章已經常說過，這觀點對我們是沒有什麼重要意義的。地理學對於自然科學，那許多個別部門裏的「對象」，極是共有其興味的，這是事實，因而地理學又和地質學、植物學、動物學等許多自然科學的個別部門，立於互相促進之關係，也是事實，但此等事實，也對於我們之關連，沒有什麼決定的意義。何則？我們考察之主要目的，是向於概念構成的。

關於概念構成，自然也有使地理學和自然科學關係密切的充分理由。為說明這個關係，我們不可不一次說到地理學的記述。（註三）諸凡地理學的記述，是表示地球的特別現象，例如景觀之特徵的標識。若果我們稱地理的關連為包攝個別現象，或使為從屬之一般者，以表示為特徵的標識，則對於地理的關連，為「本質的」諸標識了。其處理法是個別化的，但關於價值，其個別的一切表現，明現着和上述地理的一般者，缺少關係。一切這樣的表現中存在的關係，不是「地理學的」，而是「歷史學的」。如果我們想起許多這樣的表現，又如果回憶那舊形式之地理的國家學，則我們可以知道，在這裏，價值豐富的知識不過摘要的集積着，除了地理學名稱以外，沒有何等之輒帶為結合。這一切個別的被我們認為價值豐富的知識之間，除了被料理為屬於地球或地球表面全部或一部的客體之事實以外，何等之關係都不存在。如此之輒帶，無方法論的性質的東西。各個之記述，不是結合於內面的。此等記述，是純粹的搜集。然而欲將此等記述，限於視為不屬於其他諸科學的，而於地理學名稱之下，不要求其科學性。同時，與價值沒有關係的一切記述，也可云同樣。其實此等諸記述，雖不知可視為科學的作業否，但不能視為科學的概念構成。尤其此等諸記述，在暗默之中，

又一面在無意識之中，沒有準備科學的概念構成之行為。所以此等諸記述，有不可缺的預備作業。

(註四)

依上所述，在單純記述之意味的地理學，是缺少體系。*(System)* 的，因而於科學的概念構成，可以明白是缺少附與其特質的標識。地理學是散亂着，又且混雜而交錯，倘把這些材料，試結合起來，統一而整齊之，則此一瞬間，斯學從離開價值的考察之內部，會與科學同高。

要求統一散亂的知識，則此知識，隨自體範圍之擴大而必然不能不增大。在許多新材料進入斯學之中的時候，這要求更要增強。發見新地時代影響之結果，彼此毫無聯絡的許多知識，流入地理學之中之時，斯學就在如此之地位。(註五) 所以其時，年輕的瓦勒奴 (*Bernhard Varenneis*)

(在克留菲爾確立歷史的地誌學基礎之後二十五年)便想把那上述的多樣性，用特別的考察統一起來。(註六)他把地理學分爲特殊地理學及一般地理學二者。特殊地理學是以單純的地球記述，或國土記述之意義的作業，繼續流行到其時。與之相反的一般地理學，是做統一之課題的而一般地理學和特殊地理學爲地理學分枝，維持直至今日。

努力統一地理的知識，從開端以至現在的追究，使一般地理學成爲純然歷史的發展不是我等所課的義務。我等問題是在這一般地理學中的概念構成之特別形態（*Sondergestalt*）。一般地理學之概念構成，也確是經過發達的。然而我們以爲最有興味的是論理的側面之發達。即我們視爲問題的是一般地理學的概念構成，不可不通過諸多論理的兵站（Etappe）。論理的發達並不一定和歷史的發達一致。我們今後把論理各階段的概念構成，順次加以考察，我們決不是想構成歷史學的實在我們最初就力說——各個概念之發達直到今日，是相互密接而交錯的。我們如要闡明概念構成之論理的構造，我們專望得到思考上之區別。

我們可以把統一和整齊之努力，簡單呼爲科學性（Wissenschaftlichkeit）之努力。人若越過現象之單純記述，此現象即包攝於依外面諸標識表明其特徵的一個種屬之中，或包攝於同樣形成的種屬一個體系之中，更加詳細規定之時，則已如上述有向科學性之努力了。種種地理學的觀察，要得正當而且最完全的記述，則現象之比較，即將類似性質之客體，或類似形式之客體，加以比較爲必要。然而科學的概念構成之最初，這樣的配列和比較，祇能對於大小、形態等純粹外面的

標識而行。（註七）至於特定之標識，要以共通爲理由，將諸多個別現象綜合爲種屬，但如此之分類（Klassifizierung），尙未於法則的制約性之意味與以說明，（註八）即於此之意味而與以說明，因在極有限之範圍而不得與。以如此純粹外面的「人爲的」（Künstlich）分類，可以得到什麼呢？只不過從一切現象所得的充分概觀，及從這現象有特徵的一切標識之充分概觀罷了。

我們可以舉兩三個例來，使我們的主張更加明瞭。我們把陸地表面，以隣接諸點水準差異之程度爲標準，或平坦，或不平坦。我們以如此諸標識爲標準而行區別，比較其大小而稱此統一的土地部分（Landmassen），謂之平原（Flachland），或山地（Gebingsland）。不平坦的地域，由平坦的地域隆起，可稱爲山岳或山脈；平坦的地域被山脈環圍，則稱爲盆地。（註九）我們又可以舉同樣外面的標識而成多數之分類。例如山岳以其形態爲標準，而分爲山稜山（Kammberg）、圓錐山（Kegelberg）、圓頂山（Kuppenberg）、棹狀山（Tafelberg）等。山脈也以形態爲標準，而分爲山稜山脈（Kammgebirge）、脊山脈（Rückengebirge）、高原性山脈（Plateaugebirge）、集合山脈（Massengebirge）、連鎖山脈（Kettengebirge）、圓頂狀山地（Kuppenforniges Bergland）、

棹狀山地（Tafelgebirges Bergland）及階段土地（Landstufe）等。同樣山脈可以其絕對的「高」爲標準，分成低山脈（Niedergebirge）^{註一〇}、中脈（Mittelgebirge）及高山脈（Hochgebirge）（註一〇）（這區分裏面同時又有其他區別，但我們權且不去管它）（註一一）。谿谷以其「深」爲標準，分爲深谿谷（Tieftaler）及淺谿谷（Flachtauler）；以其橫斷面的「形狀」爲標準，分爲V形谿谷、U形谿谷及圓形谿谷（Zirkustaler）（註一二）。海岸亦以其形狀爲標準，可以區別爲低海岸（Flachküste）、高海岸（Steilküste）及沙濱（Strandküste）（註一三）。位置也是一種分類的標準。例如河川能以其注入海洋與否爲標準，分爲海岸河川（Mariner Fluss）、大陸河川（Kontinentaler Fluss）（註一四）。又以河川對分水界的「流向」如何爲標準，可以分河川爲橫流河川（Querfluss）、縱流河川（Langfluss）（註一五）。又以河川是否單流於山地，是否單流於平野，或兼流於兩者爲標準，分爲同質河川（Gleichartiger Fluss）、異質河川（Ungleichartiger Fluss）。（註一六）

生物地理學裏，這樣的分類式，不明顯。因爲生物地理學比較大都不是一個標識，而是多數標

識。生物地理學系統法 (Systematisierung) 也最先和「外面的」結合，是明顯的。「體軀相同和外貌相似的植物，相親而密生，隨其程度，能給景觀以一定的特徵。」（註一七）人就依着許多典型的植物形態 (Vegetationsform) 而區分爲草地 (Wiese)、濕地 (Moor)、荒地 (Heide)、森林 (Wald)、草原 (Steppe)、沙漠 (Wüste) 等類。馮博德 (Humboldt) 在這觀點上，確立了一觀相學的植物形態 (Physiognomische Pflanzenform)。

人類地理學內部的概念構成是特別有興味的。人類地理學的各部分是可以作爲居住地理學、交通地理學、經濟地理學及政治地理學而表現之；但人類地理學的概念構成特別有興味的理由，是因斯學在許多場合要在歷史學的概念構成之意義內，和有價值關係的所有個別現象之配列與比較，同時處理。一般地理學常將此等個別的現象，包入於種屬之中，使之整齊。因而明白地理學的考察是向着和歷史的關連不同的其他關連的。我們於此也可舉出兩三個實例。我們把人類的居住形態，以其「大小」爲標準，分爲三個主要型：即小居住 (Kleinsiedlung)、村落、都市三者。我們又以位置爲標準，而分居住形態爲水上居所 (Seeplatz) 及陸上居所 (Landplatz)，山脈居住。

(*Gebirgssiedlung*) 及平原居住 (*Flachensiedlung*)^(註一八) 在交通地理學內部我們以交通路存在的地域爲標準，而分爲陸路及水路；或以交通路運送手段的式樣爲標準。^(註一九) 依「步行運送手段 (*Schreitendes Transportmittel*)」滑走運送手段 (*Gleitendes Transportmittel*)、迴轉運送手段 (*Rollendes Transportmittel*)」等運送手段之性質而整齊之；又其運送手段，或依交通路之進行過程，並關於交通路之性質而提起種種要求，以爲標準，而整齊之。最後，則我等分交通路爲自然的交通路及人爲的交通路。^(註二〇) 又以交通自身所運送的材料爲標準，而區別爲旅客、交通、貨物交通及通信交通。^(註二一) 在經濟地理學，我們把國家在經濟上或商業上，分爲大國家、中國家及小國家。^(註二二) 又可分爲「較簡單」的經濟階梯及「較完全」的經濟階梯。^(註二三) 在政治地理學區分國家，也先以外面的標識爲標準。^(註二四) 故政治地理學亦有「大國家」、「中國家」、「小國家」之區別。^(註二五) 又可區別爲「單一國家」 (*Einfacher Staat*)、「複合國家」 (*Mehrteiliger*)^(註二六) 更可區別爲「內陸國家」 (*Binnensstaat*)、「邊境國家」 (*Randstaat*)、「島嶼國家」 (*Inselstaat*)^(註二七)

我們從一般地理學許多分枝，引用分類的實例，其企圖在或點上還能一致。因爲此等企圖是各個之純粹，由外面的標識之共通性而出發的。（註二八）此等企圖，以外面的共通諸標識爲媒介，使一切個別現象，從屬於一個「系統」（System）。恰如林納（Linne）將一切植物，以雄蕊及雌蕊之數爲標準，而整齊之於一個系統之中，事屬相同。（註二九）然而近代自然科學，關於系統之要求的，並不單是秩序與概觀。近代自然科學其系統法，同時要在廣汎的範圍，而能洞察諸多現象之自然必然的制約性以爲媒介。故近代自然科學，樹其系統於發生論的基礎之上。一般地理學亦從此傾向一般地理學，亦「從系統的記述向發生論的說明」（註三〇）而進行的。縱使一般地理學，其實際上的工作，要與外面的標識結合而爲系統構成（Systembildung）沒有斷念，但一般地理學尙能從發生論的諸原理，區分諸多現象；而且其整齊較優於前者。（註三一）因此，我們不能在這種人爲的系統法之中，當此科學的概念構成而包攝個別現象，一般的發見地理的關連。於是地理的關連特質如何之問題，就新發生了。

是以我等如要理解一般地理學之概念構成，首當考察地理的關連。所謂地理的關連，就是地

球自身。這是由於康德的話。康德說：「世界記述及地球記述，如要得到系統，須皆從地球體（Globus），即全體的理念開始，又須常與之保持關係。」地球所有個別現象，皆與全體關連，是即對於全體之部分，皆不可不記述而且理解之的。然則此地球體意味為何？可解地球體為全地球（Ganzer Erdball）麼？或單指其表面麼？總之是個疑問。（再加地球體自身，又被另一個個別的全體即太陽系所包攝，而太陽系又包攝於世界物體的全體之中。）關於上述之見解，我們曾在其他關連中講過。那個時候，我們曾經說：我們地理學的考察視為最重要者，不是課題的範圍（Umfang），而是其方法。因此，那個關連，即關連地球表面和地球物體（太陽系）的事實，不得不將各異之方法論的見地，能否制約的問題去消滅了。這是明白的事實。因為，即令上述的二關連誘導到個別概念，但唯有最初的關連，即在地球表面之際，有關係於人類之文化。從這個理由，解說地理學終極的關連，是在地球表面，這個見解，在方法論上，顯與其他見解區別。無論如何，這地球表面，是否不能脫離地球全體的關連。然果如此，則不得云，地球表面的關連之特質，為必然的，自然科學的。如果我們以為地理學非自然科學，則亦非歷史學，從這主張出發，（註三二）那末我們必須把地理學的範圍限制在

地球表面。

使地球表面的諸凡現象，從屬於地理學的概念之下，則不可不有地球表面之特殊概念而表現。凡地理的個別概念，是全地球表面之部分。其存在的關係，與在歷史學的關係相同。但地理學與歷史學之間，有明瞭的差異存在。即歷史學所謂「本質的」者，有關係於價值而被選擇。然在地理學所謂「本質的」者，則非有關係於價值而被選擇的。蓋自然物體的地球並不顯現價值，寧當考察為被制約於法則的現象。又與之相同的各個部分現象也不能以有關係於價值之理由，而從地球表面之全體取出。要以在全體之範圍內受制約於法則的理由，即以為地球表面，恰與地球全體及全世界相等，使從屬於自己之下，依一切一般的自然營力，以受制約於「法則的」之理由，而從地球表面取出。（註三三）

於是對於法則的制約性之認識，其前題為法則自身的認識。而給法則之認識於吾人者為自然科學。自然科學除作用於地球表面的諸多營力，不能依一般的自然法則而說明者外，則就於自然科學此等諸營力，不可不依其特質與其特殊形成及特別分布之點而加以記述。如要敘述全地

球表面一般的關連，因而介紹廣汎的地域之概觀，則僅得敘述其大體的特徵。我們已經知道，景觀記述，不過是從呈現無限多樣性的諸現象之中而選擇出來的。然而目前存在於此處的全地球記述，更行高度之選擇。即不能不更進而限定記述於「本質的。」其實這自體個別的，而且是種種相違的現象之大集團，在特別觀點之下，即使與特別標識有關係，而綜合於諸統一體，不能不犧牲其精密性，而行廣汎的單純化了。此記述之特性，只從我等前所述的景觀記述（此應專舉「事實」）嚴密加以區別，便能明瞭。先前的景觀記述，是從無限的多樣性之中，是取出地理學概念構成之本質的呢？或是得了本質的「事實」，而描寫在這限定的選擇之範圍內，觀察實際而描寫之使再現。然而目前成為問題的全地球之記述，事情就兩樣了。這個記述，還要用不同的別樣方法而圖現實在之改容。為把住這種差異，克理斯的論理學（Logik）有一個例。他說：「我等……於地學記述河流之際，這個意味，是指陳述地球表面某處某河川部分的存在及運動。似乎理想的意義上是屬於敘述完全現實在的，個個小部分（Teilchen）之記述與追究，全在我們認識能力之外部。」（註三四）此例是可以把我們領到我們的問題。因為「河川」這名稱，已就是在一般的語義中確定了的一

個普遍化的。但是，地理學在記述全地球之際，使用的許多單純化，卻和這不同。不過無論怎樣，同樣的單純化是時常存在的。

我們先第一可以給我們地球概觀的，便是地圖的表現（Kartographische Darstellung），例如以高度層圖（Hohenschichtenkarte）之形，可給我們陸地之高度關係和大洋之深度關係的概觀這樣地圖的表現。這地圖能把全地球表面，同高的平坦而且同距離的各個陸層（Erdschicht）和水層（Wasserschicht）之形表現出來，把上述之高度關係和深度關係明白指示我們這樣的圖面（Bild）是依「普遍化」而從現實在得來。（註三五）即在無限的地球表面，一切許多的深度和高度，一切存在於某種高度界限與深度界限之間的地方，而以中間數值或平均數值（Mittelwert Durchschnittswert）表現之，以此方法而為統一。諸多地球表面現象，固然僅只與一個性質相關連而被普遍化。然此之普遍化，一般的存在於一地域之中，此之地域，由隣接於彼之地域而為此地域，附與以區別的標識，使與其性質相關連。例如，最低的高度層總括在海拔〇公尺至二〇〇公尺之間的所有地域。此確定境界之中所包的高度位置（Hohenlage）於他之羣（Gruppe）

存在於海拔二〇〇公尺至一、〇〇〇公尺之間，又自一、〇〇〇公尺至二、〇〇〇公尺之間等的一切地域之統一的全體，表明一羣之地方特徵。可注意的，如此普遍化之歸趨，決不與自然科學普遍化的概念構成一致，因為存在此處普遍化之目的，正是一種個別化的記述。（註三六）這時之現實在，不可不儘依其原相而記述。但於現實在一切個個之點，非儘依原相而記述者，蓋現實在於大體之特徵乃現單純化並且現為概觀的者，此不可不儘依其原相而記述的。

此處單以一個實例解明，便是多數形式的地圖之表現，亦為妥當。例如，地球表面上特定諸現象之分布的地圖表現，也是妥當的。即等溫線圖等壓線圖，種種溫度氣壓之分布，個別的記述之然而此等非於現實的形像給以完全之意味者。其理由在所有地方，一日中，一月中，或一年中發生許多大小變動之一切，不斷的被知道。此等變動之一切，寧可說是依一個平均數值而表現的。而此平均數值，對於依彼而表示之羣，給與此羣與他羣區別之標識。（註三七）凡雨量、人口密度等之地圖表現，亦以同照樣為妥當。此等地圖的表現，總為現實在之個別的記述。然而此等個別的記述，在一切之中，與支配的且為特徵的一個性質相關連，而行普遍化。

因此，這地圖的表現，不管是地形圖，還是其他地圖，都是現實在的記述。但在此等依特別的概念構成，現實在便強行簡單化了。觀察地圖之際，不一定充分明確。蘇潘當考察海流之際，指摘着說：「關於在自然之內容（Haushalt），演極重要之戲的大洋中之大海流，諸人爲一覽表的地圖所誤，常常抱着虛偽的思考。就中諸人在海洋上，海流常只是有一定方向的見解，非拋去不可。即使微少的變化，全然視同度外，然在同一地域，而時期相異，也可看出方向全然各異的海流……因此不能說海洋之表面，有始終不變的海流方向，只可以說，海流方向屬於優勢支配的。」（註三八）地圖所知如實之形像，不過以科學之目的，概觀支配的關係比較充分，而依改容的簡單化，從現實在取出的形像而已。地圖也者，是以最概觀的形，表現這簡單的概念。

從上述考察獲得的，是簡單化的，總括的，及羣構成的記述形式之洞察，並不專只地圖學固有者，在一般地理學之一切部門中，也可以看出的。這種記述樣式，我等固已於景觀記述而認有特殊性。即此種記述，亦對於現實在而爲本質的，但對於地理學的概念構成，所現爲本質的，是以其視點，向於現實在之諸標識。所以我等在一般地理學，對於地理學的概念構成，會逢到本質的所有諸

標識，或關係於諸標識複合體而構成的種種羣概念。一般地理學其存在，或對於其他現象羣之關係，在地球表面上諸營力之活動及此等諸營力之分布（Lokalisierung），所有難離密結的現象之一切，概綜合而為羣統一體。於是此之羣構成由陸界水界之對立而出發，今則存立於空界（Luftmeer）大洋及陸地（Festes Land）的大現象圈上。

我等於此可舉兩三個實例。大家都知道，地球表面是被經度及緯度分割的。特別是區分為緯度的事，對於地理學的概念構成，尤為重要。依此之區分，而個個之場所，遂分別相當於種種的羣。在個個之羣之範圍內，於或程度，其緯度上之位置（Breitengrade），有類似性存在；而相異的種種之羣，無論如何依高緯度或低緯度之中間數值（即包於二個界限之間的數值）而有區別。分地球為東半球及西半球，或北半球及南半球，或分地球為數理的氣候帶（Mathematische Klimazone），或太陽氣候帶（Solare Klimazone），此等之中，亦有同樣的羣構成之存在。

我等更從陸界水界之對立，而得世界海洋（Weltmeer）之概念；此世界海洋之外，有呼為大陸（Festland），或呼大島，或呼小島，許多陸地的區域與之對立。雖如何之小島嶼，其島嶼，概皆地球

表面許多個別現象之綜合者，此等個別現象之一切，爲從屬於陸地者（als dem festen Lande zugehörig）與表示的一個標識有關係而綜合於統一體。但此之關係，我等有多處不充分明瞭，僅將島嶼專爲此類之樣本而考察之。然而我等先第一，對於如格林蘭（Greenland）、埃斯蘭（Iceland）、愛爾蘭、西西里（Sicily）、爪哇、塔斯馬尼亞（Tasmania）等個個之島嶼，概不可不確認有羣個別性（Gruppen-Individualität）者。凡個個島嶼之名目，皆爲全異的客體之多樣性，被綜合於統一體。而此等個個客體之一切，其時時綜合於埃斯蘭島、爪哇島等者，不外此等之客體，其事實爲集合於被海岸包圍的空間之上而存在罷了。更進言之，例如威索次基（Wisotzki）這人，以世界陸地（Kontinent）世界海洋對立，更又於世界陸地之內部，而從四個完全的中央海，即地中海、太平洋、北極洋、大西洋所切斷的部分，設定爲大陸（Erdteil）。（註三九）最後又於地球之一方面有陸地的最大分量，他一方面有海洋的最大部分；因這樣，遂把大圈（Kugelkreis）圈了地球的周圍，而區分地球表面爲水半球陸半球。（註四〇）

凡此之概念構成，皆以記述地球爲目的，皆欲儘簡單的形式，而於地球表面諸關係，給以概觀。

我等於氣界的考察，用同樣的記述形式，亦已見到。蘇班區分地球表面爲五個氣溫帶（Warmenzone）。即彼依二〇度之年等溫線劃爲熱帶境界；依最高氣溫之月的二〇度等溫線劃爲溫帶境界。（註四一）開彭（Köppen）之設定氣溫帶，彼以爲界限氣溫（Schwellenwert），是從確實介在於二〇度與一〇度之間的氣溫繼續期間而出發者。即以暑（二〇度以上）月暖（二〇度與一〇度之間）月寒（一〇度以下）月之數爲標準，而將熱帶與溫帶寒帶區別。（註四二）蘇班區分及開彭區分，是以相異的形式而爲同一之事者。兩者皆以構成中間數值的方法，而記述地球上氣溫之分布。

爲欲知道主要的風之分布，而以三個「根本的」風系統（Windsystem）爲標準，以之分劃地球表面，即「熱帶風系統」（Aquatoriales Windsystem）、「信風系統」（Passatiscche Wind-system）與「亞極地風系統」（Subpolares Windsystem）。（註四三）又以同樣方法，將降水量之分布得有概觀，即使雨量缺乏的地域（二五〇公釐以下的降水量）與雨量適度的其他地域（二五〇公釐以上至五〇〇公釐，及五〇〇公釐以上至一〇〇〇公釐的降水量）或雨量豐

富的其他地域（一、〇〇〇公釐以上至二、〇〇〇公釐，及二、〇〇〇公釐以上的降水量）相對立。（註四五）又以降水量之季節的分布爲標準，而相互區別其地域，亦可關於他點而得概觀。（註四五）最後，人若對於氣候，顧慮到一切重要的要素，則可以蘇班所企圖的氣候地域（Klimaprovinz）爲標準，而區分地球表面。（註四六）

以上所述，凡以相同方法而形成的諸概念之構成，並非悉行網羅。像這樣的諸概念，也存在於生物地理學及人類地理學之中。布勞埃爾（Brauer）指點着說：「生物地理學之「第一主要課題，在於考察今日之動植物分布圖。」人若「調查屬於一切種屬科等動植物之分布面積，不可不確定之於地圖上。」這調查是「有無條件的必要。因爲唯有這個調查，能使我們注意分布上的特別狀態，帶狀分布，子午線上的分布，或在狹窄界限的分布，地積之連續或斷絕，及種種地帶上有機物之貧弱或豐富等。」（註四七）同樣，人類地理學之中，也把種種地球表面部分，依特定之觀點而總括起來，欲以概觀全地球。例如，把全地球表面所有關係於人口密度、宗教、語言、文化、種族、民族、居住形態、交通、經濟、國民等而爲之區分。

我們就拿上述的諸實例，算爲已經充分了吧。因爲我們的任務，並不是在枚舉普通地理學的一切特殊概念。我們不過專想去理解，地理學記述地球表面的普遍關係時使用的特別性質的概念構成。我們在開頭曾經力說過，普通地理學中有特別性質的普遍化，也有依現實在之特定的選擇。我們可以把這特別性質的普遍化，和依現實在之特定的選擇，呼爲羣構成 (Gruppenbildung)。

(註四八) 因其在某一點與在歷史學的羣構成一致。諸多個別現象，被從屬於歷史學的羣概念之下時候，同時就企圖普遍化了。這個時候，和羣的一個性質關連，或者使此羣與他羣區別的標識諸性質之集合有關連，而行普遍化。一般地理學之羣構成，亦有與之對應的簡單化存在。兩者間之相違，歷史學的羣，其普通的標識，是和價值關係的，反是，地理學的羣構成，於價值無關係，或者至少存在於時常並不一定和價值有關係的事實之中。我們時常不能不堅決主張如次的一事——一般地理學之羣構成於價值無關係，或者至少，並不一定常和價值有關係。一般地理學的歸趣，在於把個別的現實在簡單化，並以看透的形式，記述個別的現實在。

克理斯之論理學，於似此性質之記述，特別注意。彼承認此等記述，有科學的概念構成之地位，

這個概念構成，其特性爲個別化的而與價值關係的概念構成，及普遍化的無價值的概念構成兩者並立，此等無有相同的資格。（註四九）此可無疑，有依一般語義而區別的諸多概念之存在，此等諸概念是被規定者，且是銳利的限定者。但此等概念所缺者，是像附着於其他諸多概念而我們稱爲「科學的」一般者關係。不錯，在這裏的一般化，恰和在歷史學的羣相同，當爲從一般者切斷一個統一體而取出的。（蓋即於歷史學的羣，則由歷史，而於地理學的羣，則由地球表面以切出者）然而在歷史學的羣，其一般化是對於全體而與本質的價值有關連，至於地理學的羣，其一般化是對於自然科學的概念構成，而與可爲本質的標識之性質相關連。最後，我們不能不堅決的說：地理學的羣，其存在者是記述，是記述地球表面的存在，彼與諸營力之作用，有難離而密合的諸多現象。若以此個別現象爲依於「地球體」（Globus），即依於「全體的理念」（Idee des Ganzen）而受制約者，欲有此理解，則不能不知此等諸營力之特質。我等對於此之關連，以此時地球全體之記述，稱爲論理的預備作業。（註五〇）因爲，「我等在學知個個之營力以後」，我等始不能不學得一種理解，即「一方面合力一致而作用，他方面則互相反撥而作用，此爲諸營力之終極結果」，然後可

以到達諸形式之系統法。（註五一）我等於此，亦以記述為對於地理學的概念構成，而向於有本質的諸標識，蓋其記述，乃向於個別現象諸標識，而引入於地球全體的關連之中，即地理的一般者之中，而可云有一個預備作業存在。

依此章的考察，則一般地理學，和限於單就地理學之課題而記述的見解，正是尖銳的對立。固然，一般地理學際其作業，是以個別化的記述為前提者。然而斯學雖至何時，並非止於個別性，而有「共通的求」（註五二）我等把這共通，從面積、形狀、位置或如依倚地球全體之大現象複合體的關係等，概現出於外面的標識之中。不論記述個別性的時候，或尋求共通者時候，都把個別現象從屬於一個關連之下，當作問題。而兩者其個別現象，從屬於一般的關連之下之時，縱令以別異的方法而云普遍化，那是現實在普遍化了。因而一般地理學之內部，於諸多現象之個別性，雖何等之腳色，也不做的。我等於其關連，即在此普遍化通行之關連，呼為「地理的」。然而亦不拘，上述一般地理學之特殊性，我等相信還是表現於先前所考察的諸概念構成之中。這樣就發生如次的問題：

在地理學內部，有沒有同時和地理的一般者，即與地球全體關連的特別形式之普遍化？還有，

此種概念構成之構造，是否規定於自然科學的？

一般地理學之歸趨，非人爲的系統法，亦非地理的羣構成——我等早已述過——根據發生論的基礎而唱導分類。（註五三）其故爲洞察諸多現象之自然必然的成立，屹立於一般地理學企圖的諸考察之中心點。我等將各個現象之特性，正確規定的時候——此特性以外面的標識爲標準，而行比較齊整以爲規定——且又將諸多現象，於種種營力羣之範圍內認識的時候——這營力羣依上述地球全體之記述，爲我等所表現者——只在這個時候，方能洞察上述現象之自然必然的成立。因此，以個別化的記述諸多現象，關係類同性則整齊之，且使成爲系統，及以普遍化的記述地球全體等都是根據發生論的基礎而分類之意義，爲一般地理學之前提。我等就在以次申述這個見解。

記述氣溫差異的形式，不必限定把全地球表面都區分爲氣溫帶的形式。我們早已知道，欲確立這樣的氣溫帶時，實是企圖把現實在普遍化到強度。蓋由如此羣構成的記述而寫出的，不過是一日間之氣溫變化，及一年間之氣溫變化，是很小的範圍。假若記述之際，把如此氣溫之變動與其

強度有種種之差違的概行漠視，則看得氣溫狀態是均一的地域之數，當然增加，而氣溫帶分割之際，生出一切有力的特殊性，於是多所顧慮，努力亦從而強大，上述的地域之數，必然的不能不增加了。然而隨着來的就有使區分失去概觀性的不利益記述最精確之際，各個氣溫帶之數就極多了。依其結果，爲欲得充分的概括性，又當以總括於單純化或羣或種屬之中爲必要（註五四）關於羣構成的總括，已述於前，其在別種者，惟種屬（Klasse）或型（Typus）。其形式之統一，實際我等於一般地理學會遇到設定這樣的氣溫型（Wärmentypus），即將四季氣溫變化之差違，認爲各個氣候上個別體之間的主要標識，區別爲如下的氣候型：即「赤道氣候或海洋氣候」（Seeklima）每年平均至多一五度以下，「漸移氣候」（Übergangsklima）五度至二〇度及大陸氣候（Excessives Landklima 四十度以上）（註五五）反於此的，爲比較四季及一月的氣溫變化之差違，加以顧慮而爲如次之區別——赤道氣候（一日中及一年中的氣候變化都是很小的，但一日中的變化比一年中的變化較大）海洋氣候（一日中及一年中的氣候變動常是很小的，但一年中之變動比一日中之變動爲大，越入陸地內部，則其變動從而增大）極地氣候（Polariklima

一年中的變動大，一日中的變動小。）最後則因海拔高度（Seehöhe）之關係，而依以區別為山岳氣候（Bergklima）、高原氣候（Plateauklima）、谿谷氣候（Hochtalerklima）。）（註五六）就這個一例，於此羣構成的記述之際，已明瞭有相異的概念構成之存在了。我們是專依該地域內一年的平均溫度至少有二〇度的事實，獲得溫帶的概念的。然而我等從上述赤道氣候的概念之中，發見結合。有多數之事實，更就「溫帶」名稱之中單指出該地域的一個性質，依赤道氣候、海洋氣候、大陸氣候、山岳氣候、極地氣候等名，關於其氣溫分布的特別諸現象之特質同時示現制約的諸多要素。像「大陸氣候」這名稱，其諸多現象，以外面的標識為標準，而不屬於秩然有序之人為的系統，蓋其諸多個別體，以其發生（Genesis）為標準而分類，乃屬於自然的系統（Natürliches System）者。

同樣的例證，一般地理學在所有分野中引用之。例如，關於降水量之季節的分布，區別為大洋型（Ozeanischer Typus）、大陸型（Kontinentaler Typus）。（註五七）（前者特徵以冬雨表明，後者特徵以夏雨表明。）其雨量缺乏之地域，依其各個現象，而分類為「極地地域」、「內陸地

域」、「無雨地域」及「常有極風的信風帶沙漠。」（註五八）又在熱帶，以雨之季節的分布為標準，區別為信風型、季風型、赤道型及熱帶境界型。（註五九）又若顧慮一切氣候上之要素時，可以設定氣候型，和上述之氣溫分布雨量分布諸型為一部分合致。例如，區別為海洋氣候、海岸氣候、大陸氣候、沙漠氣候及季風帶氣候等。（註六〇）

將氣候上的諸現象加以分類之際，自然的制約性（Naturhaft Bedingheit）成為分類的原理而出現一樣，陸地的形態學中，我們也可以發現根據發生論基礎的區分。我們照內的營力或外的營力形成形態的見解，從破壞形態裏區別出構造形態。我們又就構造形態區別為變位形態（層位形成，褶曲構造及斷層構造）和火山形態；又以構成大陸表面形態的破壞性質為標準，區別破壞形態。（註六一）我們考察河川、海岸形態、島嶼等也可以發現同樣的對立。這一切考察中，現象的個別性是消失掉的。人們努力想把無論何時都是同樣的客體規定為有因果之法則的，而綜合於此之客體更大的種屬之中。

我們如以此等區分，樹立於發生論原理之上，此在本章之始與所考察之人為的系統構成兩

相比較，即將認識各個羣之間有許多之點係一致的。凡褶曲山脈之概念，即與連鎖山脈之概念一致者。（註六三）又將山脈，以其絕對高度為標準，而分為低山脈、中山脈及高山脈，則對於發生論的概念構成之區別，至少有發端之意味。因氣溫隨高度之高而減，則有機體之生活條件即與諸破壞的營力之本質及其大小而發生同一變化的。（註六三）

我們在生物地理學的分野中，也可於人為的系統構成及根據發生論基礎分類之間，而看出有一致的關係。例如植物地理學，以純粹外面的區別標識為出發點，將各個地域分類。這標識，不用說是完全指示自然的制約性者。就植物地理學歷史的發達之經過，以如此純粹之「相觀學的植物形態」，而有生理學的植物形態（Physiologische Pflanzenform）或生態學的植物形態（Ökologische Pflanzenform），次第相代而出。此即依植物形態全內容（Haushalt）之一樣性而結合的羣。（註六四）例如沈伯爾（Schimper）可區別為氣候的羣系羣（Klimatische Formationsgruppe）及土壤的（Edaphische）羣系羣二者。氣候的羣系羣，乃表明受現在氣候上狀態之制約者，如森林、草地及沙漠等。若沙漠中的沃地（oasis）及草地、沼澤地、濕地中之森

林，則當爲土壤的羣系羣，或稱立地羣系 (*Standortsfarnation*)。因爲此等現象皆依種種土地之性質而得到這因果的。（註六五）

我們從來引用的實例，都是專從自然地理學及生物地理學取來的。因此就有了一個問題——我們就是在一般人類地理學中，也能發見與此等相對應的，以確立法則性爲目的之概念構成嗎？這無疑在一般人類地理學中，這種概念構成是有的。而這事實叫我們有特別興味。這理由是爲處理一般人類地理學的現象，是限於作爲個別體而考察的，是包攝於特定文化關連中的現象。我等先就居住地理學舉一個例。居住地理學是研究各個之居住第一先要以外面的諸標識作爲標準，藉以把握居住的類似的羣。例如以大小爲標準，分爲小居住（*Kleinsiedlung*）、村落（Dorf）、都市（Stadt）、鄉鎮（Landstadt）、小都市（Kleinstadt）、中都市（Mittelstadt）、大都市（Grossstadt）（註六六）又以位置爲標準，分爲海岸都市（Küstenstadt）、河川都市（Flusstadt）、橋都市（Brückenstadt）及阪都市（Passstadt）（註六七）又以居民在其處經營的主要實業部門爲標準，分爲工業都市（Industriestadt）、商業都市（Handelsstadt）、海港都市（Hafenstadt）。

等。（註六八）居住地理學裏面，也和一般地理學的其他一切部分領域相同，是由諸現象外面的比較而前進，以努力確立法則的制約性。這樣，將特定之地理學的要素使之確立於依倚法則的關係，在此時，也是考察之歸趣。這樣的構成，在可能內，即我們能够確定居住之型的範圍內，這概念是常有法則性固着的。因此就可以這樣說：貫流有居民之土地的河川，中有淺瀨，其居住常是發達的；和這一樣，河川上架有橋梁，居民也常是發達的。我們可以更包括地一般化而說：交通頻繁的地方，居住常發達；又可以從另一個觀點說：其地的狀態特別適於營利或生計或保護財產的地方，居住常發達。

我們在交通地理學及經濟地理學裏面，也可以找出同樣的概念構成。這個也從交通狀態及經濟狀態的類似性出發，而設定所謂「型」，即「考察經濟的自然的（地理的）基礎，由此記述經濟人倚靠人們的狀態及設備的事，又反過來說，人們的經濟活動，影響於其地的事。」（註六九）無待言，交通地理學及經濟地理學裏面種種狀態，雖沒有像居住地理學的那樣明瞭地浮現於眼前。但在居住地理學，我們可以使之集合於細小的地域上，因而考察者可以直接現出其個別性。

(縱令也有羣個別性,)而對於諸個別現象或羣現象,可徹底加以處理。然而交通地理學及經濟地理學,則事情就大異了。此兩者,既要把屬於此兩科學分野的諸現象,在地理學的觀點之下,而考察,不獨要敘述個別的客體,且於有大脈絡的地域,也不可不敘述。至少,倘對於一般地理學的這特別部門,也要以立於發生論基礎上的概念構成爲目的,則上述的是不可動搖的事實。如前所述,這時也要以外面的標識爲標準而分類的。例如交通路分爲步行交通用,滑走交通用及迴轉交通用等。反過來說我們如想把諸多現象,依氣候、土地性質、表面形態、植物界等所受制約之點而說明之,則這事我等不但要就交通路之類的特殊性質和特殊構造而研究,便是交通路組織、交通區域、交通團體的特殊性質和特殊構造也要研究的。但是我們並不想說該考察方法在居住地理學裏面,是沒有意味的。居住、交通及經濟三者,既互相密切結合,並且立在互相依存的關係上;依這理由,該考察方法,在居住地理學中,就非無意味了。不過交通地理學及經濟地理學裏面,此種考察的必要而不可缺,特別明顯罷了。因此,一般人類地理學的這些特殊領域,即居住地理學、交通地理學及經濟地理學,都是和政治地理學密切結合的。即此等乃是國家之一般地理學換言之,即不可不看做

居住團體、交通團體、經濟團體及文化團體 (*Siedlungs-, Verkehrs-, Wirtschafts und Kulturgemeinschaft*) 之集合體的一般地理學，而密切結合者。因此，政治地理學對於這個關係，有特別重要意義的。

在一般地理學這個部門，即政治地理學之中，記述的興味，不向於諸多個別的現象，而在提立「明瞭而且嚴密的概念之體系」（註七〇）在這時，也不可不發見「地理的諸條件」，即關於「國家發達」之地理的諸條件不可。（註七一）

我等在解明國家的本質以後，纔能明瞭上述地理的諸條件。至少，要明白國家是倚靠地理的諸要素的政治地理學，須要獲得國家的概念。政治地理學，是以比較各個事實上諸現象的方法，獲得那概念的。而政治地理學，第一先要注眼於外面的標識之類似，由此更進而達到發生論的概念規定。據說有兩個要素是國家概念的本質。這兩個要素就是：「國家生命之支持者，或本來的國家實體 (*Staatssubstanz*) 之國民 (*Staatsbewohner*) 之社會」及「國家領域」(*Staatsgebiet*) 「國家基礎」(*Staatsunterlage*) 或「國土」(*Staatsboden*)。（註七二）這兩個要素之狀態，是規定國家

之特性的依擁有特定的地理位置，特別的地質狀態，特別的氣候，特有的動植物等之國土，以表現國家之自然的諸條件。他方面，國家亦依人種或人種構成（Rassenzusammensetzung）及住民之文化能力等，以制約自然的。（註七三）有基於此之認識而將國家分類者，為此分類，以特別重要的制約條件為區別之標識。例如，使與水平線的境界關連，而區分為：「盆地國家」（Beckensstaat），「山地國家」（Schwellen Staat），「山腹國家」（Abdachungsstaat），「地壘國家」（Horststaat），「島嶼國家」（Inselstaat）及「半島國家」（Halbinselstaat）等。（註七四）又有使與國內交通的特殊形態關連，而區分為河川網國家（Fluszfädenstaat），街道國家（Strasenstaat）及內海國家（Binnenmeerstaat）等。（註七五）凡土壤之特性，以提供農業上之發達或工業上之發達為預備條件，則這特性也有別樣之區別標識。（註七六）更有為促進或妨害國家之發達的「地球物理的」位置（Geophysische Lage）及「地政學的」位置（Geopolitische Lage），也能供給別樣之區別標識。（註七七）國家之內面構造，例如地球表面上國家之延長，由或多數或少數（恐怕是不一樣的）之部分成立的組織，及國土內居民密度之差異，也成為區別的標識。（註七八）總而言

之，此等分類之嘗試，其重要標識，乃依各個之羣而表示者，以此爲國家之分類。

所以我等對於一般人類地理學，及一般自然地理學，一般生物地理學，皆認爲本質的方法，這認識是存在的。因此，我們可以說：一般地理學之目的，在於把握其典型的，及被法則所制約的。今將我等對於一般地理學之概念構成，簡單地總括一下。一般地理學出發點之形成，是在於諸多現象爲個別化的記述。此等諸現象，與種種其他類似之諸現象比較；而依如此之比較，把握其特徵的標識，更加銳厲，且爲規定。（註七九）（人爲的系統法）依此之作業，就種種現象而規定其類似者以後，再去追究這樣同種現象在地球表面上的分布。此之作業，就是羣構成的記述。像這極其多樣的諸多現象，在地球表面上分布之相，就被確定了。這樣特定的諸現象之類同性，例如峽灣（Fjord）之類同性，與其他要素均一的分布（沖積層內陸冰河之分布），是否一致，可以隨時概觀。（註八〇）就這樣諸現象並存的類同性，推論其因果的關係。最後，這因果的關連，便產生一般地理學的歸趨，即根據發生論基礎的分類。（註八一）

我們曾經硬做——把一般地理學的種種概念構成，以人爲的系統法，羣構成的記述及自然

的制約性爲基礎的分類，視爲構成地理學概念之論理的兵站（Logische Etappe）不過儘管這樣說，此事決不含有所此等概念構成，實際上常是區別明確的意味。又縱使我們把人爲的系統法及羣構成的記述，稱爲以自然的制約性爲基礎而分類之論理的預備階梯，這話並沒有說，我等沒有看到這一切概念構成是以多樣法子互相交錯的。由分類的諸現象，被綜合於羣概念的事實，及羣概念隸屬於發生論的分類之下的事實，可以認識上述之概念構成的交錯。於上述兩個事實之中，舉一個事實之例。即如峽灣，綜合於峽灣景觀（Fjordlandschaft），中山脈及高山脈則綜合於中山脈景觀及高山脈景觀（Mittel- und Hochgebirgslandschaft），更綜合一切幼年期之褶曲山脈而成褶曲山脈帶（Faltengebirgsgürtel）。這褶曲山脈帶有兩個別的羣，即北方地域及南方地域（Borealer und australer Region）相對而立。（註八一）所以把這樣分類的諸現象構成爲羣，再又對於自然科學之理論構成的出發點，完了其任務（格林的四面體理論 Greens Tetraeder Theorie）（註八三）翻過來又引用羣現象分類之例，將一切土地之隆起（Landauftragung）分爲大陸（Festland）和島嶼。（註八四）島嶼以其成立爲標準，分爲「陸島」（Kontinentale Insel）

和「原島」(Ursprungliche Insel)；原島又分爲「隆起島」「火山島」及「珊瑚島」（註八五）至於已經分類的羣現象，也可以綜合於羣。例如分了類的同種之多島，可綜合爲火山島羣、珊瑚島羣等就是。

可以由上述的推知，分類和羣構成是以種種法子交錯着的。不過這事實，不能妨礙我們去在論理上嚴別這兩個概念構成。這恰和人爲的系統法之中，已有發生論的分類之發端存在，因而人爲的系統法和發生論的分類，雖互相融合，我們還要區別這兩者之概念構成是同樣的。這複雜交錯的最後之例，我們可以舉景觀之分類來說明。「景觀」這詞語，我們已經在許多地方用過了，但是我們未曾企圖說明其確固的概念。（註八六）如果我們權且把景觀解爲地球表面一個地域的話——關於這事，當在後面詳細討論——那末景觀這辭語中已經綜合有該地域的一切現象，因而其處所存在者，乃爲有複雜構造之地理的單元，是完全明瞭了。假使我等呼此景觀爲內容豐富的羣概念，（註八七）也和其他一切地理的現象完全相同，既被分類，（註八八）又綜合爲羣。（註八九）於是亦可設定景觀型（Landschaftstypus）了。例如設定典型的峽灣景觀、典型的森林景觀、典

型的沙漠景觀、典型的沼澤地景觀、典型的荒野景觀、典型的溼地景觀、典型的都市景觀、典型的工業地景觀等等。

這些例都足以表明一般地理學方法之特徵。我等知道一般地理學和單純記述的地理學本質相異。一般地理學是排除一切個別的，而努力想把握一般的、典型的及法則的。一般地理學有時也向於孤立之個別現象而有興味的事實，但並不與上述的立言矛盾。一般地理學所以對特別的各個現象發生興味的理由，不過是因為其現象是一個特別類型的唯一代表者。例如，一般地理學對於「尼羅國家」埃及，表示「殆唯一之例」固無論，遂設定「河川網國家」的型。（註九〇）這因為祇有埃及能在其全範圍之內，指示出這型的諸標識。所以一般地理學，從這全特質看來，是自然科學。我們回顧此事實，祇有一般地理學，能通時代要求主要興味，而謂地理學為自然科學的學科，絕非意外的，不過今日就不然了。絕對多數的地理學，拒絕稱地理學為自然科學。於是就有問題發生了——從來我們所料理來的見解，即我等規定地理學之方法，或為歷史學的，或為自然科學的，除此兩個見解以外，不知地理學還會展開其方法，另有第三個見解存在嗎？

學，人們須要澈底從地理學裏逐出」

(註一) Gerland, Beiträge z r Geophysik, Bd. I, Einleitung. 格蘭得在這裏說「地理學是純粹自然科學」

(註二) Lenteneggar, Begriff, Stellung und Einleitung der Geographie, S. 73.

A. Geistbeck, Grundlegung der geographischen Kritik, S. 14.

Bansc, Geographie (Pet. Mitt., 1912, I, S. 71)

(註三) 參照本書第七頁第一行以下。

(註四) 參照本書第七頁第二行以下及第八頁第三行以下。

(註五) Kretzschmar, Geschichte der Geographie, S. 98.

(註六) Kretzschmar, a. a. O., S. 133 ff.

(註七) 參照 Hettner, Grundbegriffe und Grundsätze der physischen Geographie (G. Z. 1903⁵)

請參照同書一九四頁以下及二〇一頁以下。

(註八) 參照 Hettner, a. a. O.

(註九) 關於上述的請參照 Supan, Grundzüger der physischen Erdkunde, S. 630.

(註一〇) Supan, a. a. O., S. 631.

(註一一) 參照本書第一一九頁第十一行以下。

(註一二) Wagner, Lehrbuch der Geographie, Bd. I, S. 401 f.

(註一三) Supan, a. a. O., S. 600 f.

(註一四) Supan, a. a. O., S. 742.

(註一五) Supan, a. a. O., S. 743.

(註一六) Supan, a. a. O., S. 743.

(註一七) Wagner, a. a. O., S. 681.

(註一八) H. Wagner, a. a. O., S. 840 und 847 ff.

(註一九) H. Wagner, a. a. O., S. 883.

(註二〇) H. Wagner, a. a. O., S. 883 ff.

(註二十一) Lantensach, Supans deutsche Schulgeographie, Oberstufe, S. 258.

(註二十二) Sapper, Allgemeine Wirtschafts- und Verkehrsgeographie, S. 203 ff.

(註二十三) Reinhard, Weltwirtschaftliche und politische Erdkunde, S. 8.

(註二十四) Lautensach, a. a. O., S. 195.

(註二十五) Supan, Leitlinien der allgemeinen politischen Geographie, S. 48.

(註二十六) Supan, a. a. O., S. 14 f.

(註二十七) Wagner, a. a. O., S. 795 f.

(註二十八) 參照 Hettner, Grundbegriffe und Grundsätze der physischen Geographie, G. Z. 1903,

S. 194. 赫特納以為「以量之差異為基礎而作系列，與以質為基礎而分類相同，其先常與特定之性質有關係。因而得與

植物學及動物學之人為的系統法視為同一，能使生明瞭的概觀而促進第一之見解，但非網羅所有對象。何則？種種性質並非任意互結者，乃存立於因果關係之中者也。」參照 Hettner, ebdasselbst, S. 20 f.

(註二十九) 如此「人為的」分類為凡科學的考察之出發點。因此，同時又為不可避的通過點。在依考察而得登高級

之前，不可不達到考察的這個階段。赫特納述關於此問題意見說：「今日如果有人傲然輕視人爲的系統法，那是背理的。人爲的系統法，在諸科學的發達上有過很大的意義，現在還是有幾分意義的。這人爲的系統法很大的長處，就是以容易認識特定的標識爲基礎之故，關於種種現象之多樣性，有給以適度做法的概觀，又容易將所有新對象包攝於系統之中。

(Die geographische Einteilung der Erdoberfläche, G. Z. 1908, S. 2.)

(註110) Supan, Grundzüge der physischen Erdkunde, S. 2.

參照 Hettner, Grundbegriffe und Grundsätze der physischen Geographie, G. Z. 1903, S. 203

參照 Penck, Beobachtung als Grundlage der Geographie, Bd. I, S. 25.

(註111) Supan, a. a. O., S. 630.

(註111) 參照本書第四頁第九行以下。

(註111) 此節立言，有附加若干條件的必要。地球表面的個別現象，入於地理學的概念之中，常不能主張一定是地球表面之部分。又常不定專爲法則的所制約。我等之立言，隨考察的進行，而於第四章當加以補足及訂正。

(註112) J. v. Kries, Logik, S. 515.

第三部 地理學與自然科學

(註三五) 這思想同樣形態已有霍爾(Hözel) 所闡明。(Das geographische individuum bei Karl Ritter und seine Bedeutung für den Begriff des Naturgebietes und der Naturgrenze, G. Z. 1896, S. 395) 霍爾說：「地理學者不但為地理學的分析部分而企圖分類，還要把構成更大的空間結合 (Raumverband) 所有多數之個別的空間綜合而成統一體」，則地理學者「須使此等空間一切之共通者，從互異的諸標識」分離，再綜合各異的諸標識，「使成為個別的複合體概念，而記述其中全體的特性。」「這樣，地理學的勞作，為了表示一個土地，不至於滅失這土地的諸多部分空間的特性，而可以和實行這部分空間之範圍的，受過科學訓練的地圖製作學者之普遍化的行動相比。換言之，地理學者，非在遠離地球的立腳點而觀察，以注目於特別的；乃僅就其大體之關係狀況而欲努力把握之罷了。」

(註三六) 參照 J. V. Kries, Logik, S. 511 ff.

(註三七) 參照 J. V. Kries, Logik, S. 513 ff.

(註三八) Supan, Grundzüge der physischen Erdkunde, S. 323

(註三九) Wisotzki, Zeitströmungen in der Geographie, S. 397.

(註四〇) Supan, a. a. O., S. 31 f.

(註四三) Supan, a. a. O., S. 100 ff. und Tafel VIII

(註四四) Supan, a. a. O., S. 103 f.

(註四五) Supan, a. a. O., S. 130 f.

(註四五) Supan, a. a. O., S. 162.

(註四五) Supan, a. a. O., S. 171 ff.

(註五六) Supan, a. a. O., S. 233 ff.

(註五七) 我們引用布勞埃爾上述的話，與之有關係的爲 *(Biogeographie, Kultur der Gegenwart, Hsg. von Hinneberg, III. Teil, IV. Abt., Bd. Abstammungslehre, Systematik, Paläontologie, Biogeographie, S. 177)* 理解地理學未正當。大約是把地理學同國家學一樣看待。格拉多曼 (Gradmann) 則把地理學的觀點強調在植物地理學及動物地理學上。Gradmann, Pflanzen und Tier im Lehrgebäude der Geographie (besondere S. 25 ff.)

(註四八) 佐爾希 (Sölch) 稱如此之觀念爲「空間」 (Raum) (Die Auffassung der natürlichen Grenzen,

in der Wissenschaftlichen Geographie, S. 24 ff.) 赫特納對於人爲的系統化與羣構成無明瞭之區別，彼統稱此兩者爲「人爲的系統構成」或「人爲的圖分」(參照 Die geographische Einleitung der Erdüberfläche, G. Z. 1903, S. 94 und 107; Grundbegriffe und Grundsätze der physischen Geographie, G. Z. 1903, S. 193—198, S. 202 f.)

(註四九) 關於此點可引用克里斯之論。(J. v. Kries, Logik, S. 513 ff.) 他說：「雖因考察適當的實例而得知，然若放棄看不透的細目之點，或以他方法代之以表現現實在則有多數種種方法存在。……然而於此當以指示最可注目者為滿足。第一，我輩總多少把不正確規定的陳述以為滿足，像實體論的現實在調查 (Ontologische Wirklichkeit-Ermittlung) 或現實在表現 (Wirklichkeit-Darstellung) 之課題，存有經驗廣汎的單純化。……在此處，我等以或程度之正確為滿足。其結果使無限多數的細目陳述代之以充分的有限數之細目陳述了。因我等要求正確之事少而復少，我們益復選取少數之細目陳述。例如就我等考察氣象觀測之課題而觀，就我等調查各地各時之氣溫、濕度、氣壓、風向、風力等而言，是當屬於實體論的關係之網羅的認識者。然而像這樣無限詳細的調查，非事實所必要。蓋一切狀態，不論為空間的變化時間的變化，一般是恆常的，不會越過或程度之界限。因而以有限的場所與時點之調查，足能形成充分確實的結論。」

全體……。

「我等關於特定的場所，知道某一期間經過中的最高氣溫和最低氣溫，我等因此知當該期間的所有時點之氣溫，都在這兩個數值之間。這樣，我們對全氣溫關係，就格外充分通曉了。……依同樣的原理，記述地球表面，我等沒有陳述所有點的高度之必要。祇要記述適當之數的地點高度，就足夠了。我等在此際，先要規定兩極端。在這裏，須更明白的，是我等要呼此種記述，為「個性記述的」，尙在躊躇。因為存在於此種記述之中的，為比較有嚴密意味而為現實的個別事實，從此種記述中取出者，有或程度的不正確，是同限數一樣的個別規定。

「其次，依同一原理，要犧牲正確至某種程度而行單純化，以為存在的諸事物，是一致正確的，或大體一致的，於個別樣本之羣中，付以秩序在種種方面，適用各異之做法於其極重要的事實。以此之故，我等個別的指示事物，可代以普遍的表明，實體論的現實在記述之八部分，事實是已行的了。」

「例如，平均額的陳述，為實體論細目記述之特別重要的代用者，對於日常之思考，亦可察得周知之記述。若我等於空間的與時間的變化之關係，明其平均的數值，則我等依以規定者，將有非常多數（時而為無限多數）之單一意味，而為極大數量之數的機能。同樣，不論數之多少，凡與某數之形像有關係的平均數值，亦可適用。……我等於此時，更欲就此點而堅

謂全與個別事實毫無關係，因此人們不願呼爲個性記述的，然尙與缺法則的秩序諸關連有關係，且以特別方法表現之，故越過現實在法則的陳述法，不可不加以處理。

「例如問我等，於地學應當如何記述地形 (*Gelände*)？我等可大略照以次的所說——不超過海拔六〇〇公尺，又不低於海拔三〇〇公尺的波狀地形。土地三分之一爲森林所蔽。土地的三分之二爲草原及原野。其處有大的河川，從南東方向而向北東橫斷這個土地等。我們一看就明白，這裏雖放棄了無限的細目，然而不拘，完全有用實體論的現實在之記述，依然存在。我們如果詳細檢點此處所用的概念，則評論過來的論理方法，也事實存在，不過這使用的概念，多少有點不確定罷了，一方面有平均關係之意味的概念，也被使用，也容易證實的。」

(註五一) 我等這見解，相信和赫特納一致。赫特納說羣是地球表面「人爲的」區分，依他所云，羣並不限定與今日地理學的見解全然一致。參照 Hettner, Die geographische Einteilung der Erdoberfläche, G. Z. 1:08, S. 94 und 107. 包赫也和先前引用的話有關連說：「全國作成今日動物及植物分布圖……當有本質上統計的研究。」
Büch, Biogeographie, Kultur der Gegenwart, III. Teil, IV. Aft., S. 177)

(註五一) Sinpan, a. a. O., S. 62st.

(註五十一) Supan, a. a. O., S. 629.

(註五十二) Supan, a. a. O., S. 629.

Philipson, Grundzüge der allgemeinen Geographie, II. Bd., 1. Häfte, S. 8.

(註五十四) 其於氣概念則依地概念而構成的區分及概念，特為重要參照關於標準氣溫帶的地球表面區分。蘇班與

Penek (Penek) 蘇班 (Supan, Grundzüge der physischen Erdkunde, S. 103 f.)

(註五十五) Supan, a. a. O., S. 110.

(註五六) Supan, a. a. O., S. 111 f.

(註五七) Supan, a. a. O., S. 171.

(註五八) Supan, a. a. O., S. 174.

(註五九) Supan, a. a. O., S. 178 f.

(註六〇) Köppen, Klimakunde, S. 103 f.

(註六一) Supan, a. a. O., S. 668 ff.

(諸科) Supan, a. a. O., S. 663.

(諸科) Supan, a. a. O., S. 681.

(諸科) Wagner, Lehrbuch der Geographie, Tl. I, S. 681.

(諸科) Supan, a. a. O., S. 825 f.

(諸科) Hassel, Die Städte, S. 2 und 6

(諸科) Hassel, a. a. O., S. 47 ff.

(諸科) Hassel, a. a. O., S. 26 ff.

(諸科) Sapper, Allgemeine Wirtschafts- und Verkehrsgeographie, S.

(諸科) Vogel, Politische Geographie, S. 3.

(諸科) Vogel, a. a. O., S. 7.

(諸科) Vogel, a. a. O., S. 15.

(諸科) Vogel, a. a. O., S. 30 ff.

(註七五) Vogel, a. a. O., S. 36 ff.

(註七五) Vogel, a. a. O., S. 41 ff.

(註七六) Vogel, a. a. O., S. 43 ff.

(註七七) Vogel, a. a. O., S. 54 ff.

(註七八) Vogel, a. a. O., S. 56 ff.

(註七九) 參照本書第一三二頁註一八及註二九。

(註八〇) Supan, Grundzüge der physischen Erdkunde, S. 811.

(註八一) 赫特納述彼之見解說：「種種標識之規則的結合，是此等種種的標識相互依倚而合的，又為靠在依倚一個共通的原因之事實上而成立的。以這樣結合為基礎的諸多關係及其型，同時有因果的意味，即發生論的意味。換言之，那是表明類似的成立方法，或相異的成立方法者，又因此須將為自然的種屬，或型指示出來」（ Grundbegriffe und Grundsätze, der physischen Geographie, G. Z. 1903, S. 195）

(註八二) Supan, a. a. O., S. 37 ff.

(註八三) Supan, a. a. O., S. 43 ff.

(註八四) Supan, a. a. O., S. 734 ff.

(註八五) Supan, a. a. O., S. 780 ff.

(註八六) 參照本書第三二頁正文第一行以下及第七一頁第一行以下。

(註八七) 費觀概念將在下章正確規定。

(註八八) Passarge, Vergleichende Landeskunde.

(註八九) Passarge, Die Landschaftsgürtel der Erde.

(註九〇) Vogel, Politische Geographie, S. 41.

第四部 爲獨立科學之地理學

自然對於思考上之考察，是多數中之統一，在形式中，是多樣性之結合，又為生活全體的諸自然事物與諸自然力之融和及綜合。

馮博德(A. v. Humboldt)

素材與方法 地理學與諸補助科學——地理學為個別知識之綜合者——一般地理學與特殊地理學
蒐集乎用科學的方法乎——一般地理學、抽象、孤立化——地理學之特質（客體的不規定性、二元論的方法擴大鏡的方法演繹的方法）——藝術與方法——地誌學的地學之課題——景觀——地理學兩個出發點和兩條路——為考察交叉點之自然的景觀——自然的景觀原始景觀及文化景觀造（類概念作用諸營力之具體化、景觀的要素之公分母）——自然的景觀原始景觀和文化景觀——景觀概念為自然科學與歷史學之間的橋樑——景觀概念之外延和內容——自然景觀和文化景觀——哲學與地理學——大陸概念——特殊地理學之路

以上諸章所考察，我們是純粹從形式的觀點出發的。我們專以地理學的概念構成之構造為問題，而把地理學的諸概念之特別內容，即地理學諸概念的概念要素，置之不問。這條路是我們於本書之最初就劃定的方向線。即以為歷史學與自然科學之對立，如純由形式的對觀點之下發生的話，則要在這兩個科學集團之關係上，認識地理學，我們就不能不繼續保持地理學向於這純粹形式的觀點了。關於地理學有兩個不同的見解，或兩個不同的課題——我們把其中之一規定為歷史學的，另一個則規定為自然科學的——以為解明，用這樣方法來達成。我們用這方法得定為歷史學的，另一個則規定為自然科學的——以為解明，用這樣方法來達成。我們用這方法得知地理學概念構成的許多特性，但不欲主張以為依此可將地理學之本質完全描出毫無遺漏。我們不過以地理學的課題之特性為主，一面使與自然科學關連，他面則與歷史學關連，在這種規定的範圍內解明罷了。我們所處理的諸見解性質之中，使自然科學的學科及歷史學的學科，對於地理學的課題，並立而各自分枝，以表明為地理學，至其性質，那時殆難明，特別我等於此處不能不唱高調的。如其不然，則我們各自相異，各走分歧之路，而達到地理學之本質，與其他方法論上之地理學的研究相對立，這種主張，就漸漸容易成立了。我們把地理學的特徵，與此學之補助科學全體相

對比，以爲表明，因而評斷頻繁示現的此學之本質既不致誤，又不會漠視的。

我們要就上述地理學之特徵開始討論。因爲從這個標識出發於地理學的課題之概念構成，所示現之特別的科學方法，最能理解。簡直明白，上述的特徵不是純然形式的性質，嗣後我們研究，可以專在當出發點做事，這能決定的。

地理學之特性，與一個固有的素材領域（Stoffgebiet）無關，是立在一個固有方法之上。在許多方法論上之地理學的研究，爲通常的高調。（註一）這時的人，沒有視許多方法爲純然形式的歸趨，而視爲科學概念的內容上特別充實物（Erfüllung）。（註二）也許有人這樣說：地理學時常對於力學的現象，光學的現象，磁氣的現象及其他現象，而與物理學有關係；又關於物體素材上之組成與其變化，和化學有很多關係；關於大氣諸現象，則和氣象學有興味；關於植物則和植物學，關於動物則和動物學部分點興味在內。但是，就各學科程度，爲地理學的考察，不像物理學祇限於物理的事象，又不像化學祇限於化學的事象，也不像植物學動物學專把植物動物引入研究的範圍。寧可說，地理學是顧慮這一切客體，且將這一切客體，包括爲概念而綜合於一個統一體的。依以上的

事實，地理學是和其他特別科學的一切，是有區別的。（註三）

依以上之立言，把地理學之重要性質，無疑的指示了。實在徐留忒於地理學所呼為最重要者，又所認為「地理學之本質者」，即為……「地理學如無此學，則其研究分野之嚴峻的區別，將不得已要於種種科學之間，求一般的完全之結合。」（註四）不用說，像徐留忒主張的地理學這個特徵（在種種科學之間，立起橋梁的特徵），是極顯著的，其結果，用對比的時候，我們所指示的兩個科學集團（自然諸科學與文化諸科學——自然諸科學與精神諸科學）之間的地理學地位之意義，能否減少，成為問題，是要有特別研究之基礎，纔能決定的。這個問題，對於我等之關連，也不重要。然而徐留忒作為他的主張根據之地理學性質，於我等卻有興味。地理學這個性質，是直接從地理學的課題生出的。而在那時，我等能否測定這個地理學的課題之範圍，這問題是全可除去的。即使我們附和李希陀芬的意見而稱地理學為「關於地球表面及與地球表面立於因果的交互關係之中的諸多現象之科學」（註五）或附和格蘭得及赫爾曼·惠格納（H. Wagner）等（註六）而稱地理學為研究地球全體的科學，這兩處所說的事實，就是地理學的考察之基礎上，有巨大分

量之客體存在。馬爾特 (Marthe) 以地理學爲地球表面科學，而將與之關連的地理學的考察之客體，總括而發以下的話——「依正當而適確的知識……與自然諸科學同，歷史學的諸科學，也關於地球上面的皺襞形態 (Runzelgestalt)，同樣有強烈的欲求。因爲地球上面，不僅有電光及轟雷，沛然下雨，日光發散其熱，植物發芽滋長，動物奔躍於大平原之上，這地方還是許多有才幹而勤勉的人們之舞臺，與種種自然力表演競賽，且互相鬪爭，努力於其物質的創造和建設，將此大事業，果敢的實現出來。」（註七）上述的地理學之特性，我們可以稱爲普遍主義的傾向（Universalistische Tendenz），即個別知識和特別知識的「綜合主義」（Totalisierung）。（註八）這個傾向，我們在上諸章裏面，因值處置一般地理學，尙未及述。據這個事實，發生我們想追究這個的特別企圖。上述的我們態度，及「綜合主義」的作用，似可示現於今後我等新處置的地理學課題之中，可以明白承認非處置一般地理學時的事實。我們已經知道，一般地理學是用「普遍化」的處理法的。而一個客體，雖從屬於一般地理學概念之下，但個別的現象之總體，並不入於此概念之中，寧可說此客體諸性質之中，此客體與其他類諸樣本，有若干共通的性質，被把住了。即一般地理學之

中，也有「綜合主義」作用，但在此處，綜合主義之作用，還時常被限制的。

在地理學的內部，這「綜合主義」(*Totalisierung*)必須把住特定之所在的個別性而示現於特別課題之中。而特殊地理學(*Spezielle Geographie*)即地誌學(*Länderkunde*)專心從事於此特別課題。然而特殊地理學，即地誌學的這課題，則今日許多地理學者(恐怕是大部分地理學者)主張地理學的研究之固有目的之斯學課題。(註九)在此處，我們為避免誤解，主張正確規定地誌學之概念。我等要附和赫爾曼·惠格納的話。(註一〇)他說：「地學之全科學，其教材恰如分入於一般地學與特殊地學之中而加以整理。地誌學內部之考察，是由大地域出發呢，抑由小地域出發總之一樣，都分割為一般地誌學與特殊地誌學了。一般地誌學，是現在考察的地域範圍之中地理的現象形態，於地域上之分布，或於其全作用，依次處理之。恰與一般地學關於地球表面所行的相似。」這種地誌學之概念，我等不成問題。實如惠格納所指摘，此考察方法，依其研究分野之範圍而與一般地理學區別，但方法論上，此考察方法並沒有什麼新的指示。地理學這部門之內部，其問題是以羣概念的構成為主。我等在前章，已經學知此之羣概念的構成是以發生論為基礎而為分類

之預備作業。我們在後更可知，此之羣概念的構成，爲其他概念構成的預備作業。如果我們見解更進一步，論地理學是以其固有方法爲研究之時，我們常會想到稱特殊地理學或地誌學的自體爲特殊地誌學。因而我等將以次向特殊地誌學考察了。我們特爲向特殊地誌學考察的緣故，並非以特殊地誌學爲完全正當，且其概念是以論理的及歷史學的爲基礎者（註二）只以特殊地誌學之中，事實上有固有的方法罷了。

如果要理解這固有的方法，我們已經指示，地理學之特殊性，即地理學如無斯學的綜合，則相互無何等之連絡，只並存而已，種種知識分野之諸客體，結合而且統一於概念之中，須從此事實出發。但關連此事實的，即發生一個疑問。如地理學無有統一，全然相互分離而在種種個別科學之中，要去整理，果能將一切客體，統一於概念的麼？這問題同時又含有一個問題的意味，即地理學有科學的地位麼？如果不能把種種性質之客體從屬或包攝於特殊地理學的概念之下，則地理學的基本質，但不過存在於並置（Nebeneinanderstellung）及蒐集（Kompilation）的工作之中而已。然而在目下的意味，概念構成如可能，則地理學得實現一個特別科學之課題了。要容易理解，首先要

解答的問題就是這個問題。在上述的意味肯定概念構成是可能之後，纔對於概念之論理的構造問題，有了意味。所以大多數地理學者，不向着上述兩個問題中的第二個問題而向着第一個問題。因此，地理學者的方法論爭的大部分，以決定「蒐集」呀？或「固有之科學的方法」呀？為中心，而向周圍展開。（註二）

璧雪爾（Oskar Peschel）執筆寫地理學參考書的時候據說他時常為「像在不認識的花園裏採摘薔薇花似的」感情所襲擊。（註三）這樣的主張對一個地理學者自身說，也可說，其他科學之代表者，同有此主張，並非意外之事。地理學在此時，和哲學立於同樣的地位。實在哲學也同其他許多科學一樣，把對象分之合之，再正確點說，就是考察之客體。例如自然哲學和自然科學都研究自然歷史哲學和歷史科學都研究歷史，法律哲學和法律學都研究法律，最後，宗教哲學和神學都在研究宗教。（註四）然而哲學比起地理學來，卻在有惠的地位，試回顧其發達，已很久遠了。而地理學之作為科學，還是年輕的科學呢。哲學在那些個別科學，研究種種的前提及方法，其研究之領域確固而限定。至於地理學之本質，正在補助這學的諸科學研究成果的結合之中。因而地理學

之研究，受輔助斯學諸科學所獲得的個別成果之影響，非常之大。所以要避免蒐集的責備，地理學遠較哲學困難。

不用說，不僅作地誌學的地理學，不能不受蒐集之非難。就是上幾章講過的地理學諸課題，也不能不受非難的。所以我們如要明瞭理解這問題，須把關於地理學的諸見解，立即加以考察。規定地理學爲方法論上歷史學的見解，與規定斯學爲方法論上自然科學的見解，是共同的。像前所引馬爾特的話要把多樣而且豐富的現象，加以處理。（註一五）那末，這多種多樣客體之方法論的結合，到底有什麼意味呢？被規定於歷史學的地理學，這問題的答案是容易看出的。這在記述之際，不能不敍的種種客體，是和種種歷史的事件及文化的現象相關連。因而方法論的關連，即歷史學的關連。若要解答「蒐集乎科學的方法乎？」之問題，則依被規定於歷史學的地理學部門所決定，應當歸附於科學的方法了。但這所使用之科學的方法，並不是地理學的，而是歷史學的。我等在前章已經知道其概念構成之特別性，因而對於一般地理學也可解答此問題。於一般地理學，整齊各個現象之關連是在全地球表面。一般地理學之目的，爲種種現象之分類，分類中的抽象（Abstrakt）

tion) 有連結者同時並有孤立化的意味者。像我等所已知，凡各個之客體，是隨其與自然的諸條件之關係而分析者。因此雖同一現象，也可敍出完全相異的關連。我們可以專就地理學教科書中實情以爲比較。喜馬拉雅這個客體，其自身就顯現個別性，又如地誌學的記述，這客體的特別現象之一切，在一個特定而且限定的個所而爲記述。（例如赫特納的「地誌學原論」第二卷一二五頁及一三四頁以下）但此之客體於一般地理學教科書，卻在極多種類的個所及極多種類的關連之中。（茲舉一例於下——蘇班的「自然地理學原論」，把喜馬拉雅收拾在這本書二十八個不同的處所分別收拾於雪線，地質的構造，山脈前地的關係，湖沼植物地帶，森林界限，植物界，動物界等各關連之中的。）從上述的事實我們推論而知喜馬拉雅的個別性，在一般地理學之中，不知有研究之客體與否，但決不是多樣的諸特徵之全體，進入於概念構成之中的。隨各個之分類，因各自相異，而喜馬拉雅遂在全然相違的處所了。即彼在某時，爲與一個性質有關係，而整齊之於概念的關連之中，又另一時，與諸性質之特別集合有關係，而整齊之於概念的關連之中，所以一般地理學之概念構成，如所謂喜馬拉雅的地名者，並不能把住多樣而豐富的地表領域之全體，蓋存在

於此地表領域上的諸現象——有全然特別的事物，或爲固着於此事物之性質——皆依其現象之結合關係而解放，成爲「孤立化」（註一六）更依孤立化而分類。我等在考察一般地理學之際已見到：上述之各個事物和性質，其中的關連，爲地球全體。一切客體，如河川、山岳、植物界、都市等，皆可考察其與地球全體之關連。然而此際，此等個別客體，是從圍繞其周圍的諸客體之結合關係中，被解放出來的。因而此等個別客體當分類之際，地球表面各個諸部分，並非此部分多樣而豐富的事物之全體，存在於分類之基礎上。乃是此處所收拾者，爲地球表面諸部分許多孤立化的個別現象，或爲孤立的性質，即地理學的概念諸要素。因此我們便可以這樣說：一般地理學並不是去把住諸個別的地球單元（Erdeinheit）之本質的，是將這單元之豐富而繽紛的色彩和生命，完全除去。一般地理學諸概念，不過是現實的諸現象之褪色的抽象，或投影而已。對於一般地理學適切而妥當的話，就是：以固定之概念的公式，臨於現實在的自然科學之全體，亦屬妥當。就是說一般地理學是從自然中「剝奪其神性了。」

可憐，那充溢着溫暖的生命，

祇留下影兒。

這樣，一般地理學是考察各個諸現象，使與地理的關係發生關係。再者，一般地理學，是企圖將種種客體為概念的統一。又不是說一般地理學為蒐集。還有一般地理學所用科學的方法，除自然科學的方法以外，並無何物。現今發生的問題，為特殊地理學之研究，要從單純的蒐集的地位，提高到科學地位，其特別方法如何。

我們立即認識，上述的問題，同時不能不是地理學本來的本質是如何之問題。我們由闡明這特別方法，必能確實表明地理學特別性的特徵，又必能明白確定這個與其他諸科學之界限。實在這表明特徵及確定界限的事，只有在這條路上是可能的。我們為確定這見解起見，首先提起一個疑問——人們在地理學的什麼性質之中，發現顯著的特徵？其次，我們要檢討這些特徵，是否足使地理學與其他諸科學有限定和區別。

地理學的特質從來在本質上依兩個方向來規定。就是，或結於地理的客體之特殊性；或結於地理學表示的特徵，而為敍述斯學的方法。關於地理的客體之特性，力言——這客體「和其他諸

多自然物體（鑄物、植物、動物）不同，不能確定相互之界限。山岳的傾斜面簡直就是與彼接壤的谿谷之側面。山岳谿谷之間是沒有什麼界限的。山脈通常從前山、岡、圓形沙山，逐漸傾斜向平原。但無論何人都不能說山脈至此終平原從此開始的話。我們並不要處理被限定了的狹小物體，但須處理唯一之廣大而不平坦的表面，即地球表面相互漸移的諸部分」（註一七）此處所提性質，果能稱爲地理的客體之特別性與否，這個問題，是依人們要（或能否）停留於諸多現象之感覺性（Sinnfälligkeit）而決定的。像本書第一部之考察，已經推論的，凡全部現實在之本質的特徵，是依諸多事物之漸次的相互流動與諸多性質之漸次的移動而表明，並且在有固定概念體系的科學，其程度不論多少，要十分完全把握這樣現實在之本質，是無此能力的。（註一八）實在這特殊性就在其他諸多科學之中，也能表現的。鑄物學、植物學、動物學等內部諸「類」的各樣本，雖呈現於吾人感覺之前者，全爲「物體」，然各樣本仍以其種種差異，而表明其特徵，且在此差異之中，更顯現其各走種種方向，由此一類而向他類，漸次推移，爲微細的變化。我等再進而考察歷史學，所謂客體界限之不確定，歷史學也不比地理學有優惠的地位。歷史上諸時代相互的界限之確定，完全是流動的。

(註二九) 中世近世之間的明確切斷點，究竟在何處？我們知道 所謂近世，或與東羅馬帝國的滅亡（一四五三年君士坦丁堡之陷落）同時開始，或與哥倫布發見美洲（一四九二年）同時開始，或與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一五一七年）同時開始。(註二〇) 或與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同時開始。最後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之設立，更進一步而試規定兩個時代之間最正確的界限。然而這樣大膽的企圖，我們又不能不重在種種觀點之下去決定實行那一條路。這使我們爲難罷了。由上述而推論之，地理的客體之界限不確定的性質並不足以表明地理學的特性這種差別，常不在性質上成立，至多不過是在程度上成立。腓力布孫 (Philippson) 因上述的困難，就看到「界限之缺乏嚴峻……在由許多個別形態——山岳、谿谷、平原等——而成的景觀之中有很高的程度」(註二一) 他是說：確定地理的客體之界限，因其全部所有諸性質之無限的多樣性，不能不特別顧慮的結果，困難的程度是極其高的。

在文獻裏面，講到地理學方法之特性的，比講地理的客體之特性的常有。然而那時，並沒有像我們說過的，解爲方法是從多樣的現象之中選擇其本質的。例如瓦格拿說地理學之方法是——

元論的」（Dualistisch）。如果有人不視方法爲表現之方法，而視爲全科學的探究作業之方法，則上述之特徵的表明，也充分正當。我們已知地理學者要有自然科學的作業之訓練，但也要有歷史的作業之訓練。然而我等倘要繼續保持我等的觀察（即想把表現之方法當做決定的標識），那末上述二元論的性質於我等就沒有意味了。（註二二）

品克（Albrecht Penck）站在特異的觀點上，說地理學的方法是「擴大鏡的」（Makroskopisch）。（註二三）而品克認地理的客體有廣大的空間上之延長，以此事實解爲此方法之特殊性質。其結果，可以知道：此特殊性，只存在於地理的客體僅能依地圖上之表現而概觀的事實之中。以我等所見，此之特殊性也不足以表明地理學之特性。因爲其他諸科學，例如天文學、地質學、鑄物學，尤其是歷史學這樣的科學，也在這個意義上，常是「擴大鏡的」。因之一樣有地圖上表現之必要。地圖學在其他之點，和地理學固有極密切的關係，但是，特殊地理學之諸概念到底不能以地圖學看出其表現的方法。地形圖關於地表之形態，如地球表面及水平的方向與垂直的方向，多少可信賴爲數學的形象。但是豐富事物的狀態，在地形圖上，只能以符號爲媒介而表現之。也有地形圖

所表現者，專爲事實上之狀態，而無關係於諸多個別間的現象。其結局所用地圖是地理學的羣概念之表現而已。（註二四）故不過對於一般地理學有直接之用處。地圖不過對於一般地理學有用做基礎之必要，即在特殊地理學，亦不過作爲基礎之用而已。能把相互無因果的依倚關係而有作用之許多地理的要素之全體，表現在一張地圖上方，纔可以說把特殊地理學的諸概念表現在地圖上。如果有人把要表現的諸現象，例如人口密度，雨量，地質時代等現象，以附着種種色彩之並列關係的空間作用，而表示地表部分之高度關係所現的色彩程度，那末該地域之垂直的下降和隆起及有因果的關連之一切要素恐怕至少如上所述全地理的要素有地圖上表現之可能。而這樣地圖的表現之可能性，（註二五）惟有和下面的問題有關連的，方能使我們感覺興味。那末這問題是什麼呢？那就是——地理學怎樣去統一多種多樣的諸現象？至於地圖學對地理學之關係，這個問題，不會給我們任何解答的。

我們再進一步表明地理學特徵的其他形式。地理學之方法，不用說，是以一般地形學爲主，據美國的地理學者大衛斯（William Morris Davis）所提倡認爲是「演繹的」（Deduktiv）。（註二六）

大衛斯於一九〇八年冬學期，在柏林擔任關於土地形態之說明，編有講義，這講義的結果，在德國得了許多追隨者。大衛斯既有此主張，向來立腳於觀察之上，以經驗科學為地理學之處理法視「歸納的」(Induktiv) 為正當之時代，突然從各方掀起「演繹法乎？抑歸納法乎？」這問題的論爭。(註二七) 其中，帕薩爾吉反對大衛斯主張最力。可是假若我們把大衛斯方法的特質仔細檢討，便可知他的方法中所有者，至多不過是新奇的名稱，決沒有完全新的研究方法。因為，如果我們稱大衛斯方法為演繹的，那末我們對於柯爾(J. G. Kohl) 也除了用演繹法這名稱之外，別無其他名稱了。(見氏著 *Die Verkehr und die Ansiedlungen der Menschen im ihrer Abhängigkeit von der Gestaltung der Erdoberfläche*, Dresden und Leipzig 1841) 實在柯爾的考察方法，要和大衛斯完全相同之資格，而稱為演繹的。(註二八) 但我們並不因此主張把這名稱加上一切考察方法之上，而以為正當的。我們決不能斷言大衛斯的方法真是演繹的。他雖稱他的方法為「演繹的」，但這名稱卻是不正確的。「地理學的思考習慣」(*Geographische Denkiiung*) 這名稱，應該遠比演繹法這名稱適當。(註二九) (赫特納以為同一地變現象，基因於不同的氣候作

用，又這地理現象之變革和生起，以及植物、動物、人類等，導入於思考之時，赫特納用了地理學的思考習慣這名稱。）即大衛斯方法，不外是這種思考習慣。大衛斯在他的勞作中提起一個問題，就是——他任意採納的景觀，受流水、風水或海等的破壞作用或變形作用時，這景觀怎樣發達的問題。是也。這是從多少有一種抵抗力之岩石所成的下層地盤，其性質如何，又或因地質如何之構造，或其組織如何，而如是之景觀，遂由特定之方而變形了。此之變化，又隨上述諸營力作用的時間之長短而異。大衛斯像這樣由推論達於被誘導的景觀型。大衛斯要把想像出來的形態（*Erdachte Form*）和從自然中觀察出來的形態相對立，而對於固定的地球表面諸現象，獲得單一的表示（*Einfache Bezeichnung*）。他以構造，經過及階段為標準，整齊上述之形態。我等雖不承認把「演繹法」名稱加在大衛斯這方法上，但也自不反對大衛斯的主張。他自己說的話，可做我等的引導。他說：

「僅根據觀察和歸納法的推論，與經驗的推論相等，只限在根本原則上可容許的，此乃論理學周知之原則所言者，如果在更大的領域，能使擴大為一般化，則存在於歸納法之根基中一般的

原理不可不規定，又當依該演繹，從一般的原理，解明新的地位。說明的方法是樹立於論理學的這個規則之上的。因為這個方法的說明，由於正當使用與其他全異的精神過程，越過歸納法的狹小分野，而擴張了的。但是觀察和歸納法仍有其意味，只要藉演繹法去補充罷了。」（註三〇）

上述的話中所表示的，不外一種見解以爲如歸納法限定歸納法以外無有何物，則自然之說明不充分。歸納法不僅使用於地理學，且廣泛一般使用於經驗科學，立在自然法則性的前提之上。蓋歸納法已含有「演繹的要素」了。（註三一）不過僅依歸納的方法，雖如何之真理也不能知。地理學亦是專用單純的觀察，雖何物亦不能獲得。我等在此關係，還可一考伽科略（Galilei）之墜落法則，即彼果使用單純的歸納法，果能證明此法則嗎？彼對於自由落下之物體所定的法則，果在自然中觀察的嗎？彼果就觀察的特別而推論之以確立一般的法則嗎？總之，自然科學之實驗，任何無單純的歸納法。確立實驗之計畫其思考作業不可不先行諸凡實驗。然而這樣思想作業之根基裏，諸自然力之作用常一樣，又法則的作用正確之前提，也橫在裏面。（註三二）這樣，大衛斯所謂「演繹的」方法，他以為他所想出的景觀，是立在被諸自然力之法則的作用所支配的事實之上。

的。因而他的方法非演繹的。大衛斯亦承認這事實。他說：「因此之故，如果有稱這方法爲演繹的，則決不正當。何則，演繹法不過形成此方法之一部分而已，決不比歸納法有重要的意義。」（註三三）大衛斯的方法，惟可單獨以思考習慣的名稱，示現於歸納的科學之中。然而我等並不把上面所講的，在地理學之中，評定大衛斯方法的價值。這評定價值，完全只有地理學自身可做的。（註三四）至於我等，不過專就方法其物，而表明大衛斯的方法之特質罷了。

這樣，地理學方法之特徵，關於此點，也不能表明爲特殊形態者。地理學之方法非演繹的。在地理學研究之中，演繹法和歸納法，有相互促進之關係，這是事實，不能把地理學之方法，爲與其他科學之方法有異。地理學是許多經驗科學之中的一個經驗科學。地理學是立在觀察之上的；爲一般所知之根本命題。（註三五）然而這根本命題，不用說，並不是任何時候都存在的。在十八世紀的合理主義時代，出了一串「先驗的空想家」（*Aprioristischer Träumer*）。大哲學者康德，當他做地理學者，也是「先驗的空想家」中之一人。而這「先驗的空想家」，常常沒有充分之經驗的地盤，以他自身最小限度的直觀爲基礎，恰如蜘蛛之織網，從自身中作成了地球構造學的體系。」

(註三六) 然而地理學可以算入歸納的科學之中，現今已是自明的事實。即地理學是屬於經驗科學之大科學集團的。

於前所述，從此方向，或彼方向，由種種方面所敘述的地理學之諸性質，一般皆我等提起的問題，即不過把多種多樣的客體結合於地理學概念中的問題，祇有間接之關係罷了。這是很明白的事實。何則？我等並不說，要把地理學完全描出，僅就特種之關連而取此言辭。我等所以舉此言辭之故，不外想依一切之觀點，指示地理學之特質不能表明的事。今我等要表明地理學方法之特徵，依此地理學方法特徵之表明，正與我等之觀點關連，即與此多種多樣地理的客體之統一的結合之點關連，可以把握地理學的方法之特徵。(註三七)

我們論地理學的記述時提起過的班賽，把上述之多種多樣地理的客體之統一的結合手段，從藝術中看出來。據他的見解，唯有藝術可以使科學的地理，「從死的貯藏所變成充滿生命，百花爭放的花園」(註三八)只有藝術能使科學的地理學，克服蒐集之狀態，而脫除之。班賽這種見解，沒有多講的必要。視地理學為藝術的人，也許以藝術為地理學之手段而研究的。然而自覺充分研

究本質的多數地理學者，恐怕有大多數不以地理學的研究爲藝術的業績，而欲說是科學的業績，這種事實不可看過的。（註三九）這事也容易理解，因爲專門科學者，想把自己之認識建設於科學原理之基礎上，彼除科學以外，無有何物。雖然如此，我等決不斷言地理學部門中藝術的形態，其價值極低。地理學者，如果沒有藝術的素質，不能做出良好的地誌。哈新伽（Hassinger）說：「好的地誌是含有極多量個性的色彩，表現其爲藝術的作品。」（註四〇）所以班賽之地誌學特徵，雖不能徑直表明稱爲藝術，但可表明爲穿藝術之衣的地理學。拿哈新伽的話推論，上述的標識是表明一切好地誌學之特徵的科學是把各個之事實相互結合而成概念的構腳（Begriffliches Gerüst）藝術沒有做出這樣結合的手段。藝術是在這只有骨架赤裸的構腳之間，充以有生命的馥郁之香氣，在種種概念的關係之乾燥公式上加以魅力的。

這裏，我等不欲沈默，中斷我等的討論。最近班賽把我等上述的見解，以爲是駁他那「意見之隨便的想定」（Unterstellung）而防衛自說的。他說：「如以爲我要廢除地理學之科學的預備作業，而但重視綜合即藝術，這意見之想定，有重大之誤解。」（註四一）其實我等至少對於班賽，完全

不想加以這樣的反對。因為我們在本書第二部，即關於單純的藝術家，並未評論他的見解。我等現在以固有方法研究地理學為問題之時，纔評論他的見解。由這事實，上述的早就可以推論而出。我們問題的意味如下——地理學之方法（換言之，即類似客體與多樣客體的綜合之統括）是藝術呢，還是科學？這事尚須在後徹底打下基礎，但我們贊成地理學的方法是科學之說。班賽所指望分析和綜合之區別，對於我等之關連，並沒有決定的重要。這和一般地理學，把許多現象依種種方面而分析相同，同時又企圖將其綜合。實在一般地理學是專以綜合的結合為目的，而行分析的考察者。這綜合的目標，雖現實於我等之目前，而不是儘照原樣姿態之具體的現象。這目標是諸個別現象與地球全體有特定方向的關連。我等自本書第一部極力說過：我們是把科學之本質解釋為「選擇的綜合」的。（註四二）所以在地理學裏，我等表現出來的，全以科學概念之特別性為主，而不是藝術。藝術常是個性的，決不可以教給一般人的。他有時和種種科學上之個別業績結合，有時缺少。至於藝術在教育上的資格，是給科學上之業績以特別價值，或且保留之。然而藝術對於科學的認識，即純粹客觀的業績，是全不重要的。

因此，人們對於班賽以藝術爲特殊地理學方法上的手段之見解，是不贊同的，但承認彼之實質的研究業績，有極高之價值。班賽不通過李希陀芬（Richthofen）刻奇和夫（Kirchhof）及烏烈斯（Ules）諸人的學說，如果有人質問能敘述彼之勞作嗎？這種肯定，就是他自己也要爲難。（註四三）實則他現在表現於關連之中的事物，果能於其關連之中看出一般來嗎？已是疑問。我們且聽班賽自己講的話。他說：「我向來看慣的黎波里（Tripoli）埃及都市的白色平屋頂，到了東洋，纔看見傾斜面的白色瓦屋頂。據此，有色彩而傾斜的屋頂及新鮮的樹葉且比較多雨的北部東洋，是與有平屋頂及常綠樹椰樹而雨量少的南部東洋，對立着的，我這明白了。（註四四）如果地理學的訓練遠沒有終了，又如我們在本書第二部詳細論述過的，不慣於把視野指在特定方向之概念的結合者，一見人家的屋頂，就會想到氣候上的狀況，果可肯定嗎？（註四五）恐怕多數人中無論何人不會意識到屋頂的特別形狀吧。其他許多人是從美的效果之方面而眺望的吧。總之科學的陳述是冰冷褪色的，無血氣的，但仍不失爲陳述，而且會造成堅固的關連。假若沒有這堅固的關連，就連藝術價值極高的地理學，也缺乏表明自身爲地理學的之具了。我們曾經考察藝術的風景描

寫（註四六）常缺少上述的關連，但班賽的勞作卻可以主張爲地理學。（註四七）因爲他的勞作把這個概念的關連，縱使不能在外面的形式上看見，仍可作爲前提和基礎，偷放在裏面。（註四八）

如果想把地理學的方法規定爲「藝術」，那末不能把這名稱給與其他諸記述科學的理由，就完全沒有了。有人想把布列姆（Brehm）動物生活的著作主張爲藝術的作品呢？又有人主張一切歷史學的著作之中藝術的形態沒有演出重要的戲呢？像這樣在地理學的表現之中，不可缺少的藝術的能力之活動，不能成爲稱地理學爲藝術的任何理由，也不能以斯學爲全無科學的概念之意味，或視此科學的概念僅爲副作業與單純之事實材料，沒有何理由。（註四九）因此，我們就回到先前提起的問題。而這問題就是——被赫特納當做「地球表面之地方誌的科學」（Chronologische Wissenschaft），即稱爲「把土地區域（Erdraum）和處所（Erdstelle）從其差異及空間的關係之方面而研究的科學」的地理學，（註五〇）怎樣把多種多樣的客體以概念之形結合爲統一體呢？

我們在這裏引用了赫特納的地理學定義。這理由就是：這定義裏已有關於地理學之特殊性

的暗示。種種地理的客體，與此等客體之空間的結合關係，而於空間的單元之內部此等客體相互之間的交替作用（Wechselwirkung），關連而被綜合。徐留忒把景觀的觀點稱爲地誌學的概念之特殊的時候已明言的（註五二）。上述的暗示中曾說到所以我們就得去研究地理學的這個概念了。然而劈頭就發生一個問題。景觀當作何解呢？（註五二）景觀這名詞在日常生活中及地理科學中所有的意義真是種種色色的。例如人們談論美的風景和不美的風景，或言實在豐富的風景和實在不豐富的風景，更又說自然景觀及文化景觀（Natur und Kulturlandschaft）。「原始景觀」（Urlandschaft）這名詞就有兩種意味。即一方面是大衛斯所謂「原始表面」（Uroberfläche），即指未受破壞的營力之地域；（註五三）在他方面是徐留忒所說的意味，即人們活動的任何痕跡全沒有印上，爲單元的自然地域（註五四）。最後，我們還看見有典型的景觀（Typische Landschaft），歷史的景觀（Historische Landschaft）（註五五）調和的景觀（Harmonische Landschaft），（註五六）韻律的景觀（Rhythmische Landschaft）等等名稱。但是倘我們得知，在一切景觀名詞的意味之中，關於一個地球表面地域有特殊之內容的充實物，而指示其名稱，則此

意味，在我們總不重要。我等關於形式的觀點而遇見名稱，因而將「景觀」這名詞作為概念的圖式 (Schema) 卽此名稱成爲概念的而被用爲論理的構造物，我等承認爲地誌學典型的概念構成，且就此概念構成，或規定歷史學的方向之地理學，或規定自然科學的方向之地理學，依此區別而求出其名稱。

我等早已這樣解景觀專爲地球表面一地域，於此就生一問題。這問題是——在怎樣觀點之下，把這個一地域，從全地球表面切斷摘出來呢？我等並不要從地理學文獻中指導什麼定義第一要從切斷摘出之可能性，純粹從審思上去考察。大凡科學考察方法有二，即科學或關於價值而個別化，或關於普遍妥當的法則性而普遍化。我們試把這原則應用於地球表面。那末，我們如依第之一個別化的方法，則依地球表面關於價值之區別，而分割爲個別的單元；如依第二之普遍化的方法，則就其制約性類似乎或相異乎，因而隨其類似或相異之處，而得自然的制約之地域。我等先就第一說，地球表面真可以分割出來。這個課題的意味，最先要解得全體之部分所生各個單元是相互區別的。這樣分割地球表面，可以因價值關係而成的羣個別性之形式中看出來。例如我們把地

球以文化、語言、宗教、居住形態、交通形態、經濟形態，最後以國家為標準而分割起來。這以國家為標準的分割是立在價值關係的分割法之頂點。何則，一切文化現象於廣汎程度中被制約，或至少相結合而成組織體，是由國家裏面現出的。那第二方法相反，以在地球表面切斷摘出的地域單元之方法，稱為分割，是論理上所不許的。蓋此處決定的觀點，不能得到互相區別，且明確限定的地球表面之部分，於是不可不理解，須使一個地域單元之中，包含諸事物之結合，諸營力有均等之作用，現諧調（Gleichklang）、調和（Harmonie）、諧音（Rhythmus）之結果，在此觀點之下，而一個地域單元非向其他地域單元綜合起來不可。故此上述兩個方法——從其出發點來判定——是全然正相反對的。第一方法，其根源（Das Primäre）在全地球表面（人們的住家），從全地球表面之概念，而得到副部分（Unterteil）（人們的房室）；至第二方法，則完全相反，其根源不是地球表面，而是景觀的單元，而這景觀單元的界限，只要能把含於這單元中的諸事物，視為互相依倚的，即會達到極廣汎的範圍。（註五七）人若把這相互依倚關係，專為外面的標識，例如不解為僅由特定之個別現象的類似性所誘導，寧認這關係為必然的，則此之關係可理解為專出自均等之自然的制

約性。這時之景觀的單元，可認爲乃支配地球諸營力之結果所生的現象。（註五八）而各個景觀單元，概在這地域之內部以特定之做法，諸營力及諸勞力羣之作用，相互錯綜的結果，都具有特別的特徵及特別的性質。（註五九）人若把地球視爲一個有機體，則這景觀的單元，可以看做在全體內部營特定機能的機關。恰如有機體是由各個機關綜合而成的景觀的單元，爲構成作地球有機體的諸細胞。（註六〇）

就這種概念構成的建造，加以詳察。第一之概念構成是純歷史學的，第二之概念構成是純自然科學的。第一之概念構成專注於文化的現象，而結附於人類住家的地球表面。第二之概念構成，和前者同屬一面的，其視野專向於一般的自然。人若以爲地理學的概念不僅是把歷史學的認識和自然科學的認識爲素材蒐集的結合，而且知道——這是任何皆居首——要結合此等認識於概念的論理的，則上述之二概念構成，組織的概念構成固有之意味上，是非地理學的。但事實這地理學是實現上述歷史學的概念和自然科學的概念之概念的論理的結合的。惟地理學實現此有兩條路。可以從不同的兩出發點而達到同一目的。現在我們把這兩出發點，第一規定爲歷史學

的，第二規定爲自然科學的可以在那地域單元之概念構成裏學知。若將在歷史學的關連獲得的地域單元放入自然科學的關連之中，則當可以認出兩科學分野之調和。換言之人若提出問題文化化的單元與其存在的地球表面部分之自然有如何關係，則此問題之設定是地理學的。不用說這問題並不是從政治的境界和國家的境界所給的單元以外之別個單元而出發的。何則，我等已經指出，國家對於多數文化現象——即使非對於文化現象的全部——是有規定的中心概念。上述之問題設定，我等並不視爲特殊政治地理學的問題設定，或者像哲斯別克（A. Geistberk）（註六一）和布朗（G. Braun）（註六二）所言，也不視爲地理的國家學之間題設定。總之，地理的國家學是在以政治現象之理解爲目標，彼所努力的在於要知地的束縛性（Erdgebundenheit），即文化的形成物之自然的生活可能性。

第二條路和上述第一條路是反對的。這條路從地球表面部分之自然的制約性出發，研究這地球表面部分對人類的文化發達有怎樣的關係。被制約於自然的單元——我等稱爲自然的景觀（Natürliche Landschaft）——是爲文化，以特定之形態，即特定之性質，而給以特定之發達

可能性的。人類就是使用這文化發達之可能性於特定方向的。（註六三）自然的景觀隨歷史的發達之經過而變形。即自然的景觀不能不變為文化景觀（Kulturlandschaft）的。和這文化景觀對比，文化景觀從其中發達出來的自然的景觀，也許當稱為原始景觀（U-Landschaft）（徐留忒，（註六四）布朗，（註六五）格拉多曼 Gradmann。（註六六）因而在此意味之自然的景觀又稱

原始景觀，是同一現象，同一客體。如果我們稱這現象為「自然的景觀」，則我們便想到法則的制約性了，所以我們把它放在自然科學的關連中。如果我們稱這現象為原始景觀，那末在這裏，我們就想到文化發達只有這個誘因，並無其他何等之誘因，故其特別性質僅能使這個文化景觀得以成立，而不使其他何等文化景觀成立。這樣，自然的景觀，就在「原始景觀」名稱之下，進入歷史的關連之中。於是問題設定又為地理學的了。以這個意味規定的文化景觀，和其原始景觀相同，是有特別性質的。結果文化景觀和比它更大的文化地域，即文化的（政治的）單元，具有從特定之方向而確定的特別意味。這文化景觀，在其特別性質之點，是和上述之文化的單元有關係。這樣，第二條路，也就注入第一條路的出發點，即國家之中了。（註六七）所以兩條路雖然走向相反，仍然可以

通過同一領域作出同一體系之論理的結合，即歷史學的認識與地理學的認識之結合。（註六八）故可以說，考察之重點，該是移動於這兩條路之間的文化形成物，其出發點在第一之際，當然以文化化的關連立於考察之前。但被制約於自然的之景觀的單元，劈頭就要立在第二之上，為固有之地理學的考察，而置重點於自然科學的方面。上述兩考察方法，其間發生的差異，常是程度上的，決不是性質上的。因此，此處所述的地理學的兩條路，從論理的觀點看來，有相互同等之資格。再者如說此兩條路要從明澄性（Klarheit）（註六九）即科學性（註七〇）之程度上來區別，是我們不承認的。

我們把研究地理學的那兩個方向，不單去考察其相異之點，也去考察其共通之點，可以知道這兩個方向在一點上是相互接觸交涉的。這兩個方向任一方景觀的單元都在演重大的戲色。我們開始確定，不把景觀之單元，解為地球表面區域的其物，我們須把景觀單元，解為依地球全體，受制約於法則的，並且限定，同時又入於歷史的關連之中的自然的景觀。我們要見得自然的景觀，是與地理學內部之自然科學的考察和歷史學的考察，有結合之連鎖的。第一、自然的景觀是自然

科學的發展系列之終極點，第二、自然的景觀爲原始景觀，是歷史的發達之出發點。上述地理學有兩條路，這自然的景觀概念，是不可避去的交叉點。（註七一）因此，我們如欲把握地誌學的概念構成之本質，須首先理解「自然的景觀」的概念之特別形態。又要研究種種地理的客體怎樣被結合於自然的景觀概念之中。如我們爲研究而引用具體的實例，則對於上述之間題，可信其極容易解答的。

若我等遍歷德國，其時我等所通過的地域，於自然的特質及特性諸現象現出之點，可以明白其相互確立之界限而不致看錯。（註七二）例如（縱使我們不把人工作成的景觀形態之差異也算在內）波羅的海凹地，是怎樣可同易北河（Elbe R.）及威悉河（Weser R.）的低濕地域爲明確之區別！再者，這低濕地域，又可同盧尼堡荒地（Lüneburg）、哈次山脈（Harz）、土林根前地（Thüringen）土林根森林、佛蘭干（Franken）及其他許多地域，各作爲單元而加以區別。但我們根據什麼理由，從德意志國土全體選出這樣的單元來呢？我們又根據什麼理由，把這些個別景觀，綜合於更大的地域，例如北德意志低地，中部德意志山脈，南德意志階段地及與此相類的概念？

裏，而能確定相互的界限呢？（註七三）我們且取出一個個別景觀，例如哈次山脈，這在自然的哈次景觀之中，有什麼綜合呀？可以明白。這時，綜合於這個概念之中的，顯然是多樣的客體。這概念相互由一樣的客體成為種種之羣而遂有此組織。因此，我們就在哈次山脈這名詞的音調裏，看到外觀及成因等一羣之山岳形態。我們又看氣候、植物、動物界等。此等一切現象，於哈次景觀之典型的外觀，而附與以所共通的之物，皆此等羣之內部所存在者。此即其景觀，為或同樣，或類似的形成物之羣，綜合而成之集合概念，以與吾人相對。（註七四）統一於此處的種種現象，如哈次山脈各部分之山岳、氣候、植物及動物等，悉為個別體。即共通此等一切個別形態，將其共通的取出，而放入景觀的概念之中，此共通的之物，一切部分統一於景觀概念之內，而構成論理的根據。這就是共通的典型的相關連而行綜合，故自然的景觀概念，成為自然科學的而表明其特徵。即自然的景觀概念為類概念。不用說，自然的景觀概念這類概念，比植物學或動物學中的類概念，有更複雜的構造。植物學或動物學，諸類似的個別體，綜合於類概念之中，然景觀的概念中，不單是類似的個別體，更有由類似的個別體而成的種種之羣也。綜合在內。例如綜合於哈次山脈概念之中的，不僅是類似的山岳。

形態，也不單是氣候、動物界及植物界等的類似現象。實在土壤、氣候、動物界及植物界之不類似的現象，及不能視為同一的現象，都綜合為自然的景觀之統一體。自然景觀概念果真有上述特殊性的话，則我們把這概念當做類概念，一定有人覺得奇怪。儘管這樣，它還是類概念。這為什麼呢？我們且不以此主張為基礎，到自然的景觀概念更加明確的時候，再說到這個罷。

我們從其他側面，把自然的景觀之概念，解說明確出來，引用一個比喻，即赫特納和徐留忒所用的一個比喻。這時對於我們之目的，覺得有加以二三變更之必要。我們為處理這個，用兩個比喻，把「自然的景觀」的概念之構造，限定要從一般地理學概念出來的明確之區別。赫特納也為這區別（一般地理學和特殊地理學的區別）之目的，時常用一個比喻。（註七五）我們得把赫特納的比喻，限在對於自然的景觀之認識有價值上，拿來應用。人們通常把作為地圖或地球儀（*Modell*）的地球表面，首先從附着於地球表面的一切特性，及充填於地球表面的一切客體離開而考察之，即我們以為這各個特性的一切，和這客體特質的一切，是由設定圍繞地球表面可以看透的層，這個層依一切特性及客體之一切特質與特別的色彩相應而用表明之形式以表現之。所以我們把

那各個特性之各種分布樣式，或客體之各種分布樣式，在單色層裏，以色彩濃淡之程度為標準而表現之。倘一切之層上下重合，則色彩及濃淡之程度，多種多樣的鋪開起來，就有種種異樣的色彩和濃淡。而各成單元，顯現於地圖之中了。現在，設使只將和地球一般之性質有關連的性質及客體，以有色彩之層表現之，換句話說，設若完全不顧八文的諸現象圈，那末上述之種種異樣色彩及濃淡的地域，就給我們以自然的景觀之觀念了。赫特納所述比喻，並沒附有我們這裏的制限。他用顧慮之辭「自然及人類生活之一切現象圈，即地殼之內部構造、表面形態及諸性質和河川、氣壓與風氣溫溼度與雨量、植物與植物界、動物界、民族與國家、居住、交通、經濟關係等諸現象圈」云。然而我們是要加上上述那樣制限的這個理由，不外是我們想作出自然的景觀的概念。那末這自然的景觀怎樣能從地球表面取出來呢？假若我們想到一般地理學之羣構成，則對於這問題，解答極其容易。依特別色彩表示的各個之層，都給我們以種種個別現象分布的概觀。而時時將各個現象圈之大與形狀相等的諸羣部分，充填自然的景觀之中。（註七六）這樣，自然的景觀，其現象羣，依特殊 的重合而被制約。諸現象羣之於地球全體，雖離而長固着於地球全體，又規定着地球全體之性質，

因此之指示，故自然的景觀，乃依地球之一般的性質，及在地球上作用的諸營力之特別狀態所制約而生者。

把各個諸客體統一於自然的景觀之中，徐留忒也有一個比喻。他說：凡個別現象，不可不用於景觀的「公分母」（Generalmenner）之上。（註七七）我們今後考察時，可引用「最小公倍數」（註七八）的名稱，以代公分母的名稱，但我們不然。何則？我們以為這名詞是想像的（bildkraftig）（徐留忒的話恐怕是極想像的吧。因為各個景觀的要素，被稱為一個單元的分子。）各個客體，即觀的要素對於景觀的關係，就有這兩個的時候，也是同樣的。因為公分母可以規定為各個分母之最小公倍數。不過我們想最小公倍數這名稱較好。蓋依最小公倍數的名稱，在特殊地理學使用之自然的景觀概念，比一般地理學之概念構成，最容易區別。

我們再把（和赫特納所示的比喻相同）地圖形態或地球儀形態之地球表面，將其結於地球表面之一切現象圈離開而考察之。即我等把存在於現實之地球表面上即地球上的一切各個種類之性質和客體，依特別的素數（二、三、五、七、一一、一二等）而指示之。我等又可把此等諸現象，

依其強度 (Intensität) 之程度，或其出現之回數 (Häufigkeit) 而表現之。即以上述之表現方法，依素數之幕 (Potenz) 之高低，表示此現象之種種相異的強度和回數。例如，把一年間高一〇公釐的降水量用²¹來表示，高二〇公釐的用²²來表示。又以³¹表示一個月的降水量分布，以³²表示兩個月的降水量分布，更以⁵¹、⁵²等表示在構造形態之中，內的諸營力之種種程度，以⁷¹、⁷²等表明破壞的程度。依這樣的方法，可以把地球上一切處所，都可以把從各個素數之幕之積 (Produkt) 所生的數來表明，又可以把各現象的一切差異以這樣所述的形式來表現。像這樣，一切處所卻可以用數來表示。地球儀是以數覆蓋的。而這些數，祇要以種種方法具有相等的素數，相等的素數之積，素數幕，或相等的素數之積之相等的幕等，都有類緣關係的。

覆蓋地球儀的許多數，依種種類緣關係，而以種種形式總括之。以下所舉，雖不能網羅所有，可以樹立容許與地理學的概念構成比較之諸形式。

一、諸數之全體，在一羣內部的諸數，有一個素數幕，或若干素數幕之共通，依此所云，為表明其特徵，可就處所的關連而分為諸羣。在各羣內部上述的共通性，每個之羣，給以與他羣區別之標

識，且附與以「羣」的名稱。和種種相異之素數存在的一樣，數之全體，也可用許多方法來分的。這個形式就是稱爲「羣」的一般地理學的概念構成。（註七九）

二、數之全體與其空間的配列無關，綜合於種屬之內，但在各個種屬之內部的諸數，要統一使成爲大的公約數。這方法可附以種屬的名稱。我們把這個總括視同一般地理學的分類（不管應呼爲人爲的分類，或發生論的分類。）（註八〇）

三、數之全體，綜合於空間的，往往成爲個別羣，然而結合於一個統一體之中的諸數，能統一而成爲小的公倍數。換言之，這時綜合於空間的諸處所在，彼等相互關係之點，可以做成大的公約數而表明其特徵。我們把這個總括視同「自然的景觀」之概念。

三概念相異的構造，依上述之比喻，想已明瞭。依據由此獲得的洞察，關於屬一般地理學或屬特殊地理學？那時常論爭的一個特別概念，應當因我們研究之進展而規定。（註八一）我們權且把這比喩，用以認識我們稱爲表明地誌學的考察之特徵的自然的景觀之概念。然而果依據自然的景觀之概念，果能明瞭地理學的固有意味嗎？自然的景觀概念之構造，果然是能和歷史學及自然

科學對比，而表示地理學的顯著之特徵這樣獨特的嗎？我們先前把自然的景觀哈次稱爲類概念時候，我們既已對此問題，答以否定的意味了。爲使我們在那裏所提倡之主張更加確實，再回到那個實例。

自然景觀哈次這概念中，不僅類似的諸現象，連土壤、氣候、動物界及植物界的不類似者，及不可同一視者也被統一綜合的特殊性質，既如前述，我們所說的類概念，足以使人覺得不可思議。然而類概念還是存在的。因爲我們已將類似之客體多種多樣的羣概把握之而成統一體之故。這把握的理由，是爲在這地域內部的上述之羣，當在這裏作用的諸營力及諸營力羣，其諧調、調和、諧音之結果，我們已理解了。我們理解這類似的客體，其種種的羣之結合關係，是存在於地球上，且爲地球固有的營力作用錯綜之結果。這營力羣，恰如我們稱爲哈次山脈的地域一樣，爲特別的多樣性，特別的結合，特別的方向所調和，於是這自然的景觀就成立了。而自然的景觀，其形相是儘着出現的，並非只一度在地球上看到。雖然如此，這自然的景觀，因爲地球全體，有可以看透的自然的制約性之故，假令是唯一之樣本，仍是類之樣本。這事實也從地球之特別性質，即地球上水陸之分布不

均等，高低之配列不均等，地球表面在任何之點都不能看出均齊，由此等諸事實而發生的。所以我們對於哈次山脈，常常見爲個別體。甚至於自然的景觀之哈次，也想爲有個別的概念。何則，在自然的景觀哈次的典型者，正是由此景觀與彼景觀區別而構成的。然而我們還要堅固的主張：對這自然的景觀之個別性，在理解其法則的制約性之點，縱令無類之唯一的樣本，仍要把握以爲類之樣本，在我們是有興味的。

於是我們說，當我們回到先前處理這區別的時候，會更加明白。我們對於「自然的景觀」與「原始景觀」及「原始景觀」與「文化景觀」的意味和相互關係，不可不有正確的理解。然而我等據地理學的記述，慣於把像哈次山脈的景觀視爲文化景觀，這就對於上述之諸景觀概念的意味和相互關係，不容易正確的理解了。哈次自然的景觀，原始景觀，文化景觀三景觀，都是同一地球表面單元之概念。可是這三景觀，以各各相異的形式而包括這個單元。即此自然的景觀，我們要把一切人間活動一切文化發達，概從那地域上排除，實則將文化關係性之可能性悉行排除，使自然的景觀出現於我等之前。在這觀點之下，我等惟依據景觀認識自然諸營力盲目的作用之窮極

結果，景觀對於我們是有興味的。這樣，所謂自然的景觀者，是離開價值關係的考察，即不向個別的而向一般的法則性的考察，更換言之，是規定為自然科學的考察之結果。所以我們在自然的景觀之中，可以看出類之樣本，即自身離開價值之樣本（縱為唯一之樣本亦然）。其次，同一地域單元，在原始景觀名稱之下，出現於我等之前。如果我們把這地域單元作為原始景觀而敘述之時，同時我們又得把握自然的景觀。因為自然的景觀，不外是在原始景觀中做自然科學的考察之地域。不過，我們說到「原始景觀」這名辭，依原始景觀所指示的地域單元，是對於特定之文化發達而給以誘因的。而對於文化發達的誘因不可不求之於景觀之個別的特徵，我們若要追究而且理解景觀之文化發達，不可不注目個別的特徵而這時，這個別的特徵，能否在自然科學上考察的問題，全不重要的。從原始景觀哈次，展開此地域的文化景觀。原始景觀之特別形態，給其前提與發展可能性的一切事件，和文化景觀的概念，難離而密切結合。即德國生活之發達，德國精神之發達，皆與之難離而密切結合。依地理學的記述所繪與及我們於德國，親見，親歷，而且體驗，往往保有哈次文化景觀之概念，而信其與薩克森皇帝歷史，德國礦業之發達，口碑或傳說上的德國國民藝術之創造

物及歌德、威廉·拉別（Wilhelm Raabe）等之作品等相結合。我們把這地球表面地域在「文化景觀」觀點之下去考察上述之個別的價值關係，即附着於這地球表面地域。因而若文化景觀的概念之中，沒有包括原始景觀及自然的景觀，則我們可把文化景觀視為規定於歷史學的考察方法之產物。原始景觀之概念一面結合於自然的景觀，他面結合於文化景觀，始能使自然科學的考察方法與歷史學的考察方法互相結合。地理學架橋於自然科學與歷史學之間的事實，是在原始景觀中表現出來。

我們何以要把景觀概念中的自然文化兩要素依論理的觀點加以區別，這理由看上述的話就可以明瞭。我們曾極力說過，依論理的觀點，使景觀概念有文化和自然之區別，是在普通地理學上說明的景觀記述裏沒有現出的。我們把此處所述的文化景觀，看做「地理的個別體」那時候，我們的記述事實只限於地理學的，該地球表面部分之自然制約性，及其被把握的事實，是全然不問的。在地理學的記述之內部，這自然制約性之記述與文化景觀之價值關係的個別性，極密切結合，結果兩者的可以從其構造上區別的要素，不過僅能在思考上區別罷了。然而這事實並不成為

認識兩者間論理的區別之障礙。且因惟有這論理的區別之故，我們纔能把地理學在歷史與自然科學之間所架的橋梁，在這景觀概念中看出來。（註八二）

上述地理學的架橋工作，怎樣依景觀概念實現的過程，還可以拿另一個問題來說明。我們在本書第一部講到黎加特的見解時，曾論述過特殊的概念從屬於一般的概念，歷史學的概念及自然科學的概念之外延和內容，以相異的方法變化的情形。因而景觀概念之橋，亦不能不就其外延與內容之變化而考察。如果我們要這樣去研究，非先固執自然景觀和文化景觀的區別不可。我們又要選哈次山脈，作為具體的實例。

我們通常把各個德意志中央山脈景觀，例如哈次山脈，來因西佛爾格山脈（Rheinische Schiefergebirge），土林根森林及佛蘭干森林（Frankenwald）等，總括為中央德意志山系（註八三）

在地理學的記述，許多地方，沒有依前述之意味而區別為自然的景觀和文化景觀。所以在這裏，我們通常也把這種比較大的單元，例如中央德意志山系，北德意志低地，南德意志階段地等單元，專作為個別的概念而解釋。雖然這樣，我們此際也想區別為自然的景觀和文化景觀。那末「自

然的景觀哈次」概念對於「自然的景觀中央德意志山系」概念，立如何的關係呢？我們如以哈次山脈使從屬於更加包括的概念之下，則其特殊概念之外延，無疑的擴大了。然而特殊概念「哈次」之內容，只不過表明哈次山脈所以從屬於「中央德意志山系」的諸特徵，而放入「中央德意志山脈」概念之中。此等諸特徵，不外哈次山脈和其他一切從屬於更加包括的概念之下的諸山脈，共通具有的特徵。使哈次山脈和其他一切山脈區別的，爲自然所制約的諸特徵，及其他山脈專有的諸特徵，都不入此更一般的概念之中。（註八四）其故是說自然的景觀，外延雖擴大，而概念內容則減少了。在這一點上，自然的景觀之概念，也示現類概念之特徵。（註八五）

我們已極力說過，通常把哈次山脈當做文化景觀而考察。在地理學的記述多是這樣的考察。如果我們要記述「文化景觀哈次」，我們決不可單考察被制約於自然的諸特徵。「原始景觀哈次」由人們於特定之方向使變化爲文化景觀。而這文化景觀（居住、交通、經濟狀態及政治狀態）時常示現典型的特徵。換言之，這文化景觀，應能將在其他諸山脈景觀（特別是其他德國的諸山脈）之中得見的特徵而示現出來。這且不論，還有程度與此相同，而文化景觀超越典型的，具

有特樣的個別性。但正是這個一回性，使文化景觀，纔對於我們有意味了。這樣，歌斯拉（Gostlau）其出現的姿態完全是一回的。這恰是一個，而又以全然特定的做法，有如關連德國文化發達的一個之韋瑪（Weimar），存在於突林根相同。因而如要記述「文化景觀哈次」，斷不可缺少在德國文化的發達過程中，哈次山脈所具有過的諸個別的特徵。其他諸德意志中央山脈景觀，以和這不同的方法，又再以完全特別的形式，引入德國文化史之中（如特利埃耳“Trier”，加塞爾“Kassel”，哥丁根“Göttingen”，哥達“Gotha”，埃塞那哈“Einsenach”，德勒斯登“Dresden”等）即歷史在各個景觀之內，而以特別的特徵給與這個景觀形像。歷史每每以特別而且特有的形態附與土地和國家。這樣，時時呈現特定之形式附着於特定之景觀，而此之景觀，以特定之形式附與特徵而為個別的特徵，皆悉依此景觀而存在。故我等使各個德意志中央山脈景觀從屬於德意志中央山系概念之時，則一切個別的特徵，進入更廣汎的概念之中了。這時隨概念外延之擴大，而概念之內容愈益豐富。被綜合於更大的文化景觀之各個文化景觀，成為這更大的文化景觀之部分。這樣，文化景觀之概念，在這意味上，是歷史學的。（註八六）這時，我們特要說：在這個意味上是歷史學的。何

則所謂「地理學的」文化景觀概念，不是先我等而形成區別，即自然的景觀亦得把持於其中。

我們從來使用「自然的景觀」（*Natürliche Landschaft*）這名詞，有確定爲一義的之特定意味。這名詞和地理學文獻中時常用的「自然地域」（*Naturgebiet*）即「自然景觀」（*Naturlandschaft*）之名詞，意味略有不同。我們須將自然的景觀及自然景觀兩者之意味，明白區別。所以我們對於處理過的概念，專使用「自然的景觀」之名稱。反之，我們若論「自然景觀」，而使自然景觀和文化景觀對立，（註八七）則我們可依此對立，而指示自然的景觀和文化景觀是相異的別個之對立，即自然的景觀和文化景觀之對立，指示關於同一地球表面單元而有異，又因處理而構成各異之概念。反過來，自然景觀和文化景觀之對立，是依事物的充填物之如何，而指示可以區別之兩者相異的地域。我們把依人們之力而構成其性質，並且形式成爲自然的地域單元，名曰文化景觀。（註八八）（這在消極的意味上，恐要稱爲掠奪景觀“Raublandschaft”吧）然而自然景觀，全是別個之自然的地域單元，即其性質全不受人間之力的影響，或有影響亦不重要而成自然的地域單元。然則這自然景觀之概念的構造，當如何呢？是普遍化的，離開價值之考察，是個

別化的，爲與價值有關係之考察，在此兩者於其中結合之意味上言，此自然景觀的概念，亦可爲「地理學的」嗎？

上述的疑問是容易解答的。因爲我們先已於此意味上，把這表明特徵的自然景觀，包攝於我們確立的系列（自然的景觀——原始景觀——文化景觀）之中了。自然景觀與其他一切景觀相同，亦依於地球全體，而被作用於地球表面的諸營力所規定者。這樣，我們亦可在自然景觀之概念中，努力去把握那類的而且自然的單元。然而我們又且超過，就是把握地域之個別的形態，也有興味假令這地域未有人文的要素，其特定之性質，即一切個別的形態，也賦與文化發達之特定的可能性。這樣，我們可以把自然景觀，和文化景觀同一視。自然景觀和文化景觀相同，待望人類所行的獲得及變形。自然景觀又和文化景觀一樣，以其一切個別的特徵——無論這個別的特徵能否在自然科學上考察——爲文化活動，而供給特殊之特定的誘因。所以自然景觀同於文化景觀，而自然科學的考察方法與歷史學的考察方法，於其中有統一的一個概念。

因此之故，我們引自然景觀入於我們考察之中以後，也可以完全一般的說，在科學體系中，於

歷史學和自然科學中間的地位，指定給與地理學以關於斯學之見解，實際在景觀的概念中，已明白的解明了。而地理學這立場——像徐留忒屢屢主張的——斯學「努力在種種科學之間，欲確立全然一般的結合」，依此理由，能否失去其「根本的意義」？這問題，是各人基於前述諸論述而解答的。不過，把自然的景觀要素和文化的景觀要素，引入景觀概念之中所生的差異，是決不可以看錯的。（註八九）

各人怎樣決定上述的問題，其結局，我們所研究之路，即從特定之哲學的立場而出發之路，他人肯追從嗎？對於我們之路以爲難行的，且不管，我們自信已獲得而且媒介過，這事實上之洞察，是關係已久了。（註九〇）但本書之特質，對於這關係，又給了些什麼呢？這個不但是對於考察地理學之認識價值與教育價值的哲學者及教育學者，就是對於地理學之專門學者也得到些什麼呢？這在本書之中，立於一個觀點而理解諸多個別見解，企圖評定此之個別現象，對於全體的意味。在地理學中有嘆其「誤解」而求相互之理解的。惟僅有更充分的報告，這個缺陷不除。（註九一）蓋這誤解之由來，有比所有著作之不知還要深者。如地理學是建設極多數補助科學之上的專門科學，

比單一的構成之科學，必有多數而又分化的見解之可能。這樣就要惹起專門科學之性質，發生糾紛的多數之見解時，我們相信將此個別見解，立腳於世界觀的立場之上而追究其根源，始有理解之可能。（註九二）而此際之理解，假令不是統一種種見解，或使其生簡單化意味的理解，尙可以說是有「相互了解」意味的理解。這樣，我們這研究，由特別問題提出發，而又不可不出發，但仍舊可以把上述普遍的妥當之歸趨點（Zielpunkt），放入其視野之中。

以我們前述之言，爲表明特徵之路，我們又隨研究之進行而爲努力追從之路，不用說我們惟靠着不因依於許多之個別見解，纔有此可能。我等如要通過多種多樣的見解，而開拓一條路，不可不預先保有特定之方向。（註九三）要靠着特定之哲學的見解而給以此方向之出發點與歸趨，各個地理學所樹立的諸多學說，不可不依此特定哲學的見解之觀點而考察。那些學說之本質的，亦不可不依此觀點而闡明。因此，我們着手考察景觀概念之際，最先要把從地球表面切斷摘出地域單元之可能性，在純構成的討論之故，也非理解不可。但是，我們所走的路，並不是任意規定的，我們寧以此路之方向，確置於地理學分野之中，此之研究，由其後之經過而自明。不用說，把方向確置於

地理學之中，乃必要而不可缺的。其理由實因此路爲從毫無連絡的個別見解之迷宮而爲通到外部的唯一之救命線；又這個是把地理學上之學說相應於其立場而爲確置的坐標系；更因同時唯有彼能使我們把種種不同的學說（其個別立刻確定與否）在其相互的立場和相互的關係上加以考察。（註九四）

今所論述的考察方法，即將特別諸學說，與從這學說所生諸概念，使與關連其他之見解而考察之的方法，是極其必要的。我們有一問題，將此事實關於景觀之概念，想補充我們的論述以爲證明。

班賽曾攜一個要求，要將依歷史的傳統，用歐羅巴、亞細亞、阿非利加等名稱表示的單元，所捕捉的地球表面，代以從「更大部分之內的相互依倚關係」出發，把地球表面依大陸（Erdeil）分割而出現（註九五）。但從那時以來，就有兩個大陸概念，在地誌學中，難以融和而對立。赫特納說：「正當的分割嗎，或錯誤的分割嗎，這不是一般的話，惟有說適合目的之分割，或不適合目的之分割。」（註九六）人若贊同此見解，當能滿足上述的概念之並存和對立吧。而且無疑這舊大陸分割也

當爲存在於地理學中之權利所容許。——實在赫特納關於歐羅巴所說的話，即「習慣已成爲神聖，排除的嘗試，是無益的」（註九七）這話全然妥當。即班賽的大陸概念，也可承認。何則？班賽之大陸分割，從特定之觀點看來，和先前揭出的分割原理全同，以權利可想爲「合目的」者。（註九八）

但各人不一定能滿於赫特納所明言的那斷念的話。不欲依從觀念論以絕對的真理之可能性爲前提，因而地理學亦以媒介絕對的且普遍的關係之確立，但依從觀念論以絕對的真理之可能性爲前提，因而地理學亦以媒介絕對的且普遍的妥當真理之認識爲一課題，而欲以爲課假令能達到這真理，對於斯學事實上爲「永遠之課題」，仍將依地理學的概念就於非合目的性期待而且希望把握真理。遵奉這見解者，不以先所述的兩個大陸概念資格相等之事實爲滿足。彼之所見，許多地理學的真理是不存在的。地理學的真理祇有一個。因此，這人非去考察上述兩大陸概念不可。大陸概念在特殊地理學中，演着重要的戲。但此時把大陸概念作爲問題，我們可以把我們的研究，極簡單的轉向如下的問題——這兩大陸概念，是否屬於地理學的這部門，即特殊地理學的問題？

不用說，這裏提起的問題，有如下之特殊制限，即在一專門科學中，一個概念有無價值的問題，

以這專門科學自身決定爲必要的制限。我們並不做評價判定式的大膽工作。我們不過把這兩個大陸概念之形式的構造，加以考察，（註九九）將其與一般地理學或特殊地理學之其他諸概念，對置而加以解明。

我們可先根據班賽的話，考察這兩見解的相互關係。他說：「舊地理學是從外部而行近現象。由其預定之外廓（例如從亞細亞之境界）出發，是誰給以此緊衣（Zwangjacke）因其內容而明。一切持來者不可不爲亞細亞形式。這形式之中，不能消融的特別關係，是可漠視的。——這特別關係，雖已爲一般所認識，亦復如是。……然而新的地理學，則異於此。新的地理學，不依特定之境界確定出發。先要完全支配素材，然後基之以行此境界確定。彼非由外部而進於內部，是倒過來由內部而進於外部的。彼不構成而建設。如仍用亞細亞之例，則新地理學欲認識許多本質部分之差異，而探究這本質的部分之諸特徵。又追究這本質部分之分布；更以其他中心點爲中心而凝結，作成一個新本質部分有異樣性質的圓卷圈亦加以考察。新地理學不於預理解一切的形式之中而行整頓。形式乃由一切之考量與感覺報導之結果而產生。形式之性質不是預先知道的。」

班賽在上述的話中適切指示大陸概念。在這大陸概念之中，這地球表面地域所有一切之性質與客體皆結合了。隨其境界之行近而逐漸消滅的統一的性質 (*Milieu*) 觀點之下，此等諸質諸客體皆結合了。這時候在這裏，我們當早已明瞭，所稱爲「自然的景觀」者，不外是變種或別種的一個概念存在於我等之前罷了。我們把班賽的「大陸」依我們所行的區別，理解爲被制約於自然的單元，規定彼之大陸爲類概念的，即可以說是具有最大之外延的自然的景觀在本質上有種種極異之天賦的自然的地域，走種種相異之路，時時賦與（或保留）以特別之特徵的文化，而引入於此地域之中，依此事而此之大陸概念，可以取得我們曾提倡爲特殊地理學之一「中心概念」的景觀之構造。

對於新大陸概念而舊大陸概念，果立於如何的關係呢？我們可根據蘇班的論述，去討論舊大陸概念。「大陸 (Kontinent) 和島之間，不過面積之相違。」（註二〇〇）四大陸（舊世界、亞美利加、澳大利亞及南極地方）是「具有最大面積之地理的個別體，各有各的特殊歷史，這歷史在地球表面形態之中，及有機的世界之中同等皆有的。」大陸細分爲洲 (Festland)。我們「把洲解釋

爲雖然是大陸的部分，但有大陸的面積，相互以窄狹的陸橋結連的。」（註一〇一）歐羅巴不能算入這樣的洲裏。「歐羅巴決不是地理學的概念。乃是文化史的概念。」（註一〇二）島嶼依特定之觀點整頓之而編入於洲之中。「綜合附屬之島嶼於六大洲時，即得世界陸地（Erdteil）」。（註一〇三）構成這樣的概念時，有一個顯著之要素當重要視的。這要素就是共通土地關係。唯在編入整頓島嶼之際，顧慮地理學的有效諸要素，這共通土地關係，最明確主張原理之支配事實的，就是赫特納。像我們所說過，他說「大陸之區別……」不過有「傳統的意味。」（註一〇四）他又明白指摘說：「大陸（Kontinent）單因土地關係之狀態而有某程度之統一性，然於其他一切關係，卻非常相違。」（註一〇五）他在另外一事關連而講時，他更銳利把握這問題。他說：「世界陸地（Erdteil）除自大陸的性質（Kontinentlnatur）流出者以外，毫無共通者。」

我們依上述之事，知道由其形式之構造，則有與一般地理學之羣構成毫無區別的概念構成，（註一〇六）在於此處，即在此處，專爲與共通之大陸的關係相關連而將多種多樣的個別現象，綜合於大陸（Erdteil）之中。此等個別現象，關連於一個性質，成普遍化，而綜合於羣個別性，如確認。

這事，我們就沒有討論大陸概念的意味和價值之必要。實在我們已經在本書第二部及第三部把羣構成的意味講得十分明白了。在彼處所述者亦同，亦適用於此「大陸」的羣。其實若與他之羣概念相對比，則大陸的羣之意味，自能判然。我們亦如赫特納所說：「現在，地球表面上最大而且最有力的事實，是陸地與海洋之分布，是把陸地整頓為大陸（Kontinent）及島嶼；將來也是如此吧。我們非從這事實出發不可。而我們先要把握這最大的特徵。」（註一〇七）儘管這樣，不能不提起關於這事實的疑問如下——即以同方法構成的其他諸概念，固皆屬於一般地理學，但我們何以有主張此之羣概念，是屬於地誌學的呢？此之概念，在其形式之點，固已與景觀概念區別明確，但我們何以有主張當屬於特殊地理學的呢？在地誌學，儘管不把關於一個性質而行的普遍化以為課題而作課，但依如何的權利，以這個概念為具有地誌學的認識之價值呢？這些問題，對於赫特納亦然，從來不拘泥於大陸之區別者，顯然是無意味的。因為這區別「在一般之思考習慣及用語例之中，普及得太廣了。」（註一〇八）可是，有把科學應該建設認識的要求，向自己專攻的科學提起者，他是不滿足這個科學僅構成通過可為其科學之歸趨的課題之外側的概念。抱這種態度的

地理學者中，對於地誌學，要「追究一地域內部一切地理的要素之相互作用而取出各個處所足以與其隣接地域區別者，及爲此處所特有者之課題而作課。」（註一〇九）班賽亦然，應當努力獲得地理學的認識，即一切地理的要素之作用的認識之概念。

那舊的「大陸概念」與從這觀點所得的諸概念，沒有什麼關連，這是無疑的。這不是地理學的研究之終極成果，而是地理學的研究之開端。在自己專攻之科學認取價值的地理學者，誰也會想到這事吧。贊成以新大陸代舊大陸所謂「換位」的班賽之發見，而且不能不贊成，固已充分承認，然而對於彼之主張，尚有懷疑的嗎？說是爲什麼不能不掉換舊大陸呢？舊大陸是必要的，地理學不能缺少。實在就捨棄了舊大陸，那裏有別的來代替呢？照我們之見解，由班賽見解所生之決定的問題，不是舊大陸應該掉換的問題，而是舊大陸是否屬於特殊地理學的問題。這問題的答案，應該從我們所研究的生出。

我們對於大陸概念，雖然立在班賽的見解之上，但不云，我們爲新地理學，以彼所示之路，看做唯一可行的路。我們實未視此路爲唯一之路。我們依然主張，堅持地理學的研究，有兩條可能的路

(註一〇) 班賽學說，爲與此中的一條路相接續者。這一條路，從被制約於自然的景觀出發，而達到有關係於文化的個別性之路，依自然的所給與之理解出發，立定在這個所給與的之上，而達到能把握人間文化特別的特徵之路。這路不必定要達到大陸包括的概念。綜合個別景觀之際，共通之景觀的性質，不進行指導的觀點之任務，因而自然的諸關係之調和，亦不進行指導的觀點之任務，而可視爲有關人間目的之諧音的調和，反可盡其指導的觀點之任務之時，上述之路，是同樣可常常達到國家的。(註一一) 最後，除上述相接觸的路以外，文化現象，此際多從國家出發，而把國家組織體之生活可能性，給與於其自然的基礎，換言之，即景觀之中，作爲全有機體之組成者，而向此自然的單元方面以追究的路，也有路的意味。

(註一) Bansse, Geographie (Pet. Mitt. 1912, I, S. 72)

ders., Illustrierte Länderkunde, S. 2.

ders., Lexikon der Geographie, Bd. I, S. 486.

Freidrichsen, Die geographische Landschaft (Geogr. Anz. 1921, S. 158)

A. Geistbeck, Grundlagen der geographischen Kritik, S. 13 f.

E. de Martonne, Traité de Géographie physique, S. 21.

Hettner, Die Einheit der Geographie in Wissenschaft und Unterricht, S. 4 f.

Volz, Das Wesen der Geographie in Forschung und Darstellung (Schlesische Jahrbücher für

Geistes- und Naturwissenschaft, 1923, S. 240)

(註11) Friederichsen, Die geographische Landschaft (Geogr. Anz. 1921, S. 156 ff.)

Hettner, Die Einheit der Geographie in Wissenschaft und Unterricht, S. 4 f.

Schlüter, Die Erdkunde in ihren Verhältnis zu den Natur- und Geisteswissenschaften (Geogr.

Anz. 1920, S. 145 ff. und S. 213 ff.)

(註12) Schlüter, a. a. O., Geogr. Anz. 1920, S. 146.

(註13) Schlüter, a. a. O., Geogr. Anz. 1920, S. 145.

(註14) F. v. Richthofens, Vorlesungen über allgemeine Siedlungs- und Verkehrsgeographie,

Beatl. u. hg. von Schlüter, S. 5.

(#K) H. Wagner, Lehrbuch der Geographie, Tl. I, S. 26. Anm. 55.

(#P) Marthe, Was bedeutet Karl Ritter für Geographie, S. 9 f.

(#K) Spranger, Der Bildungswert der Heimatkunde, S. 25 ff.

(#P) Banse, Lexikon der Geographie, Bd. I, S. 486 u. a. a. O.

Friedrichsen, Die geographische Landschaft (Geogr. Anz. 1921, S. 157 f.)

Schlüter, a. a. O (Geogr. Anz. 1920, S. 146)

Hassinger, Über einige Aufgaben geographischer Forschung und Lehre (Kartographische und schulgeographische Zeitschrift, 1919, S. 68)

Hettner, Die Einheit der Geographie in Wissenschaft und Unterricht, S. 8 und a. a. O.

Volz (Banse, Lexikon der Geographie, Bd. II, S. 3)

(#P) H. Wagner, Lehrbuch der allgemeinen Geographie, Bd. II, S. 3.

(註 1) 參照本書八五頁註四。

(註 11) Braun, Mitteleuropa und seine Grenzmarken, S. 41.

Fr. Holm, Methodische Untersuchungen über Biogeographie (Erdbeschreibung) gegen die Nachbarwissenschaften (Pet. Mitt. 1914, S. 1 ff.)

Hettner, Die Einheit der Geographie in Wissenschaft und Unterricht, S. 3 ff.

Leutneggar, Begriff, Stellung und Einteilung der Geographie, S. 79 ff.

(註 11) Hahn, a. a. O. (Pet. Mitt. 1914, S. 1)

(註 14) Windeband,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S. 321.

(註 15) 參照本書一四六頁九行以下。

(註 16) Rickert,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S. 362 f. 新加特在這裏說：「自然科學是依普遍化，而企圖概念之分離的。孤立化的考察和普遍化的考察對立是不能容許的。關於這事，我們已指出過。普遍化是寧在必然的時候和客體之孤立化結合的。」

腓力布係 (Philippson) 在此處對於地形學之系統的記述法，詳論其與自然科學為妥當的關係，云「限定之發生論的主要型……是人依觀察及理論而達成的，是以各個諸要素之作用方法的認識為基礎而獲得的。人要遮斷其他諸條件，因而在考得的最簡單諸條件之下，知道只有一個要素在作用着。從這樣成立的形式，構成主要型。例如，看海岸形態，知道因激浪破壞（海蝕作用）而成立海蝕海岸；知道因海岸堆積，而成立冲積海岸；知道因河川堆積，而構成波塔摩金冲積海岸 (Potamogene Schwemmlandsküste)。此等海岸型，有兩三個主要型。主要型更分割成副型，就是納入種種發達階段，或其其他諸條件之下而為此分割。（例如：幼年期海蝕海岸，成年期海蝕海岸，老年期海蝕海岸，或硬質岩石海蝕海岸，軟質岩石海蝕海岸，硬軟混合岩石海蝕海岸等。）最後的量許多形成力的作用，設定混合型。例如塔拉棱金冲積的海蝕海岸 (Abrasionsküste mit thalassogener Anschwemmung)，或波塔摩金冲積的海蝕海岸等。」(Die Lehre vom Formenschatz der Erdoberfläche als Grundlage für die geographische Wissenschaft, S. 22 f.)

參照 Philippson, Grundzüge der allgemeinen Geographie, II. Bd., I. Hälfte, S. 13 f.

(註 17) Philippson, Die Lehre vom Formenschatz der Erdoberfläche als Grundlage für die geographische Wissenschaft, S. 12 f.

ders., Grundzüge der allgemeinen Geographie, Bd. II, 1. Häfte, S. 7 f.

參照 Hettner, Die geographische Einteilung der Erdoberfläche (G. Z. 1908, S. 107)

參照 H. Wagner, Lehrbuch der Geographie, Bd. I, S. 383, 387, 400, 414, 439, 623, a. a. O.

除以上之文獻外，請參照

Sölich, Die Auffassung der "natürlichen Grenzen" in der wissenschaftlichen Geographie, S. 54.

Ann. 5.

(註一八) 參照本書三八頁九行以下。

(註一九) 我們為比較之故，引用歷史學的概念之事，因為歷史學的概念可以和地理學的概念對比的緣故，愈益可以承認了。「歷史學中的時期和時代，在地理學中有地域和處所的意味」(Hettner, Die Einheit der Geographie in Wissenschaft und Unterricht, S. 19)

(註二〇) 參照 Bernheim,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 S. 78.

(註二一) Philippson, Die Lehre vom Formenschatz der Erdoberfläche als Grundlage für die

第四節 為獨立科學之地理學

geographische Wissenschaft, S. 13.

(註111) H. Wagner, Lehrbuch der Geographie, Bd. I, S. 24. Volz, Das Wesen der Geographie in Forschung und Darstellung, Schlesische Jahrbücher für Geist und Naturwissenschaften, 1923, S. 241 f. 福爾茲 (Volz) 和惠格納不同之點於地理學的二元論說：「試有地理學有二重的素材領域。第一置在地圖和地圖書 (Atlasgeographie) 中的事實，第二其他諸科學之事實——（包有自地圖書地圖學 Atlasgeographie 迄於比較宗教學）——和地球表面其他諸現象的關係。因為有這兩個素材領域，地理學有二元論在其中是無疑的事實。即地理學一方面是素材科學 (Stoffwissenschaft) 他方面是關係科學 (Beziehungswissenschaft)。再者，地理學一方面是記述的自然科學，他方面是精神科學。這樣說來，就有兩個地理學了。」即使拿福爾茲所舉的這樣識來，也不能使地理學和其他諸科學區別，因為其他諸科學也和地理學一樣蒐集材料，而在這材料之中也有特別的素材領域。加之地理學的表現，是不能視為單純素材的。已經在許多地方鄭重說過地圖學者和地理學概念的作業，有密切關連接觸之必要。參照 Eckert, Die Kartenkunde, Bd. I, S. 3 ff.

(註111) Penck, Ziele des geographischen Unterrichts (Mittelungen der Preussischen

Hauptstelle für den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Unterricht, Heft 2, S. 10)

(註11四) 參照本書 | ○五頁九行以下。

(註11五) 著者想以哈爾·玻摩之名為出發點而作論述為實地調查的研究，在兩處發表。

(註11六) Davis-Braun, Grundzüge der Physiogeographie.

Davis-Rühl, Die erklärende Beschreibung der Landformen.

(註11七) Passarge, Physiologische Morphologie (Mitt. d. Geogr. Ges. Hamburg, Bd. XXVI,

1912, S. 138 ff.

(註11八) Schütter, Die Stellung der Geographie des Menschen in der erdkundlichen Wissenschaft, S. 25.

(註11九) Hettner, Die Einheit der Geographie in Wissenschaft und Unterricht, S. 18.

(註11十) Davis-Kühl, Die erklärende Beschreibung der Landformen, S. IX.

(註11十一) Barth, Studien zur Philosophie der exakten Wissenschaften, S. 18 ff.

(補川) Bauch, a. a. O., S. 17 f.

劉 Riehl, Logik und Erkenntnistheorie (Systematische Philosophie, S. 80 f., "Galilei über den rein induktiven Schluss")

(補川) Davis-Rühl, Die erklärend Beschreibung der Landformen, S. X.

(補川) 雷澤本輔 () ○ 七時社

(補川) Penck, Beobachtung als Grundlage der Geographie.

(補川) Adickes, Kants Ansichten über Geschichte und Bau der Erde, S. 190.

(補川) 雷澤本輔 () ○ 七時社

(補川) Bause, Die Seele der Geographie, S. 9.

. (補川) Friedrichsen, Die geographische Landschaft (Geogr. Anz. 1921, S. 287)

(補川) Hassinger, Über einige Aufgaben geographischer Forschung und Lehre (Kartographische und schulgeographische Zeitschrift, 1919, S. 76)

¶ Friedrichsen, a. a. O. (Geogr. Anz. 1921, S. 235)

(補圖1) Bause, Die Seele der Geographie, S. 54.

(補圖11) 參照本書第七頁七行以下。

(補圖11) Bause, a. a. O., S. 1d.

(補圖12) Bause, a. a. O., S. 22 ff.

(補圖13) 參照本書第七頁七行以下。

(補圖14) 參照本書第七頁七行以下。

(補圖17) 參照 A. Geistbeck, Grundlagen der geographischen Kritik, S. 32.

¶ Hassinger, a. a. O. (Kartogr. u. schulgeogr. Zeitschr. 1919, S. 75)

¶ Volz, Das Wesen der Geographie in Forschung und Darstellung (Schlesische Jahrbücher für Geistes- und Naturwissenschaften, S. 270 ff.)

(補圖18) Gradmann, Das harmonische Landschaftsbild (Zeitr. Ges. f. Erdk. 1924, S. 142)

第四編 為獨立科學之地理學

(註四) Banse, Die Seele der Geographie, S. 19. 「實驗的地理學」 (Tatsachenstöff der Erdkunde) | 「實驗地理學」

(註五) Hettner, Das Wesen und die Methoden der Geographie (G. Z. 1905, S. 553)

(註六) Schläter, Die Stellung der Geographie des Menschen in der erdkundlichen Wissenschaft, S. 16 f. und a. a. O.

(註七) Süß, Die Auffassung der "natürlichen Grenzen" in der wissenschaftlichen Geographie, S. 22 ff. 「自然地理學」

(註八) Davis-Rühl, Die erklärende Beschreibung der Landformen, S. 30 und a. a. O.

(註九) Schläter, Die Stellung der Geographie des Menschen in der erdkundlichen Wissenschaft, S. 19. -

(註十) Winner, Historische Landschaftskunde, Gradmann, Das harmonische Landschaftsbild (Zschr. Ges. f. Erdk. Berlin, 1924, S. 129 ff.)

(註五六) Volz, Das Wesen der Geographie in Forschung und Darstellung (Schlesische Jahrbücher für Geistes- und Naturwissenschaften, 1923, S. 257 ff.)

(註五七) 這種地理學理由在後解明。參照本書一九二頁六行以下。

(註五八) 參照 Sölich, a. a. O., S. 26 f.

(註五九) Vogel, Politische Geographie, S. 27.

(註六〇) 在這裏成爲問題的不是分割，而是建設 (Aufbau) 的意義。這是班賽最近明白說過的。(Die Seele der Geographie, S. 29) 但他的「地理學」論文，尚未論到。(Pet. Mitt. 1914) 然若班賽主張把這種地理學的考察，收容在他所作「新地理學」的範圍之中，則是錯誤。參照霍西爾 (Hözel) 對赫特納的駁論。(Die geographische Einteilung der Erdoberfläche, G. Z. 1908, S. 7, ferner S. 85 ff.)

(註六一) A. Geistheek, Grundlagen der geographischen Kritik, S. 36.

(註六二) G. Braun, Zur Methode der Geographie als Wissenschaft, S. 18 ff.

(註六三) 參照 Passarge, Die Grundlagen der Landschaftskunde, S. 165 ff.

參照 Vogel, Politische Geographie, S. 25 ff.

(註六五) Schlüter, Die Stellung der Geographie des Menschen in der erdkundlichen Wissenschaft, S. 18 ff.

(註六六) G. Braun, Deutschland, Bd. I, S. 43 ff.

(註六七) Gradmann, Das mittelereuropäische Landschaftsbild nach seiner geschichtlichen Entwicklung (G. Z. 1901, S. 361 ff. u. 435 ff.)

dars, Beziehungen zwischen Pflanzengeographie und Siedlungsgeschichte (G. Z. 1906, S. 305 ff.)
ders., Pflanzen und Tiere im Lehrgebäude der Geographie, S. 16.

(註六八) 此路尚有歧路，因此路常不必定導向國家，即大陸 (Erdteil) 也可通的。後面講到大陸概念時候，就要補充這論述不足之處。

(註六九) 太古史學 (Urgeschichte)、前史學 (Vorgeschichte) 及歷史學 (Geschichte) 是僅依對象之年代的順序而結合的，不是依作地理學那樣論理的及方法論的之構造而結合的。

(註六九)布朗說「陸地、景觀、大陸」等客體是「暗昧的。」(G. Braun, Zur Methode der Geographie als Wissenschaft, S. 20)

(註七〇) Gradmann, Das harmonische Landschaftsbild Zschr. Ges. f. Erdk. Berlin, 1924, S. 146.
格拉多曼「嫌惡經濟及政治，尤其嫌惡政治地理。這因為政治地理是最不適應於景觀學 (Landschaftskunde) 的。」
參照 Schlüter, Die Stellung der Geographie des Menschen in der erdkundlichen Wissenschaft, S. 29 ff.

(註七一)徐留成於「再建原始景觀於正當之上」的課題述「雖有魅力，也一樣重要。」他說：「這樣確立原始景觀之事，有二重之價值。即一方，對於考察這自然狀態隨時間經過而形成的文化景觀，給以出發點。同時，原始景觀之再建，當規定一般人們自然的生活地域之時，在地誌學的敘述之種種部分，同有相互堅固結合的價值很富之手段。從來，記載充分的土地敘述，也常有間隙露出。因為土地敘述，雖一方敘述表面形態，他方又詳細敘述交通及居住，但介在這兩者之間，而可以結合的許多事，却不過輕輕觸到罷了。這個時候，原始景觀之記述為價值豐富的連鎖。這記述，乃最先記述的，再把地球表面、氣候、土壤及植物等作用，總括起來，於是將自然地理學的考察之成果傳達於人類地理學，而把人類地理學建設在這

成果上面。」(Die Stellung der Geographie des Menschen in der erdkundlichen Wissenschaft, S. 19 f.)

(註七二) G. Braun, Deutschland, Bd. II, Tafel I.

(註七三) Passarge, Die Grundlagen der Landschaftskunde, I, S. 166.

(註七四) Passarge, Die Grundlagen der Landschaftskunde, Bd. I, S. 165. 帕薩爾吉這個有同樣的意味。他說：『自然的景觀，從氣候、植物、表面形態、河川、地質構造及土壤等諸點，示現最有統一性的地域。然而在不能不成立為一個景觀之際，不一定像一般的綜合於上述之一切現象，只統一其中兩三者而已。』

自然的景觀，雖不能構成一個渾然的統一體，但可說以其表面形態構造、河川、土壤及植物等為標準，又分割為副部分。稱此部分為部分景觀。景觀及部分景觀，不可不有由充分的大，及獨特之統一的景觀部分而成的組織。至於微細之景觀部分，亦可呼為景觀之「建築用石材。」

(註七五) Hettner, Die Einheit der Geographie in Wissenschaft und Unterricht, S. 20 f.

(註七六) 雖然這樣，但並不是說這個地域的境界是線。參照 Sölch, a. a. O., S. 26 f.

(註十七) Zitiert nach Friedericksen, Die geographische Landschaft (Geogr. Anz. 1927, S. 159)
(註七八) 為理解之便，引證一例，即五四、七二及一七〇三三個數，依以次之素因數而成：

$$54 =$$

$$2 \cdot 3 \cdot 3 \cdot 3$$

$$72 =$$

$$2 \cdot 2 \cdot 2 \cdot 3 \cdot 3$$

$$270 =$$

$$2 \cdot 3 \cdot 3 \cdot 3 \cdot 5$$

即「三個數裏面」， $2 \cdot 3 \cdot 3$ 因數是共通的。其積一八是前記三數的最大公約數。

這最大公約數和不共通於前記三數之數的積相乘（即 $18 \cdot 2 \cdot 2 \cdot 3 \cdot 5 = 18 \cdot (0 = 1080)$ ）就可得到最小公倍數。

（註七九）參照本書一〇四頁三行以下。

（註八〇）參照本書一三〇頁註七及一一五頁四行以下。

（註八一）參照本書一九二頁一一行以下。

（註八二）Hözel, Das geographische Individuum bei Karl Ritter und seine Bedeutung für den

Begriff des Naturgebietes und Naturgrenze (G. Z. 1806)

第四部 為獨立科學之地理學

(註八三) G. Braun, Deutschland, Bd. I, S. 121 ff.

(註八四) 帕薩爾吉說：「是景觀從氣候構造等看來，具有某程度的一致，因而稱為景觀地域的諸單元，悉包含於其中。例如北德意志平原，是由森林端堆石景觀，森林基堆石景觀，森林原河谷景觀，砂地景觀等諸景觀及荒平地、溼地、沼澤地等而成的景觀地域」(Grundlagen der Landschaftskunde, Bd. I, S. 166)

(註八五) 特殊古地理學(Palaeogeographie)依這理由規定為自然科學的。但我們未能在本書第三部討論，以為缺自然的景觀之概念的。

(註八六) 在理地學上文獻之中，對於文化景觀名稱的意味，是極各樣的。參照 Sölch, Die Auffassung der "natürlichen Grenzen" in der wissenschaftlichen Geographie, S. 23.

(註八七) 參照 Krebs, Natur- und Kulturlandschaft (Zschr. Ges. f. Erdk. Berlin, 1923, S. 81 ff.)

(註八八) Vogel, Politische Geographie, S. 25 ff.

Passarge, Die Grundlagen der Landschaftskunde, Bd. I, S. 166 ff.

(註八九) 徐留成這見解，及與其關連的溫德爾班——察加特學說的否定，和先前引用他的話是否一致，我們是無

(註九三) Graudmann, Das harmonische Landschaftsbild (Zschr. Ges. f. Erdk. Berlin, 1924, S 145)

(註九四) G. Braun, Zur Methode der Geographie als Wissenschaft, S. 18.

(註九五) 赫特納反覆上張這種理解之必要曉得烈克森(Friederichsen, Die geographische Landschaft, a. a. o.)西側(Sieger, Zur politisch-geographischen Terminologie, Zschr. Ges. f. Erdk. Berlin, 1917 (18)及索爾希(Sölch, Die Auffassung der "natürlichen Grenzen" in der wissenschaftlichen Geographie, Innsbruck, 1924)等人同爲這樣的 effort。

(註九三) 赫特納從「關於地理學」對象的特定見解，出發由此可見，他也在他所有方法論的著作中做着同樣的事。(參照 Grundbegriffe und Grundsätze der physikalischen Geographie, G. Z. 1903, S. 22)

(註九四) 上述的話中所主張的見解，即哲學對於個別科學有價值很豐的貢獻之見解，在其他知識領域之研究中也被承認參照下列各書。Balduß, Richard, Formalismus und Intuitionismus in der Mathematik,

Karlsruhe, 1924; Ernatiinger, Emil, Die deutsche Literaturwissenschaft in der geistigen Bewegung der Gegenwart (Zeitschrift für Deutschkunde, 1925, S. 241-261); Otto, Ernst, Die Sprachwissenschaft und die Schule (Zeitschrift für Deutschkunde, 1925, S. 261-277)

(註九五) Banse, Die Seele der Geographie, S. 27.

(註九六) Hettner, Die geographische Einteilung der Erdoberfläche (G. Z. 1908, S. 107)

(註九七) Hettner, Grundzüge der Länderkunde, Bd. I, S. 5.

(註九八) 依從前的註用建設及建設原理的名稱，以代分割及分割原理，或較適當但是我們還是用最初的名字因為這名稱廣為一般所用。（參照本書111頁註六〇）

(註九九) 這事也許是很明白的，我們並不欲說及班賽有否把他的大陸正當加以限定。

(註一〇〇) Supan, Grundzüge der physischen Erdkunde, S. 34.

(註一〇一) Supan, a. a. O., S. 35.

(註一〇二) Supan, a. a. O., S. 36.

(註：〇四) Supan, a. a. O., S. 37.

(註：〇五) Hettner, Grundzüge der Länderkunde, Bd. II, S. 1.

(註：〇五) Hettner, a. a. O., Bd. II, S. 4. 赫特納在這裏沒有像蘇班那樣區別世界陸地 (Erdteil) 與大陸 (Kontinent)。在赫特納看來，「世界陸地 (Erdteil) 或大陸 (Kontinent)」與「世界陸地 (Erdteil) 或大陸……大陸 (Kontinent)」是同一意味的。(參照 Hettner, a. a. O., Bd. II, S. 6. Z. 112 und Z. 15-16)

(註：〇六) 參照本書 1〇四頁[1]行以下。

(註：〇七) Hettner, Grundzüge der Länderkunde, Bd. II, S. 2. 依私見說，從這整章出發不能達到地誌學，只不過地理學一般可為到地誌學)論理的預備階梯之一般地理學而已。

(註：〇八) H. Wagner, Lehrbuch der Geographie, Bd. II, S. 4.

(註：〇九) H. Wagner, Lehrbuch der Geographie, Bd. II, S. 4.

(註：一〇) 參照本書「六七頁」[1]行以下。

(註：一一) 在地理學的二方向中，追究「自然地域」及「調和」這兩個名詞的事，是有興味的。關於我們稱為地

理的景觀，且自馬博德及烈特的時代以來，理解愈益明瞭的自然地域，我們前已充分論述過了。但是，還有其他一個見解，和這見解對立。拉則爾(Ratzel)述他的見解說：「國家有機體說，當依國家而限定其境界，為國家自然的基礎之地域，評價要高，此乃事實教我的，據此我的見解……和烈特的見解不一樣」他又說：「要把自然地域，專看做限定於自然的境界之中的土地，恐怕是錯誤的限制吧！」(Politische Geographie, S. 182, Ann. 2, und S. 183)又有稱國家為自然地域，而與上述見解對比的，契勒恩(Rudolf Kjellén)的意見，含有如下形態的意味。(Der Staat als Lebensform, S. 75 f.)據他的見解，「國家有機體說」也有決定的意味，即國家之為物，不直當做自然地域，而於繁榮國家的構成要素能確保之土地，要視為自然地域，在此事實內，國家的概念即可說明。契勒恩論道：「人們把一切自然境界視為自然的境界，及在一切地理的關係中，認出自然地域的事不甚重要。」他更指摘：「自然地域之概念，其內容非類似的，而是調和的既非與河川、海洋有形式的關係，亦非唯一之沙漠，更非唯一的豐肥之平原，而是因生產的自然型（耕作地、牧場地、森林山脈、河流）而成立，在正當關係中調和的充填物。」如此之自然地域，須使「國民的食物需要從種種方向滿足。」因此，其中的「類似者」非視為弱點不可。

拉則爾及契勒恩之概念，不與科學的地理學之「調和的景觀」(Gradmann. a. a. O.)結合而對立。伏吉爾

(Walter Vogel) 依他的「特徵景觀」（從歷史學的側面），把橋梁架在它們中間。伏吉爾對於從自然科學方面出來的地理學者，以彼等所擬為「自然地域」的地域，附以「特徵景觀」的名稱，以為考察。（自然的景觀，在彼之特別而特有的文化之「特徵景觀」中的原始景觀，給以特定之發達可能性。）

右所引用之語，在兩個地理學之方向，其「調和」的概念，有種種意味，亦可明了。參照 Schen, Deutschland:

Wirtschaftsgeographische Harmonie.

第四部 為獨立科學之地理學

結論 地理學的認識價值和教育價值

地理學的認識的特殊性——境界問題——地理學及生活形式

我們在前述的研究，於走來的路上，是如何多樣的方法，而認識地理學是同歷史學自然科學結合的。因為我們通過地理學各個論理的兵站（Logische Etappe），同時又使地理學於其實際的作業，用為歷史學自然科學的對立之橋梁，而路因之愈拓，且如何而使此橋梁為最後處理之地理學的課題，即於特殊地誌學內部，示以概念上實現之情狀。地理學的特質，在此之考察，以其全範圍，現於我等之前。與此特質同時，使地理學依其他諸多之個別科學，有判然之區別，以出現於我等之前。總之，我們自始於一切個別科學之實際的作業，見出歷史學的概念構成，並自然科學的概念構成，因而我們殆不能談「絕對的歷史學的」概念，並「絕對的自然科學的」概念，而只可以講「相對的歷史學的」概念，並「相對的自然科學的」概念（註一）作為高調。這且不論，像生物學

這樣的科學，歷史學的要素，也匿在其內，故我們不能談兩個科學分野間的架橋工作。實在這種橋梁，唯有地理學方能實現。這事實之中，有地理學的意義存在，同時，這事實之中，有地理學之特別的認識價值和教育價值（Besonderer Erkenntnis und Bildungswert）存在。

關於地理學各個見解內部之橋梁，及地理學所走的各路內部之橋梁，如何使之實現出來，卻不甚重要。我們又可放棄把自然科學歷史學影響到地理學的概念構成，而由其程度之上，及其意義之上，相互比較考慮之事。何則，這問題的解答，想來，有各個地理學者，且隨地理學的發達時代之相違，因而要生各異之結果的。其實我等雖是同一地理學者，但對於這問題的解答，也能隨其生涯不同之時代而異。這樣的現象，正由地理學之作業，必要許多補助科學的事實之結果而發生者。對於歷史的發達之經過，在這樣補助諸科學之中，或以一科學為重要，或以他科學為重要。因為那樣，地理學也常移動其考察之重點。然而以為地理學這要素之中，有其所短，認有某程度之非獨立性，那是錯的。何則在這要素之中，纔真正有地理學之意義，地理學時時由有興味的個別科學，使連結於其他知識領域而引其線，故意義即成立於這事實之中。關於人間精神史之經過，人間之主要興

味，有種種變動，地理學防止普遍主義的傾向（Universalistische Tendenz）之侵入，遠離綜合主義的作用（Totalisierende Wirkung）之支配，這已由我們說過了。這是地理學不變之性質，在這不變的關係之中，地理學常現種種之相。我們不能不在這不變的性質之中，窺知地理學有對於認識和教育的價值。

對於地理學，不承認以相應其意義的地位，置於教育之內部，是不主張的。地理學之為科學，因發達遲遲之結果，尚不能不時常奮鬥，使得承認其為科學。尤不可不奮鬥，使地理學得被承認為有影響於世界觀之構成，及我等生活之形成。無論何者，沒有別的為地理學，欲得這樣感化之存在的承認而奮鬥吧！因此，地理學非自力奮鬥不可。所以地理學應當自己提出斯學這樣影響的事，是否正當的疑問。

解答這問題，當從種種觀點出發。某人特唱高調，說地理學是給各個之人間以實際的效用。某人又指示地理學，是對於種種職業，因而有對於廣汎的一般者之價值。至於我等之研究，要走第三條路。我等自於其教育價值確立為一般堅固承認的經驗科學二大羣之地理學關係。這樣，一切已

由我們論述中，解答上示的疑問。我等之研究，首先從哲學的、教育學的觀點出發。最後結論，我們雖把認識的全體，總括爲一個特別問題之形，然而地理學對於諸多科學統一而加工之結果，得意其作業，而立置於自己之前的，並不以爲滿足。這樣地理學之統一綜合，寧可說是其自體再成新研究之出發點；因而對於廣汎的生活領域，能結將來的美果，而盡其創設的任務。（註二）（註三）

我們在地圖上看全地球表面之姿態時，和這地球表面，以海岸、山脈、氣候的境界、植物的境界、河川等形表現者相同，可以看到個個顯明的線，貫通全地球表面之姿態。這樣線，在地球表面的全地域，區分爲景觀（Landschaft）、景觀地域（Landschaftsgebiet）、國土及自然的複合體等。上述顯著的線，可以當做這樣自然地域之境界而出現。這線，不用說，既如我們常常極力說過的，不是數學的線，而是表面的形成物（Flächenhafte Gebilde），是境界線（Grenzstrahl）或境界帶（Grenzstreif）。這樣境界線，不管程度之高低，皆表示擴張之界限，和運動之界限。結果，在地球表面，由這境界線，可以看看出在這境界所有之自然地域中，種種現象的集合。因此這境界線，一面依其特殊景觀上之特徵，及其性質，由相互區別的地域，而相互分離。我們以爲那顯著的線之中，立起隣接

的國土之自然的境界我們又可以這樣想：居住於這地域的人們，成長在特別的土地上，在種種之軌道，命彼等貢獻文化的發達。這樣觀念，從人類思想的最早時代，已事實的被支配了。人在與自然的分離之景觀及國土中，看出各國民爲規定自己的使命，而分配當得的地域。

然而實際上，更有別的境界引入各個國民之間。我們又可以看這境界。如果我們看地圖形像，除那「天然」境界以外，還可看見各個獨立之國家組織與其主權之範圍（Machtssphäre des Staatengebildes）相互劃分而成爲界線之網。這政治的境界線，被歷史帶來的彫鑿刻在地球的表面。這政治的境界線，時常隨地球上國民的戰爭而移動；從而這是照強國意志之要求而決定的。所以政治的境界於過去於現在，依正義的期待和希望，而使各個國民爲其生活處所之形成所抱的要求，不能一致。我們可以看出這政治的境界線，爲國民之正文法的權利（Geschriebenes Völkerrecht）。然而尚有自然的權利（Natürliches Recht）之理念，是和前者對立的。即任何國民心中，都生有自然的境界之理念。自然的境界，纔真正包括，爲在人類中實現國民之文化使命的生活處所，而爲神所授，以分給於國民之地域。並且，任何時代，都有努力要使政治的境界線和自然

的境界線，使之一樣的。

不過這努力，後來竟變成如下重大謬誤之誘因。我們不忘記以河川爲自然的境界而演的配置。就中，我們並不忘記，欲以萊茵河爲德法兩國自然的境界之見解，亦未忘盧梭之自然學說的見解，支配人間之精神，在法國革命以後時代，即德國也有許多信奉者。可是，現在究竟還有多少人仍舊抱着這見解呢？有多少人相信，構成一國自然的生活動脈的河川，可以成爲兩國家領土間的境界呢？在那原始文化的階段，河川也許可以成爲兩國的境界吧。也許海洋在那時代，也可以成爲境界吧。然而在文化發達的高階段，就完全相反了。因爲海洋及河川，不過給與國民使結合更加緊密的誘因。

這樣在我們之前的問題，有難盡言的複雜。關於此點，一切時代，都把新的課題交給我們。一切時代，又都強迫要求解決這個課題。那末，什麼科學能解決這個問題呢？又有誰，能把握國民之生活處所，而於一切政策，指示以方向呢？我們可以答覆，祇有地理學的課題是能的。唯有地理學能把這問題包括的處理。唯有地理學能分析這課題，使有用於我們企圖的生活之形成。唯有地理學，能以

密集而存在的特質，給與特徵於一個國土，所有一切現象之總體，毫不剩的加以處理。國土與國民，自然的所與及文化的所與，可以在國家之形像中結合。國家之形成，是一切文化的發達之預備條件，有內容又且有外表。——這樣，如果我們要把這問題，解釋為地理學的，又如果以為唯有地理學能解決有這樣重要意義的問題，則我們當為地理學一致努力，使其在我們生活之中確保應該可佔的位置。我們決不能滿足於地理學被人當做許多自然科學中之一，或者視地理學為歷史學之下婢。我們相信地理學與哲學同，以現實在為全體而觀察；因此我們要主張地理學是援助我們，從我們的使命，形成世界的機關。

(註一) 參照本書五一頁二行以下。

(註二) 參照 Paul Wagner, Methodik des erdkundlichen Unterrichts, Bd. I, S. 40 ff.

參照 Lampe, Der bildende Wert des erdkundlichen Schulunterrichts.

(註三) 關於以下的，請參照下列各書：

Dix, Politische Geographie.

Manl., Geographische Staatsstruktur und Staatsgrenzen (Kart. u. schulgeogr. Zschr. Wien, 1919,

S. 129 ff.)

Penek, Über politische Grenzen.

Ratzel, Politische Geographie.

Sieger, Zur politisch geographischen Terminologie (Zschr. Ges. f. Erdk. Berlin, 1917, S. 497 ff.
und 1918, S. 40 ff.)

Sölich, Die Auffassung der "natürlichen Grenzen" in der wissenschaftlichen Geographie.

Supan, Leitlinien der allgemeinen politischen Geographie.

Vogel, Politische Geographie.

文獻

- Abstammungslehre, Systematik, Paläontologie, Biogeographie, Beab. von Hertwig,
Plate u. a. (Kultur der Gegenwart, Tl. III, Abt. IV, Bd. IV) Leipzig u.
Berlin 1914.
- Adickes, Erich, Kant als Naturforscher, Bd. I. Leipzig u. Berlin 1924.
- Kants Ansichten über Geschichte und Bau der Erde. Tübingen 1911.
- Anders, E., Erdkundliche Grundlagen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Breslau 1924.
- Arldt, Handbuch der Paläogeographie. Leipzig 1919.
- Banse, Ewald, Die Seele der Geographie. Braunschweig und Hamburg 1924.
- Die Türkei. Braunschweig 1915.

- Expressionismus und Geographie. Braunschweig 1920.
- Illustrierte Länderkunde. 4—6 tausend. Braunschweig, Berlin, Hamburg 1919.
- Lexikon der Geographie, Braunschweig und Hamburg 1923.
- Bauch, Bruno, Anfangsgründe der Philosophie. Gotha 1920.
- Das Naturgesetz. Leipzig und Berlin 1924.
- Das Substanzproblem in der griechischen Philosophie bis zur Blütezeit. Heidelberg 1910.
- Studien zur Philosophie der exakten Wissenschaften. Heidelberg 1911.
- Wahrheit, Wert und Wirklichkeit. Leipzig 1923.
- Becher, E., Naturphilosophie. Unter Mitwirkung von C. Stumpf, bearbeitet von Becher, E., Leipzig u. Berlin 1914.
- Bernheim, E.,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5./6. Aufl. Leipzig 1908.

Braun, G., Deutschland. 2 Bde. Berlin 1916.

— Die nordischen Staaten. Eine soziologische Länderkunde. Breslau 1924.

— Mitteleuropa und seine Grenzmarken. Leipzig u. Berlin 1917.

— Zur Methode der Geographie als Wissenschaft. Crefeld 1925.

Cartellieri, Alexander, Über Wesen und Gliederung des Geschichtswissenschaft

Jena 1905.

Paequé, Geographie der Vorwelt. Leipzig 1919.

Dahl, Grundlagen einer ökologischen Tiergeographie. Jena 1923.

Davis und Braun, Grundzüge der Physiogeographie. Leipzig 1911.

Davis und Kühl, Die erklärende Beschreibung der Landformen. Leipzig 1912.

Die Neue Geographie. Vierteljahrsblatt für künstlerische Geographie und für Freunde
freier Forschung in Leben der Länder und Völker. Herausgegeben von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 Die Städte geographisch betrachtet. Leipzig 1907.

— Wesen und Bildungswert der Wirtschaftsgeographie (Geogr. Abende, Heft 8).

Berlin 1919.

Heiderich, Franz, Die Erde. 2. Aufl. Bd. I. Wien 1919.

Hettner, Alfred, Die Einheit der Geographie in Wissenschaft und Unterricht (Geogr. Abende, Heft 1). Berlin 1919.

— Die Oberflächenformen des Festlandes. Leipzig und Berlin 1921.

— Grundzüge der Länderkunde. 2 Bde. Leipzig und Berlin 1923.

Hofmann, A. v., Das deutsche Land und die deutsche Geschichte. Stuttgart und Berlin 1920.

— Das Land Italien und seine Geschichte. Stuttgart und Berlin 1921.

Humboldt, Alexander v., Ansichten der Natur mit wissenschaftlichen Erläuterungen.

3. Aufl. Stuttgart und Tübingen 1849.
- Kosmos. 5 Bde. Stuttgart und Tübingen 1845 ff.
- Kapp, Ernst, Philosophie oder vergleichende Erdkunde. 2 Bde. Braunschweig 1845.
- Kartographische und schulgeographische Zeitschrift. Hrg. v. K. Pencker. Wien
(seit 1912).
- Kjellén, R., Der Staat als Lebensform. Leipzig 1917.
- Kretschmer, Konrad. Historische Geographie von Mitteleuropa. München und
Berlin 1904.
- Geschichte der Geographie. Leipzig 1912.
- Kries, J. v., Logik. Tübingen 1916.
- Külpe, Oswald,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8. Aufl. Hrsg. von A. Messer. Leipzig
1618.

Lampe, Felix, Der bildende Wert des erdkundlichen Unterrichts (Geogr. Abende, Heft 10). Berlin 1919.

Lantensach, Prof. Dr. A. Supans deutsche Schulgeographie. Neubearbeitet von

Oberstufe. 12. Aufl. Gotha 1924.

Leutenegger, Begriff, Stellung und Einleitung der Geographie. Gotha 1922.

Liebmamn, O., Die Klimax der Theorien. Strasburg 1884.

—(edanken und Tatsachen. 2 Bde Strasburg 1899—1904.

—Zur Analysis der Wirklichkeit. Strasburg 1876.

Lotze, System der Philosophie, Tl. I, Logik. Leipzig 1874.

Martbe, Was bedeutet Karl Ritter für die Erdkunde? Berlin 1880.

Martonne, F. de, Traité de Géographie physique. Paris 1919.

Meinardus, W., Luftkreis und Weltmeer im Lehrbereich der Geographie (Geogr.

Alende. Heft 3). Berlin 1919.

Oberhummer, F., Die Stellung der Geographie zu den historischen Wissenschaften
(Antrittsvorlesung. Wien 1914).

Oberländer, Der geographische Unterricht nach den Grundsätzen der Ritterschen
Schule, historisch und methodologisch beleuchtet. Hrsg. von Weigoldt. 7. Aufl.
Leipzig 1911.

Olbricht, K., Der erdkundliche Lehrstoff in neuzeitlicher Auffassung. Breslau 1921.

Parksch, Joseph, Der Bildungswert der politischen Geographie (Geogr. Alende,
Heft 7). 1919.

—Philip Clüver der Begründer der historischen Länderkunde (Geogr.
Abhandlungen. Hrsg. von Penck. Bd. V, Heft 2); Wien und Olmütz 1891.

Passarge, S., Die Grundlagen der Landschaftskunde. 3 Bde. Hamburg 1919—20.

- Die Landschaftsgürtel der Erde. Breslau 1923.
- Landschaft und Kulturenwicklung. Hamburg 1922.
- Vergleichende Landschaftskunde. Berlin 1921 ff.
- Penck, Albrecht, Beobachtung als Grundlage der Geographie. Berlin 1906.
- Die natürlichen Grenzen Russlands. Berlin 1917.
- Ueber politische Grenzen. Berlin 1917.
- Ziele des geographischen Unterrichts. Mitteilungen der Preuss. Hauptstelle f. d. naturw. Unterricht. Berlin 1919.
- Peschel, Oskar, Geschichte der Erdkunde bis auf A. v. Humboldt und C. Ritter. 2. Aufl. Hrsg. von S. Ruge. München 1877.
- Neue Probleme der vergleichenden Erdkunde als Versuch einer Morphologie der Erdoberfläche. Leipzig 1869.

Petermanns, Geographische Mitteilungen. Gotha.

Philipsson, Alfred, Die Lehre vom Fornenschatz der Erdoberfläche als Grundlage für die geographische Wissenschaft (Geogr. Abende, Heft 2). Berlin 1919.

—Grundzüge der allgemeinen Geographie. 2 Bde. Leipzig 1921—24.

—Inhalt, Einheitlichkeit und Umgrenzung der Erdkunde und des einkundlichen Unterrichts. Mitteilungen des Preuss. Hauptstelle f. d. naturw. Unterricht. Berlin 1919.

Ratzel, Friedrich, Anthropogeographie oder Grundzüge der Anwendung der Erdkunde auf die Geschichte. Stuttgart. Tl. I. 4. Aufl. 1921. Tl. II. 3. Aufl. 1922.

—Die Erde und das Leben. 2 Bde. Leipzig und Wien 1901—1902.

—Kleine Schriften. Hrsg. von Helmont. 2 Bde. München und Berlin 1906.

—Politische Geographie. 2. Aufl. München und Berlin 1903.

- Raum und Zeit in Geographie und Geologie. Naturphilosophische Betrachtungen
Hrsg. von Barth. Leipzig 1907.
- Ueber Naturschilderung. 4. Aufl. (Volkausg.) München und Berlin 1923.
Reinhard, Rudolf, Weltwirtschaftliche und politische Erdkunde. 3. Aufl. Breslau
1923.
- Richthofen, F. v., Aufgaben und Methoden der heutigen Geographie (Rektoratsrede).
Leipzig 1883.
- China, Bd. I. Berlin 1877.
- F. v. Richthofens Vorlesungen über allgemeine Siedlungs und Verkehrsgeographie.
Bearb. und hrsg. von Schlueter. Berlin 1908.
- Rickert, Heinrich, Der Gegenstand der Erkenntnis. 3. Aufl. Tübingen 1915.
-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2. Aufl. Tübingen

1913.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3. Aufl. Tübingen 1915.

—System der Philosophie, Tl. I, Allgemeine Grundlegung der Philosophie.

Tübingen 1921.

—Geschichtsphilosophie. Die Philosophie im Beginn des zwanzigsten Jahrhunderts. Festschrift für Kuno Fischer. Hrsg. von W. Windelband. 2. Aufl. Heidelberg 1907.

Ritter, Carl, Die Erdkunde im Verhältnis zur Natur und zur Geschichte des Menschen oder allgemeine vergleichende Geographie als sichere Grundlage des Studiums und Unterrichts in physikalischen und historischen Wissenschaften. 2. Aufl., Berlin 1822—1859.

—Einleitung zur allgemeinen vergleichenden Geographie und Abhandlungen

der Erdkunde. Berlin 1852.

— (Über das historische Element in der geographischen Wissenschaft (Abhandlungen der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in Berlin 1833)).

Sapper, K., Allgemeine Wirtschaft und Verkehrsgeographie. Leipzig und Breslau 1925.

— Geologischer Bau und Landschaftsbild. 2. Aufl. Braunschweig 1922.

Scheu, E., Deutschlands wirtschaftsgeographische Harmonie. Breslau 1924.

Schlüter, F., Lehren und Lernen, Schaffen in der Erdkunde, Bd. I. Leipzig 1919.

Schöne, F., Politische Geographie, Leipzig 1911.

Sigwart, Logik, Bd. II. 2. Aufl. Freiburg L. B. 1893.

Sölich, Johann, Die Auffassung der "natürlichen Grenzen" in der wissenschaftlichen Geographie. Innsbruck 1924.

- Spranger, Eduard, Der Bildungswert der Heimatkunde. Berlin 1923.
- Die Grundlagen der Geschichtswissenschaft. Berlin 1905.
- Lebensformen. 4. Aufl. Halle 1924.
- Supan, Alexander, Grundzüge der physischen Erdkunde. 6. Aufl. Leipzig 1916.
- Leitlinien der allgemeinen politischen Geographie. 2. Aufl. Hrsg. von E. Obst. Berlin und Leipzig 1922.
- Systematische Philosophie von Dilthey, Riehl u. a. (Kultur der Gegenwart, 'Pl. I, Abt. IV). 3. Aufl. Berlin und Leipzig 1921.
- Vogel, Walther, Das neue Europa und seine historisch-geographischen Grundlagen. 2 Bde. Bonn und Leipzig 1921.
- Politische Geographie. Leipzig und Berlin 1922.
- Volz, Wilhelm, Im Dämmer des Rimsa. 2. Aufl. Breslau 1922.

Vorländer, Karl.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2 Bde. 4 Aufl. Leipzig 1913.

Wagner, Hermann, Lehrbuch der Geographie, Bd. I, Allgemeine Erdkunde. 8. Aufl. Hannover und Leipzig 1908. Bd. II, Abt. I, Allgemeine Länderkunde von Europa. Hannover und Leipzig 1915.

Wagner, Paul, Methodik der erdkundlichen Unterrichts. 2 Bde., Leipzig 1919.
Wimmer, Die historische Natur- und Kulturlandschaft. 2 Tle. München 1877 und
1882.

— Historische Landschaftskunde. Innsbruck 1885.

Windelband, Wilhelm, Die Prinzipien der Logik (Separatabdruck aus Bd. I der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 Wissenschaften. In Verbindung mit Windelband hrsg. von Ruge). Tübingen 1913.

—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Präludien. 2 Bde. 6. Aufl. Tübingen 1919.

Wisotzki, Zeitströmungen in der Geographie. Leipzig 1897.

Wundt, Wilhelm, Logik. 4. Aufl. 3 Bde. Stuttgart 1920—21.

Wütschke, Der Kampf um den Erdball. München 1922.

Zeitschrift der Gesellschaft für Erdkunde zu Berlin (seit 1866).